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连杰、王作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7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8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9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一）核查对象 9

（二）核查方式 9

（三）核查结果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卫材、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蓝盈创投	指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盛泉万泽	指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卫有限	指	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连杰、王作维担任本次南方卫材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连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曾担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负责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会项目）。

王作维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郭尧，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郭尧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曾担任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主办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协办人；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注册会计师，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新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律师；大都市热电公司电力上网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目组成员。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龙飞、许啸虎、胡梦月、顾京洪、王瑀。

陈龙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许啸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项目、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项目，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

胡梦月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科逸股份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顾京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项目，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

王瑀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

或参与的项目有：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项目，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成立日期：	1990 年 7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联系电话：	0519-8636 1837
传真：	0519-8636 3601
电子信箱：	info@nanfangmedical.com
联系人：	李菲
业务范围：	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织布；日用品、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制造、销售；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立项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8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南方卫材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南方卫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南方卫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李平、蓝盈创投、徐东、王顺华、李永平、李永中、盛泉万泽、李菲、庄国平、项琴华及李艳华。

（二）核查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备案证明及工商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检索，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蓝盈创投、盛泉万泽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对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规范运行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股东中，蓝盈创投、盛泉万泽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南方卫材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南方卫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

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5日、2016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具体事项：

1、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2）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即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4）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

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将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李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南方卫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

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武进县滆湖卫生器材厂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4 日，1998 年 6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4 年 7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南方卫材是由南卫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从南卫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4 年 7 月 22 日开始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发行人系由南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南卫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南卫有限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

资产 10,488.73 万元为基数，折合成南方卫材 7,500 万股，其余 2,988.7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2012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2]B103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4830000927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平。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独立进行人员招聘，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及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管理和服务系统，拥有从事各项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

（6）发行人在独立性的其他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成立后，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验收。通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73 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2014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8.02 万元、5,124.27 万元和和 5,198.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2.82 万元、5,033.39 万元和 5,098.72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2014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80.34 万元、43,302.25 万元和和 44,423.5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3,273.2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和立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75 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委托立信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立信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	35,000.00	18,138.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7,500.00	7,500.00
合计		**42,500.00**	**25,638.2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规定：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为与发行人医用敷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讨论，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向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白药集团西双版纳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1,601.59 万元、21,664.58 万元和 20,59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8%、50.03%和 46.36%，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云南白药集团自 2003 年至今，一直与发行人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系云南白药创可贴及部分贴膏剂产品多年的独家产品提供商。由于云南白药膏市场已较为成熟，云南白药集团通过加大推广其他贴膏剂产品的力度，以继续拓展贴膏剂业务增长空间，基于公司在贴膏剂大批量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

能够为产品质量提供可靠保障，云南白药集团与发行人继续开展了其他贴膏剂产品的合作；同时，将云南白药膏转为自行生产，云南白药集团实现部分保密配方产品的自产。基于上述情况，2016 年 8 月云南白药集团对生产布局作出调整，将云南白药膏转为自行生产，将一枝蒿伤湿祛痛膏、关节止痛膏、伤湿止痛膏、消炎镇痛膏、麝香跌打风湿膏等 5 个贴膏剂产品委托发行人生产。根据目前双方达成的后续合作意向，未来云南白药集团拟将其他品种贴膏剂、创可贴、敷料、医用耗材、日用品委托公司提供技术生产管理服务，公司扩大了与云南白药集团的合作范围，因而本次合作产品的调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云南白药集团未来缩小与本公司合作的产品范围，或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及新产品试制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 1-3 月发行人业绩有所下滑。公司 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0,57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4%；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23%；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22%。2017 年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环境恶化，或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国家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透皮性药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患者的生命健康，各国均制定了一系列行业的准入和审批制度，公司相应获取了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 GMP 认证及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日本厚生劳动省认证、TÜV SÜD 的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和 CE 认证以及美国 FDA 产品注册。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控制措施运行良好，但

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引起产品质量纠纷，或者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将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经营能力。

（四）境外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境外收入 23,360.07 万元、19,411.37 万元和 21,074.5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2%、44.83%和 47.44%。由于跨国销售会受到国家政治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地域矛盾、对华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这些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医用敷料行业集中度低，大部分企业的产品附加值较低，产品竞争仍以价格竞争为主，导致国内医用敷料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领先医用敷料制造商凭借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占据着中高端市场。尽管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与云南白药集团建立起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与国外众多优质客户合作稳定，但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六）ODM 业务模式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医用敷料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境内业务方面，发行人为云南白药集团贴牌生产云南白药创可贴和贴膏剂、敷料等其他产品；境外业务方面，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根据国际客户的订单进行设计、开发和生产服务。如果发行人未来在产品的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 ODM 客户的需求，将导致客户流失，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销商管理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6,964.76 万元、14,036.61 万元和 14,847.5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11%、32.42%和 33.42%。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发生纠纷，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出现，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八）生产经营资质不能持续续期的风险

国家药监局就医疗器械产品和药品的生产和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制度，国内生产医疗器械产品及药品需要获得 GMP 认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认证，出口的医疗器械产品需要获得不同国家的持续资质认证，上述资质证书具有一定的时效期限，在有效期满前，需要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续期。如果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资质认证不能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可能失效，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新产品无法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生产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和透皮性药品，其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或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药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设计、工业化制作、产品检测、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如果不能获得相关注册证书，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9.3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分别为 1.33 和 1.01，且在发行人负债结构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34%、21.80%和 21.06%。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出来之前，发行人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汇率变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出口比重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自营出口及通过外贸公司出口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2%、44.83%和 47.44%。由于发行人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形成的汇兑损益将影响公司的业绩，最近三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0.17 万元、-240.63 万元和 -414.90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而发行人又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波动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及 2016 年分别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151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发行人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在现有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平，发行前其持有发行人 59.3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李平仍将拥有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尽管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平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实现新增各类医用敷料生产能力，并建成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项目。发行人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可行性论证，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及品牌影响力。但如果全球经济或发行人医用敷料产品的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得到及时消化的风险，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也将面临未能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的风险。从而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和顺利实施后，发行人每年将增加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销售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折旧费用和销售费用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六）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发行人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主要管理层均有着相关行业多年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但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发行人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七）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自营出口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增值税退税率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由于该部分收入在未来一定阶段仍将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则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品主要为易燃易爆危险品，汽油主要应用于泡胶工艺；公司产品消毒灭菌时需要使用环氧乙烷等有机化合物，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在高温天气下可能会引起反应，从而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公司危险品管理主要体现在防火、消防的过程中。随着发行人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未来可能存在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及操作不规范或因发行人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影响发行人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由于医疗器械和药品是我国提高整体医疗卫生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且研究投入大、时间长，因此国家在此领域给予大力支持。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未来五年需要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强调开放医疗等领域，推动医疗等公共服务向中小城市城镇配置，提高医疗服务及卫生水平，加速医疗器械国产化，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十三五规划”精神，2016 年 8 月 12 日，科技部召开《“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征求意见座谈会，《“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有望于 2017 年出台。2016 年 11 月 7 日，发改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国家政策的支持对医用敷料行业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给予积极推动，促进了行业发展。

2、国内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根据 WHO 发布的《2016 年世界卫生统计报告》，全球平均寿命由 1990 年的 64 岁提高至 71 岁，其中中国平均寿命由 1990 年的 69 岁提高至 2015 年的 76.1 岁，WHO 预计 2000 年至 2050 年，全球 60 岁以上的人口将增加三倍多，从 6 亿人增加至 20 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统计，2015 年中国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人口达到 1.44 亿，占总人口的 10.47%。老年人患病的概率较高，对于医疗器械的需求日益增大。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和人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居民对医疗及健康的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医疗观念已从原来的“病急投医”逐步向“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转变。同时，人们更加关注康复时间、诊疗过程中的舒适体验，这些因素都将持续推动医用敷料行业的发展。

3、发达国家生产外包比例持续提高

目前发达国家生产外包比例的持续提高将贡献我国传统医用敷料出口市场的增长。欧洲人力成本昂贵，且非全球主要棉产地，产能外包已达约 90%，仅德国、东欧等地区的小部分产能会在未来缓慢释放；日本的外包比例也达到了约

90%。美国目前外包比例约为 60%，本土依然保留约 40%的产能，但将逐步释放更多传统医用敷料的生产。

4、医用敷料供应商变更成本高

未来我国敷料出口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会放缓，但其他发展中国家对中国供应商的出口业务暂不构成威胁。首先，虽然东南亚生产成本虽然略低于中国，但是医用级产品的产业链薄弱，同时政局不稳定，存在潜在的投资和供货风险；其次，传统敷料行业投资回报相对较低，对资金缺乏吸引力；再者，客户更换供应商成本昂贵，欧美大客户需耗时一至两年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因此不会轻易放弃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5、急救包市场需求巨大

现阶段，我国国内急救包的使用普及度不高，但急救包出口已开始起步。2015 年，我国急救包出口额为 13,967.97 万美元，2005 年至 2015 年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1.59%，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急救包出口国之一。

车载急救包方面，目前重庆市已经规定车辆必须配备急救包，未来车辆配置急救包的强制性规定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自 2005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2016 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2,811.90 万辆，同比增长 14.50%，销售汽车 2,802.80 万辆，同比增长 13.70%。若国家强制要求汽车生产商在汽车出厂时配备车载急救包，同时强制要求老车在验车时配备急救包，未来我国车载急救包市场将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潜力发展巨大。

单兵急救包方面，由第三军医大学野战外科研究所与南方卫材合作研发的一款集包扎、止血、固定、通气和抗菌、镇痛等功能于一体的国产新型单兵急救包首次亮相，该款单兵急救包替代过去急救包中只有创可贴、清凉油、纱布等简单几样物品的配置，而提供急救剪、鼻咽通气管、急救止血绷带、急救创伤绷带、手套、止血粉、急救药盒、压缩曲线纱布等一系列集成物品，能有效地发挥保护士兵生命，直接减少战斗减员、提高战斗力的作用。新型单兵急救包将逐步在我国军队中得到广泛应用，我国是世界现役部队规模最大的国家，现役军人达 200 多万人，保守计算，我国每年需要的单兵急救包价值在 1-2 亿元。

6、运动系列产品市场需求有待释放

在运动系列胶带绷带方面，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运动保护的关注程度逐渐提升，运动系列胶带绷带的使用日趋广泛，运动系列胶带绷带市场快速增长。目前受市场发展阶段的限制，真正在运动前后使用运动保护材料的人数仍然较少，随着人们运动保护意识的进一步增强，运动系列胶带绷带将呈现井喷式增长。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1、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已成为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医用敷料生产企业。发行人根据医用敷料行业的经营特点，形成了以 ODM 为主的经营模式，实现了境内外市场协同发展的市场布局。2003 年开始，发行人与云南白药集团建立起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成为云南白药创可贴及部分贴膏剂产品的独家产品提供商，并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3）、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8）及其下属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6，原名为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公司与美国、日本、德国、俄罗斯、意大利、澳大利亚和阿尔及利亚等国家的数百家知名医用敷料品牌及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其提供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服务，具体包括美国美联（Medline Industries, Inc.）、日本日进医疗器株式会社等。发行人的创可贴、贴膏剂、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敷贴等产品，已经在国内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生产品牌影响力。

2、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发行人多年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在粘胶吹孔技术、高吸水率水凝胶制备技术、双面微孔膏药贴技术、EVA 膜创口贴技术、浸药技术、丝绸透气胶带打孔技术、万向精密调整模架技术、水胶体敷料技术等方面在行业内居于领先水平。

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与行业内主要科研院所开展研发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发行人与浙江大学联合成立了“江苏省新型外用与透皮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水凝胶等新型敷料的研制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组建实验室，共同开发研制新型凝胶类产品药

品；另外，发行人依托自身良好的技术优势，承担了全军医学科学技术研究“十二五”发展计划之“战场系列急救器材评估、集成与新型器材研制”子课题，并与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野战外科研究所联合成立“急救器材联合研发中心”及“2011 创伤协同中心”，致力于提高军用急救器材的性能和质量。

发行人依托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在巩固原有产品优势的情况下，不断扩充和丰富自身的产品线，陆续开发出具备技术含量高、产品档次高的新型产品并实现销售，具体包括高端功能性敷料（甲壳胺伤口敷料、藻酸盐伤口敷料）、运动类产品、军用和车载急救包等，不断提升公司的预期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3、质量及资质优势

发行人把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立足之本，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求发展”的质量宗旨，通过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半成品到产成品均严格执行检验标准和检验程序，确保产品的各个生产环节都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制度，防范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通过了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 GMP 认证，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是少数同时兼有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司之一；公司多项产品 2007 年通过了 TÜV SÜD 的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和 CE 认证；医用胶带 2009 年通过了美国 FDA 产品注册；公司于 2006 年通过了日本厚生劳动省的认证。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及认证，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生产装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以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在创可贴业务上，发行人 2004 年开始使用滚切设备，系国内较早使用滚切技术进行生产的企业，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在贴膏剂业务上，2010 年采用全自动化生产线，有效地降低了人工因素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影响。

4、管理优势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科学合理的发展意识和经营理念，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有着深刻的认识与理解，是一支善于学习和敢于创新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

的管理体系，覆盖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公司高度重视在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成本控制，依托长期积累的专业管理经验，将成本控制贯穿于各个环节中，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与期间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5、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胶粘敷料生产企业。2016 年，发行人创可贴产量为 772.61 万平方米、胶布胶带及绷带产量为 1,569.63 万平方米、贴膏剂产量为 144.24 万平方米。规模化生产为发行人带来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第一，规模化生产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二，规模化生产可以增加公司大宗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提高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的议价能力，而且有利于保证大宗原材料商品供应质量的稳定性，进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第三，下游知名企业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的稳定性，通常倾向于与技术水平高、生产能力强的规模企业合作，公司在生产规模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吸引和开拓新的优质客户的能力。

6、区域优势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长三角区域，该地区经济发达程度高，纺织产业已经形成一定的集群效应，原材料供应充足、交通便利，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及运输成本。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云南白药集团的创可贴和云南白药膏业务，公司与其在地域上相邻，能够更好地贴近客户，提高响应速度，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迅速做出调整，有助于稳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依托长三角的临近港口优势，能快速满足境外客户的交货需求并节省运输成本，通过与境外客户密切配合，不断提高直接销售的比重。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郭　尧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刘连杰　　王作维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刘连杰、王作维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连杰 王作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刘连杰、王作维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刘连杰	2007-04-28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1 家**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1 家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15 年 4 月上市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14 年 1 月上市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6 年 9 月上市
王作维	2012-11-23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3 年 7 月上市；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4 年 4 月上市；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 2014 年 9 月上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6 年 1 月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连杰、王作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5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10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10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13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14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15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22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2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24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24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2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25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25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26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2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卫材、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卫有限	指	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蓝盈创投	指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盛泉万泽	指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方美邦	指	南方美邦（常州）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公司	指	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医保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保荐项目	指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
投行执委会	指	投资银行执行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	指	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
内核小组	指	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
立项会议	指	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
本项目	指	南方卫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执行委员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执委会

投行执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执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执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执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执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31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30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设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8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

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

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资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

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

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6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南方卫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7 人，其中，7 票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刘连杰、王作维

2、项目协办人：郭尧

3、项目组其他成员：陈龙飞、许啸虎、胡梦月、顾京洪、王瑀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前期尽职调查阶段	2014年12月 – 2015年3月
辅导阶段	2015年3月 – 2015年9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年1月 – 2015年10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年7-9月
补充定期报告阶段	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7月-2016年9月，2017年1月-2017年3月
落实反馈意见阶段	2017年1月-2017年3月
上会阶段	2017年4月-2017年5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2014 年 12 月，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团队正式进场工作。本保荐机构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南方卫材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取得南方卫材的历史文件和资料、约谈南方卫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南方卫材历史沿革情况、所在行业情况以及具体业务经营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了南方卫材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存在的问题。

项目执行人员在对南方卫材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对南方卫材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提出建议，并且持续检查执行情况。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开始制作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材料。2015 年 10 月，本保荐机构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作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保荐机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

的主要工作，并为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奠定了基础。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连杰、王作维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工作内容	时 间
刘连杰 王作维	全面尽职调查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进行管理层访谈、实地调查、走访国家相关管理机关，召开项目协调会，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编写保荐工作日志等。	2014 年 12 月 -至今
刘连杰 王作维	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主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至今
刘连杰 王作维	辅导阶段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进行上市前辅导培训，并配合江苏证监局各项监管工作。	2015年3月 -2015年9月
刘连杰 王作维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项目主要问题，确定申报材料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表。	2014 年 12 月 -至今
刘连杰 王作维	准备申报材料	根据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并修改申报材料。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0 月
刘连杰 王作维	保荐机构内核及内核意见回复	保荐代表人配合公司内核工作，参加内核会议，接受内核委员质询，回复内核反馈意见。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刘连杰 王作维	补充 2015 年年报并更新招股书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数据，对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2 月
刘连杰 王作维	补充 2016 年半年报并更新招股书	根据公司 2016 年 1-6 月数据，对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
刘连杰 王作维	补充 2016 年年报并更新招股书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数据，对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3 月
刘连杰 王作维	落实反馈意见	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落实反馈问题，撰写反馈回复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3 月
刘连杰 王作维	上会准备	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准备发审会工作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5 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郭尧、陈龙飞、许啸虎、胡梦月、顾京洪、王瑀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郭尧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在整个项目过程中负责各阶段项目进程把握，综合处理各方面事务，协调各中介机构工作。	2014 年 12 月至今
陈龙飞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法律、业务、财务及募投项目等相关工作内容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完成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的撰写工作。	2014 年 12 月至今
许啸虎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业务相关工作内容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完成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募投项目等章节的撰写，协助完成对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整理。	2014 年 12 月至今
胡梦月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财务相关工作内容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完成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的撰写工作。	2015 年 5 月至今
顾京洪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法律相关工作内容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完成招股说明书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的撰写，协助完成对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整理。	2015 年 1 月至今
王瑀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法律相关工作内容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完成招股说明书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的撰写，协助完成对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整理。	2015 年 5 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吴小英、张宇、赵涛、吴小鹏、王建设、蔡玉洁、崔登辉、张华、徐清平、李奕、周红鑫、张建文、冯雷、刘丹、张灵杰、张瑞、邢洋、张雪菲、贾新、何海凝、任树蕤。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吴书振、曹震宇、贺星强、吕佳、赵凤滨、吴千山、赵亮、李靖、彭波、吴量、聂绪雯、周伟、谢吴涛、艾华、许荣宗、张星明、赵旭、刘博、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相晖、赵凤滨、赵亮、彭波、周伟、许荣宗、李晓东、丁建强。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详见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8 票，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李平、蓝盈创投、徐东、王顺华、李永平、李永中、盛泉万泽、李菲、项琴华、庄国平及李艳华。

（二）核查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备案证明及工商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检索，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蓝盈创投、盛泉万泽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

函，对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规范运行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股东中，蓝盈创投、盛泉万泽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刘连杰（保荐代表人）、王作维（保荐代表人）和郭尧、陈龙飞、许啸虎、胡梦月、顾京洪和王瑀（项目组成员）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中国制造 2025》及《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副总经理及销售经理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

权等无形资产权利证书等原件，走访了土地管理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政府部门，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1） 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的生产基地，查看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等，并访谈了发行人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2）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并当面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 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关联方常州市盛名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名塑胶”）、常州市乐安压铸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安压铸件”）的工商和税务资料，访谈了关联方相关负责人员，就关联方的整合和注销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完善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对关联企业盛名

塑胶和乐安压铸件进行资产重组。2013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盛名塑胶和乐安压铸件零星收购 5.13 万元和 2.80 万元的设备。2013 年 8 月，盛名塑胶进行清算，发行人收购盛名塑胶 88.32 万元的橡胶存货资产，收购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2013 年 10 月，盛名塑胶完成注销登记手续。2013 年 10 月，发行人整合乐安压铸件的塑芯塑套业务，收购乐安压铸件 8.20 万元存货和 30.89 万元设备，收购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收购完成后，乐安压铸件不再从事塑芯塑套制造业务。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关联方资产购买经过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公允。关联方盛名塑胶、乐安压铸件已注销完毕，注销前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走访了主要客户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采购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单笔 100 万元以上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并就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对银行客户经理进行访谈。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取得了当地政府机关出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走访了常州市工商局，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署数据库出具的进出口数据以及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相关统计数据及行业竞争格局，通过查询研究报告及网络检索的方式对招股书中引用的数据和描述进行了验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

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6、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

（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主要社会关系、投资企业情况、担任的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说明函；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进行了访谈。同时，项目组对报告期前二十名经销商、前二十名供应商及新增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

谈，并调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核查结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对本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对本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刘连杰、王作维和项目组主要成员陈龙飞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公司作为云南白药创可贴及药膏业务唯一的贴牌供应商，对云南白药集团的业务依赖程度较高。

云南白药集团自 2003 年至今，一直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系云南白药膏、云南白药创可贴多年的独家产品提供商，但不排除云南白药集团未来自行生产云南白药膏等核心产品或者委托其他公司生产相关产品的可能。如果云南白药集团因自身原因决定调整与公司的合作范围，或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

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整改情况：公司近年来积极实施业务转型，不断开发新产品，如高端敷贴、运动胶带、军用单兵包、车载急救包等；大力拓展境外市场、境内医用敷料市场、军需市场、运动防护市场等新业务领域；培育公司自有的“妙手”品牌，逐步打造自有的线上、线下营销渠道。

问题二：2012 年公司向关联供应商常州市盛名塑胶有限公司合计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 4,000 万元，对方贴现给南方卫材，用于南方卫材自身融资；2012 年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庙桥卫生用品厂（以下简称“武进庙桥厂”）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 6,000 万元，用于武进庙桥厂进行贴现融资。

整改情况：上述不规范开具的票据均已按期足额兑付，由上述票据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付情况，未给相关银行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管理层对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曾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而遭受相应的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本人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会委员 7 人，7 票同意立项。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司与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拟购买索易特面积为 9,002.32 平方米的房屋，至 2012 年 6 月付款 818 万元并支付 400 万拆借款，上述房产在购买前已质押给了工商银行且于 2012 年被查封。

解决情况：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平签订《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确认协议》，确认自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收到李平实际累计支付的 1,218 万元之日起，发行人与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公司提供的 400 万元借款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全部转移给李平。

问题二：2015 年 4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南方美邦分别收到了常州迪力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律师发来的《律师函》，称公司及南方美邦生产、销售的欧舜弹性绷带、肌内效贴布、Healixon 弹性绷带、肌能贴布、组合肌内效贴产品侵犯了其四项专利权，要求公司及南方美邦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并赔偿损失等。

解决情况：发行人聘请知识产权律师，将常州迪力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四项专利技术方案与公司及南方美邦产品以及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进行详细比对，确认不构成侵犯常州迪力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专利权。为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及南方美邦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四项专利提起不侵害专利权的确认之诉。2015 年 9 月，发行人及南方美邦和常州迪力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常州迪力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南方美邦没有侵犯其专利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了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合法合规性、江苏中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方卫材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南方美邦的产品诉讼问题、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与云南白药集团合作的可持续性情况、发行人 ODM 的销售模式、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营业利润上升的情况、应收账款增长的情况等问题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出具了内核初审意见。针对这些问题，保荐代表人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向内部核查人员进行了说明。具体落实情况请见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南方卫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云南白药集团合作的可持续性情况

主要问题：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和云南白药集团西双版纳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7,840.96 万元、20,584.45 万元、21,482.82 万元和 9,99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02%、40.30%、45.73%和 46.8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请说明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合作的可持续性情况。

落实情况：

云南白药集团自 2003 年至今，一直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系云南白药膏、云南白药创可贴多年的独家产品提供商。2016 年 8 月，云南白药集团基于生产布局调整的考虑，开始自行生产云南白药膏；同时，拟将其他品种贴膏剂、创可贴、敷料、医用耗材、日用品委托公司提供技术生产管理服务。根据目前双方达成的后续合作意向，本次合作产品的调整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云南白药集团未来缩小与本公司合作的产品范围，或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为降低对云南白药业务的依赖风险，南方卫材近年来积极实施业务转型，不断开发新产品，如医用胶带、高端敷料、运动胶带、军用单兵包、车载急救包等；大力拓展境外市场、境内医用品市场、军需市场、运动防护市场等新业务领域；培育公司自有的“妙手”品牌，逐步打造自有的线上、线下营销渠道。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的情况

主要问题：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447.69 万元、13,042.69 万元、13,991.65 万元和 15,600.16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

落实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95.00 万元，增幅为 24.84%，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48.96 万元，增幅为 7.28%，主要系公司对境内主要客户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08.51 万元，增幅为 11.50%，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二季度销售收入显著增长，本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与年底相比较高所致。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

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为本项目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分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以及行业执业规范和要求出具了专业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陈龙飞　许啸虎　胡梦月

王　瑀　顾京洪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尧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连杰　王作维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连杰	王作维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	是 √	否 □	

		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	是 √	否 □	

		裁机构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董监高无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立案侦查的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	是 √	否 □	

		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访谈公司董事长和境外业务经营负责人，取得主要境外销售合同，走访主要境外子公司和客户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取得了控股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控股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非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取得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清单、合并范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并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连杰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作维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4746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2016 年度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 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14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73 号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卫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方卫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方卫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卫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7,825,472.33	78,688,258.70	66,088,897.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7,391,711.65	54,033,110.96	44,975,179.19
应收账款	（三）	127,193,517.63	133,549,360.86	139,916,502.53
预付款项	（四）	5,953,103.43	3,734,099.09	1,970,952.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2,000,822.51	1,432,570.01	5,165,07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78,675,842.54	60,495,899.71	69,640,475.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485,611.62	104,740.09	89,468.93
流动资产合计		331,526,081.71	332,038,039.42	327,846,553.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545,383.86	1,451,368.15	1,487,407.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72,564,999.83	55,833,481.73	60,462,712.72
在建工程	（十）	23,895,777.44	1,059,699.76	5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52,172,085.19	46,077,686.07	31,944,438.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1,154,064.99	5,486,753.58	8,443,64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2,095,222.52	2,940,360.90	2,911,98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31,598,763.26	28,481,223.43	3,411,10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026,297.09	141,330,573.62	109,161,286.54
资产总计		516,552,378.80	473,368,613.04	437,007,840.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153,000,000.00	174,000,000.00	15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7,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56,883,853.29	49,037,461.87	43,334,429.07
预收款项	（十八）	2,742,499.65	3,762,777.21	1,312,90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7,424,894.88	10,442,945.62	9,965,645.16
应交税费	（二十）	7,494,010.39	7,401,977.24	6,073,982.72
应付利息	（二十一）	195,842.78	244,638.89	287,288.88
应付股利	（二十二）	14,100,000.00		2,014,733.4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829,984.88	5,245,088.75	6,290,406.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671,085.87	250,134,889.58	225,279,39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10,196,287.05	723,280.21	825,0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6,287.05	723,280.21	825,000.07
负债合计		259,867,372.92	250,858,169.79	226,104,391.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29,162,175.40	29,162,175.40	29,162,175.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	128,012.80	-9,930.37	-145,874.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八）	22,193,455.29	17,902,610.20	12,297,265.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126,474,813.84	98,785,268.53	93,147,92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958,457.33	220,840,123.76	209,461,492.55
少数股东权益		3,726,548.55	1,670,319.49	1,441,95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685,005.88	222,510,443.25	210,903,44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552,378.80	473,368,613.04	437,007,840.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平 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三）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75,024.12	66,019,907.19	59,568,74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91,711.65	54,033,110.96	44,975,179.19
应收账款	（一）	126,984,279.59	129,261,528.98	138,340,745.55
预付款项		4,723,234.43	3,529,347.19	1,911,701.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8,649,331.21	1,205,828.43	3,793,782.13
存货		77,704,354.85	59,837,819.90	69,370,02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3,927,935.85	313,887,542.65	317,960,174.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8,878,996.23	48,436,718.07	30,472,757.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511,190.95	54,266,129.97	58,518,770.56
在建工程		2,984,440.27	1,059,699.76	5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651,605.14	31,259,350.06	31,944,438.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238.35	301,740.31	449,24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6,513.04	2,879,795.47	2,886,07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98,763.26	28,279,323.43	1,871,10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15,747.24	166,482,757.07	126,642,387.76
资产总计		511,243,683.09	480,370,299.72	444,602,56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一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000,000.00	174,000,000.00	15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		
应付账款		56,616,885.11	50,497,495.16	48,421,933.06
预收款项		2,741,838.15	3,708,248.77	1,201,239.56
应付职工薪酬		7,365,091.74	7,416,280.57	6,799,762.49
应交税费		7,070,246.51	6,470,548.69	5,599,039.87
应付利息		195,842.78	244,638.89	287,288.88
应付股利		14,100,000.00		2,014,733.46
其他应付款		3,444,525.57	1,129,992.13	3,327,196.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534,429.86	243,467,204.21	223,651,19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0,987.05	723,280.21	825,0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987.05	723,280.21	825,000.07
负债合计		252,155,416.91	244,190,484.42	224,476,193.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62,175.40	29,162,175.40	29,162,175.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93,455.29	17,902,610.20	12,297,265.54
未分配利润		132,732,635.49	114,115,029.70	103,666,92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088,266.18	236,179,815.30	220,126,36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243,683.09	480,370,299.72	444,602,56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4,235,500.12	433,022,478.36	469,803,419.95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444,235,500.12	433,022,478.36	469,803,419.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3,684,008.91	372,969,730.08	409,350,280.49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312,756,668.38	298,058,997.57	334,764,504.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4,887,619.12	3,207,859.78	2,652,208.47
销售费用	（三十二）	7,896,579.12	8,645,612.42	8,536,233.26
管理费用	（三十三）	53,906,214.95	55,667,164.75	48,204,597.68
财务费用	（三十四）	3,472,906.45	6,415,091.85	9,817,899.1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764,020.89	975,003.71	5,374,836.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94,015.71	-36,039.68	-22,77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015.71	-36,039.68	-22,772.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45,506.92	60,016,708.60	60,430,367.29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1,388,433.63	1,159,168.08	2,272,38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86.39	203,075.40	266,502.3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241,871.11	50,876.25	213,73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1,871.11		10,93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92,069.44	61,125,000.43	62,489,009.96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9,755,449.98	9,653,950.84	9,179,527.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36,619.46	51,471,049.59	53,309,48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80,390.40	51,242,686.89	53,380,200.40
少数股东损益		56,229.06	228,362.70	-70,71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943.17	135,944.32	10,848.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943.17	135,944.32	10,848.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943.17	135,944.32	10,848.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943.17	135,944.32	10,848.4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74,562.63	51,606,993.91	53,320,33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18,333.57	51,378,631.21	53,391,04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29.06	228,362.70	-70,718.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8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8	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平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443,563,882.85	428,736,859.14	467,741,253.53
减：营业成本	（四）	314,779,224.89	296,074,437.04	333,855,988.44
税金及附加		3,996,368.46	2,729,487.08	2,201,640.44
销售费用		7,417,260.78	8,551,286.70	8,654,220.43
管理费用		45,313,175.32	48,776,624.55	43,224,675.57
财务费用		3,772,416.02	6,531,699.85	9,833,360.07
资产减值损失		20,483,330.24	1,318,774.10	4,782,407.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94,015.71	-36,039.68	-22,77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015.71	-36,039.68	-22,772.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7,896,122.85	64,718,510.14	65,166,189.28
加：营业外收入		1,384,233.63	825,750.55	2,182,38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86.39	203,075.40	266,502.37
减：营业外支出		51,509.33	50,000.00	101,93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3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28,847.15	65,494,260.69	67,246,637.18
减：所得税费用		6,320,396.27	9,440,814.14	9,202,42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08,450.88	56,053,446.55	58,044,209.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08,450.88	56,053,446.55	58,044,209.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5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5	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199,791.80	329,028,935.60	339,372,651.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0,503.04	489,613.07	811,260.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150,332.56	6,316,172.27	4,652,06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00,627.40	335,834,720.94	344,835,97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69,582.85	118,498,756.44	145,820,971.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09,681.12	64,089,943.94	61,299,02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81,317.73	31,637,390.79	26,242,85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5,790,044.52	30,944,622.89	37,954,39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50,626.22	245,170,714.06	271,317,2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50,001.18	90,664,006.88	73,518,72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303.97	273,208.74	440,177.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9,575,300.00	4,48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5,603.97	277,695.91	440,17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32,228.38	44,295,464.29	6,937,34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6,510,1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2,144,90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77,136.64	44,295,464.29	13,447,52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1,532.67	-44,017,768.38	-13,007,34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512,675.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562,657.50	214,000,000.00	16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4,620,236.49	26,500,000.00	19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82,893.99	240,500,000.00	360,412,67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562,657.50	196,000,000.00	1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40,252.54	53,084,307.60	20,153,02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19,139,933.37	35,294,751.44	22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42,843.41	284,379,059.04	405,053,02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9,949.42	-43,879,059.04	-44,640,34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48,997.66	2,541,917.45	-90,69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7,516.75	5,309,096.91	15,780,33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93,507.26	66,084,410.35	50,304,07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11,024.01	71,393,507.26	66,084,41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417,284.81	326,382,419.40	336,084,01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725.93	486,223.59	781,260.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085.05	4,007,170.45	4,924,10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30,095.79	330,875,813.44	341,789,37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623,733.68	143,622,111.98	170,759,59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30,101.36	37,410,603.22	36,263,37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88,377.85	26,168,474.03	21,083,45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6,487.19	34,279,510.75	38,593,31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18,700.08	241,480,699.98	266,699,74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1,395.71	89,395,113.46	75,089,63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468.39	273,208.74	440,177.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7,468.39	273,208.74	440,17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10,937.82	30,941,940.93	4,888,52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	18,000,000.00	5,081,8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10,937.82	48,941,940.93	9,970,42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73,469.43	-48,668,732.19	-9,530,25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562,657.50	214,000,000.00	16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0,236.49	26,500,000.00	19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82,893.99	240,500,000.00	35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562,657.50	196,000,000.00	1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40,252.54	53,084,307.60	20,153,02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9,933.37	35,294,751.44	22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42,843.41	284,379,059.04	405,053,02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9,949.42	-43,879,059.04	-46,153,02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7,443.19	2,309,090.70	-89,30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5,420.05	-843,587.07	19,317,05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25,155.75	59,568,742.82	40,251,68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60,575.80	58,725,155.75	59,568,742.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9,930.37		17,902,610.20		98,785,268.53	1,670,319.49	222,510,44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9,930.37		17,902,610.20		98,785,268.53	1,670,319.49	222,510,44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943.17		4,290,845.09		27,689,545.31	2,056,229.06	34,174,56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943.17				51,980,390.40	56,229.06	52,174,56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90,845.09		-24,290,845.09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90,845.09		-4,290,845.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128,012.80		22,193,455.29		126,474,813.84	3,726,548.55	256,685,005.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平 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琴华 项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琴 张亚琴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145,874.69		12,297,265.54		93,147,926.30	1,441,956.79	210,903,44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145,874.69		12,297,265.54		93,147,926.30	1,441,956.79	210,903,44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944.32		5,605,344.66		5,637,342.23	228,362.70	11,606,99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944.32				51,242,686.89	228,362.70	51,606,99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05,344.66		-45,605,344.66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605,344.66		-5,605,344.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9,930.37		17,902,610.20		98,785,268.53	1,670,319.49	222,510,443.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平 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琴华 项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玲 王亚玲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156,723.15		6,492,844.63		58,072,146.81	168,570,44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156,723.15		6,492,844.63		58,072,146.81	168,570,44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48.46		5,804,420.91		35,075,779.49	1,441,956.79	42,333,00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48.46				53,380,200.40	-70,718.40	53,320,33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2,675.19	1,512,675.1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2,675.19	1,512,675.1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04,420.91		-18,304,420.91		-1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804,420.91		-5,804,420.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0,000.00		-12,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145,874.69		12,297,265.54		93,147,926.30	1,441,956.79	210,903,449.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平 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琴华 项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17,902,610.20	114,115,029.70	236,179,81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17,902,610.20	114,115,029.70	236,179,81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0,845.09	18,617,605.79	22,908,45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08,450.88	42,908,45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90,845.09	-24,290,845.09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90,845.09	-4,290,845.0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22,193,455.29	132,732,635.49	259,088,266.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平 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黎华 项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华 王凤华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12,297,265.54	103,666,927.81	220,126,36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12,297,265.54	103,666,927.81	220,126,36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5,344.66	10,448,101.89	16,053,44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53,446.55	56,053,44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05,344.66	-45,605,344.66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605,344.66	-5,605,344.6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17,902,610.20	114,115,029.70	236,179,815.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平 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春华 项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迎秋 王迎秋

4-1-1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6,492,844.63	63,927,139.66	174,582,15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6,492,844.63	63,927,139.66	174,582,15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4,420.91	39,739,788.15	45,544,20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044,209.06	58,044,20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04,420.91	-18,304,420.91	-1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804,420.91	-5,804,420.9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0,000.00	-12,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162,175.40				12,297,265.54	103,666,927.81	220,126,368.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平 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攀华 项攀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萍 王丽萍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系在原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注册号为 3204830000927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平。

公司前身最早为武进县滆湖良种繁育场于 1990 年 7 月 4 日出资设立的武进县滆湖卫生器材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5 万元。该出资业经常州会计师事务所武进分所验证。

根据 1994 年 8 月 18 日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武进县滆湖卫生器材厂更名为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武进县滆湖良种繁育场认缴，此次出资业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内资（94）字第 587 号验资证明书验证。

根据 1998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李平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83.34%；李永平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8.33%；李永中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8.33%。该出资业经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验（98）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次改制经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武体改复[1998]9 号文批准。

根据 2001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平认缴 417 万元，李永平认缴 41.5 万元，李永中认缴 41.5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李平出资 442 万元，持股比例 83.40%；李永平出资 44 万元，持股比例 8.30%；李永中出资 44 万元，持股比例 8.30%。此次增资业经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验（2001）第 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4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申请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

根据 2008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常州市南方卫生器

材厂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平认缴 834 万元，李永平认缴 83 万元，李永中认缴 83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李平出资 1276 万元，持股比例 83.40%；李永平出资 127 万元，持股比例 8.30%；李永中出资 127 万元，持股比例 8.30%。此次增资业经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正则会验（2008）第 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9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8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江苏中优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李平	12,760,000.00	66.72
江苏中优投资有限公司	3,825,000.00	20.00
李永平	1,270,000.00	6.64
李永中	1,270,000.00	6.64
合计	19,125,000.00	100.00

此次增资业经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09）第 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1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江苏中优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徐东，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李平	12,760,000.00	66.72
徐东	1,912,500.00	10.00
江苏中优投资有限公司	1,912,500.00	10.00
李永平	1,270,000.00	6.64
李永中	1,270,000.00	6.64
合计	19,125,000.00	100.00

根据 2012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江苏中优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李平、王顺华，其中转让给李平 5.00%，转让给王顺华 5.00%。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李平	13,716,250.00	71.72
徐东	1,912,500.00	10.00
王顺华	956,250.00	5.00
李永平	1,270,000.00	6.64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李永中	1,270,000.00	6.64
合计	19,125,000.00	100.00

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李平将持有的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股权 12.42%分别转让给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2%，转让给苏州盛泉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转让给李菲 0.80%，转让给项琴华 0.30%，转让给庄国平 0.30%，转让给李艳华 0.30%；李永平将持有的股权 2.14%转让给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永中将持有的股权 2.14%转让给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李平	11,340,925.00	59.30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000.00	12.00
徐东	1,912,500.00	10.00
王顺华	956,250.00	5.00
李永平	860,725.00	4.50
李永中	860,725.00	4.50
苏州盛泉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750.00	3.00
李菲	153,000.00	0.80
项琴华	57,375.00	0.30
庄国平	57,375.00	0.30
李艳华	57,375.00	0.30
合计	19,125,000.00	100.00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净资产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折股 7,500 万股。原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李平	44,475,000.00	59.30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12.00
徐东	7,500,000.00	10.00
王顺华	3,750,000.00	5.00
李永平	3,375,000.00	4.50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李永中	3,375,000.00	4.50
苏州盛泉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3.00
李菲	600,000.00	0.80
项琴华	225,000.00	0.30
庄国平	225,000.00	0.30
李艳华	225,000.00	0.3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根据 2013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苏州盛泉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李平	44,475,000.00	59.30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12.00
徐东	7,500,000.00	10.00
王顺华	3,750,000.00	5.00
李永平	3,375,000.00	4.50
李永中	3,375,000.00	4.50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3.00
李菲	600,000.00	0.80
项琴华	225,000.00	0.30
庄国平	225,000.00	0.30
李艳华	225,000.00	0.3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二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药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织布；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制造、销售；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平。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常州南方卫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泰州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NOUVEAU MEDICAL, INC.	是	是	是
南方美邦（常州）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常州南方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南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评价结果表明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二）存货”、“三、（十五）固定资产”、“三、（十八）无形资产”、“三、（二十四）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

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

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除特殊情况外，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

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的可使用期限
软件	2 年	按预计受益期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以长期待摊费用的受益期确认摊销年限。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

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

公司的内销销售收入是发货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当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外销销售收入是在商品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3）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3）关于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执行。

（4）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以上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补贴收入确认的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

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 1,950,942.37 元，并相应调减 2016 年管理费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注：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调整为 7%。

(二) 税收优惠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668，有效期为三年，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批，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15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6,846.64	92,582.12	72,028.07
银行存款	86,984,177.37	71,300,925.14	66,016,869.45
其他货币资金	10,814,448.32	7,294,751.44	
合计	97,825,472.33	78,688,258.70	66,088,897.52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函保证金（注 1）	3,814,448.32	7,294,751.44	
票据保证金（注 2）	7,000,000.00		
合计	10,814,448.32	7,294,751.44	

注 1：根据公司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购货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 12MHPCI-D-5 和 MY13MHP-C0D6NF），公司需提供质量履约保证，公司根据协议相关要求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编号为 F01135201506230002 、 F01135201511170005 、 F0113520160115001 以及 F0113520160408003 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622,146.40 元（保函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5 日），人民币 3,672,605.04 元（保函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3,825,485.05 元（保函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人民币 3,814,448.32 元（保函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共计人民币 14,934,684.81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函保证金余额为 3,814,448.32 元。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700 万元，票据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根据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CD062916001529），公司按承兑金额 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承兑人指定的保证金

专户作为质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上述保证金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剔除。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391,711.65	54,033,110.96	44,975,179.19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959,058.37		46,878,482.80		30,213,299.62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691,295.56	100.00	9,497,777.93	6.95	127,193,51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691,295.56	100.00	9,497,777.93		127,193,517.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2,065.57	3.36	5,122,065.5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366,224.55	94.08	9,816,863.69	6.85	133,549,36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2,095.60	2.56	3,902,095.60	100.00	
合计	152,390,385.72	100.00	18,841,024.86		133,549,360.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6,586.06	3.06	4,826,586.0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943,888.47	94.60	9,027,385.94	6.06	139,916,502.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6,993.19	2.34	3,676,993.19	100.00	
合计	157,447,467.72	100.00	17,530,965.19		139,916,502.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PharmLine Alliance LLP	5,122,065.57	5,122,065.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PharmLine Alliance LLP	4,826,586.06	4,826,586.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注： PharmLine Alliance LLP 应收账款在公司 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余额明细中排名第五，根据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属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美国(AMERICO)	3,902,095.60	3,902,09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美国(AMERICO)	3,676,993.19	3,676,993.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注：美国(AMERICO)应收账款在公司 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余额明细中排名都为第七名，根据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属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460,543.22	6,123,027.17	5.00	125,952,850.83	6,297,642.55	5.00	130,075,862.65	6,503,793.13	5.00
1 至 2 年	9,852,984.32	985,298.43	10.00	11,203,436.86	1,120,343.69	10.00	16,549,736.92	1,654,973.69	10.00
2 至 3 年	1,120,170.88	336,051.26	30.00	4,511,120.52	1,353,336.16	30.00	1,468,747.28	440,624.18	30.00
3 至 4 年	2,068,656.90	1,034,328.45	50.00	1,049,338.12	524,669.06	50.00	843,093.37	421,546.69	50.00
4 至 5 年	849,338.12	679,470.50	80.00	643,029.97	514,423.98	80.00			
5 年以上	339,602.12	339,602.12	100.00	6,448.25	6,448.25	100.00	6,448.25	6,448.25	100.00
合计	136,691,295.56	9,497,777.93		143,366,224.55	9,816,863.69		148,943,888.47	9,027,385.94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19,085.76	1,310,059.67	3,759,549.6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024,161.1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PharmLine Alliance LLP	货款	5,122,065.57	多次催讨，仍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2016-11-6
美国(AMERICO)	货款	3,902,095.60	多次催讨，仍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2016-11-6
合计		9,024,161.1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白药集团（注）	48,158,881.93	35.23	2,407,944.10
绍兴成美（注）	17,429,028.40	12.75	1,163,740.57
Medline Industries, Inc	7,909,324.88	5.79	395,466.24
丹阳市尚美医材有限公司	7,512,459.39	5.50	375,622.9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康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68,780.00	2.98	203,439.00
合计	85,078,474.60	62.25	4,546,212.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白药集团（注）	55,233,604.66	36.24	2,761,680.23
绍兴成美（注）	13,902,623.03	9.12	917,452.98
丹阳市尚美医材有限公司	8,319,016.85	5.46	415,950.84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9,933.37	5.01	1,172,402.07
PharmLine Alliance LLP	5,122,065.57	3.36	5,122,065.57
合计	90,217,243.48	59.19	10,389,551.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白药集团（注）	62,680,512.07	39.81	3,134,025.60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5,426,044.82	9.80	1,238,141.99
绍兴成美（注）	13,136,238.52	8.34	656,811.93
丹阳市尚美医材有限公司	9,265,094.71	5.88	463,254.74
PharmLine Alliance LLP	4,826,586.06	3.07	4,826,586.06
合计	105,334,476.18	10,318,820.32	10,318,820.32

注：报告期内云南白药集团收入系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西双版纳制药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数据；绍兴成美收入系绍兴成美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成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合并数据；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77,496.43	73.53	3,638,009.09	97.43	1,849,952.36	93.86
1 年以上	1,575,607.00	26.47	96,090.00	2.57	121,000.00	6.14
合计	5,953,103.43	100.00	3,734,099.09	100.00	1,970,952.3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IPO 中介费用	2,500,000.00	41.99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649,391.01	10.91
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	450,000.00	7.56
上海百文会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5.04
西安天正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276,745.00	4.65
合计	4,176,136.01	70.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IPO 中介费用	1,500,000.00	40.17
常州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364,329.80	9.76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361,361.68	9.68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48,565.49	9.33
浙江大学	200,000.00	5.36
合计	2,774,256.97	74.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377,467.90	19.15
濮阳市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250,000.00	12.68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31,817.31	11.76
上海远科经贸有限公司	172,560.00	8.76
北京友联中恒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16,240.00	5.90
合计	1,148,085.21	58.25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4,602.66	100.00	333,780.15	14.30	2,000,822.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34,602.66	100.00	333,780.15		2,000,822.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3,668.10	100.00	181,098.09	11.22	1,432,57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13,668.10	100.00	181,098.09		1,432,570.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28,835.01	100.00	863,756.67	14.33	5,165,078.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28,835.01	100.00	863,756.67		5,165,078.3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2,602.66	73,130.15	5.00	597,401.33	29,870.07	5.00	2,093,172.14	104,658.60	5.00
1 至 2 年	32,000.00	3,200.00	10.00	913,010.07	91,301.01	10.00	2,236,003.98	223,600.40	10.00
2 至 3 年	831,500.00	249,450.00	30.00	50,756.70	15,227.01	30.00	1,612,158.89	483,647.67	30.00
3 至 4 年	1,000.00	500.00	50.00	1,000.00	500.00	50.00	60,500.00	30,250.00	50.00
4 至 5 年				36,500.00	29,200.00	80.00	27,000.00	21,600.00	80.00
5 年以上	7,500.00	7,500.00	1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2,334,602.66	333,780.15		1,613,668.10	181,098.09		6,028,835.01	863,756.67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52,682.06	-682,658.58	181,573.95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895,000.00	872,400.00	2,818,588.89
往来款	63,877.42	46,676.69	1,689,817.28
备用金	975,161.31	694,591.41	966,395.76
出口退税	400,563.93		554,033.08
合计	2,334,602.66	1,613,668.10	6,028,835.0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进国土资源局	开工保证金	782,000.00	2-3 年	33.50	234,60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00,563.93	1 年以内	17.16	20,028.20
食堂备用金（洪建）	备用金	274,949.00	1 年以内	11.78	13,747.45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费押金	96,000.00	1 年以内	4.11	4,800.00
蔡亚伟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14	2,500.00
合计		1,603,512.93		68.69	275,675.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进国土资源局	开工保证金	782,000.00	1-2 年	48.46	78,200.00
食堂备用金（洪建）	备用金	252,644.00	1 年以内	15.66	12,632.20
黄翼	备用金	85,000.00	1 年以内	5.27	4,250.00
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押金	70,000.00	1-2 年	4.34	7,000.00
陈建新	备用金	57,500.00	1 年以内	3.56	2,875.00
合计		1,247,144.00		77.29	104,957.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4,588.89	1-2 年	33.58	202,458.89
丁党兰	往来款	1,611,158.89	2-3 年	26.72	483,347.67
武进国土资源局	开工保证金	782,000.00	1 年以内	12.97	39,10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54,033.08	1 年以内	9.19	27,701.65
食堂备用金（洪建）	备用金	518,426.00	1 年以内	8.60	25,921.30
合计		5,490,206.86		91.06	778,529.51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78,478.43	410,114.67	40,468,363.76	34,006,939.05		34,006,939.05	32,638,673.99		32,638,673.99
在产品	6,559,283.67		6,559,283.67	4,331,549.71		4,331,549.71	4,800,394.07		4,800,394.07
库存商品	32,174,788.48	526,593.37	31,648,195.11	22,578,079.63	420,668.68	22,157,410.95	33,635,120.31	1,433,713.34	32,201,406.97
合计	79,612,550.58	936,708.04	78,675,842.54	60,916,568.39	420,668.68	60,495,899.71	71,074,188.37	1,433,713.34	69,640,475.0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0,114.67				410,114.67
库存商品	420,668.68	520,309.92		414,385.23		526,593.37
合计	420,668.68	930,424.59		414,385.23		936,708.04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433,713.34	347,602.72		1,360,647.38		420,668.68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433,713.34				1,433,713.3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划转美元汇款（注）	2,144,908.26		
期末留抵税额	340,703.36	104,740.09	89,468.93
合计	2,485,611.62	104,740.09	89,468.93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 Nouveau Medical, Inc.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获特拉华州政府批准解散，2016 年 10 月 Nouveau Medical, Inc.将结余货币资金 309,198.25 美元汇至境内，该资金目前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中间待结算账户内，待农业银行与对方银行（EASTWEST BANK）电文确认后，公司将进行结汇划转。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Progressare Branding B.V		1,510,180.00		-22,772.17					1,487,407.83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Progressare Branding B.V	1,487,407.83			-36,039.68					1,451,368.15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Progressare Branding B.V	1,451,368.15			94,015.71					1,545,383.86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45,616,434.95	42,051,323.61	2,088,484.73	7,184,237.69	96,940,480.98
（2）本期增加金额		2,508,446.60	432,939.35	3,434,077.61	6,375,463.56
—购置		1,513,721.53	267,839.35	3,246,077.61	5,027,638.49
—在建工程转入		338,025.07			338,025.07
—企业合并增加		656,700.00	165,100.00	188,000.00	1,009,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33,913.99	258,600.53	253,782.00	746,296.52
—处置或报废		233,913.99	258,600.53	253,782.00	746,296.52
（4）2014.12.31	45,616,434.95	44,325,856.22	2,262,823.55	10,364,533.30	102,569,648.02
2. 累计折旧					
（1）2013.12.31	12,144,036.61	15,171,212.02	1,575,357.89	5,415,420.87	34,306,027.39
（2）本期增加金额	2,189,588.76	4,253,724.76	340,499.73	1,578,786.49	8,362,599.74
—计提	2,189,588.76	4,065,380.76	259,143.73	1,456,586.49	7,970,699.74
—企业合并增加		188,344.00	81,356.00	122,200.00	391,9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99,951.48	245,670.51	216,069.84	561,691.83
—处置或报废		99,951.48	245,670.51	216,069.84	561,691.83
（4）2014.12.31	14,333,625.37	19,324,985.30	1,670,187.11	6,778,137.52	42,106,935.30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31,282,809.58	25,000,870.92	592,636.44	3,586,395.78	60,462,712.72
（2）2013.12.31 账面价值	33,472,398.34	26,880,111.59	513,126.84	1,768,816.82	62,634,453.5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45,616,434.95	44,325,856.22	2,262,823.55	10,364,533.30	102,569,648.02
（2）本期增加金额		2,151,112.74	452,314.20	2,170,825.46	4,774,252.40
—购置		2,151,112.74	452,314.20	2,170,825.46	4,774,252.40
（3）本期减少金额		1,504,273.39		928,944.00	2,433,217.39
—处置或报废		1,504,273.39		928,944.00	2,433,217.39
（4）2015.12.31	45,616,434.95	44,972,695.57	2,715,137.75	11,606,414.76	104,910,683.03
2. 累计折旧					
（1）2014.12.31	14,333,625.37	19,324,985.30	1,670,187.11	6,778,137.52	42,106,935.30
（2）本期增加金额	2,189,588.76	4,165,948.43	342,147.42	1,374,086.67	8,071,771.28
—计提	2,189,588.76	4,165,948.43	342,147.42	1,374,086.67	8,071,771.28
（3）本期减少金额		237,675.20		863,830.08	1,101,505.28
—处置或报废		237,675.20		863,830.08	1,101,505.28
（4）2015.12.31	16,523,214.13	23,253,258.53	2,012,334.53	7,288,394.11	49,077,201.30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9,093,220.82	21,719,437.04	702,803.22	4,318,020.65	55,833,481.73
（2）2014.12.31 账面价值	31,282,809.58	25,000,870.92	592,636.44	3,586,395.78	60,462,712.7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45,616,434.95	44,972,695.57	2,715,137.75	11,606,414.76	104,910,683.03
（2）本期增加金额	19,501,847.92	7,999,727.57	460,676.64	570,299.99	28,532,552.12
—购置	19,501,847.92	3,991,326.83	460,676.64	570,299.99	24,524,151.38
—在建工程转入		4,008,400.74			4,008,400.74
（3）本期减少金额		3,782,860.68	187,381.23	222,569.00	4,192,810.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727,870.36	187,381.23	222,569.00	1,137,820.59
—转入在建工程		3,054,990.32			3,054,990.32
（4）2016.12.31	65,118,282.87	49,189,562.46	2,988,433.16	11,954,145.75	129,250,424.24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16,523,214.13	23,253,258.53	2,012,334.53	7,288,394.11	49,077,201.30
（2）本期增加金额	3,688,124.32	4,219,028.77	310,797.23	1,547,987.64	9,765,937.96
—计提	3,688,124.32	4,219,028.77	310,797.23	1,547,987.64	9,765,937.96
（3）本期减少金额		1,817,197.35	129,076.95	211,440.55	2,157,714.85
—处置或报废		529,014.40	129,076.95	211,440.55	869,531.90
—转入在建工程		1,288,182.95			1,288,182.95
（4）2016.12.31	20,211,338.45	25,655,089.95	2,194,054.81	8,624,941.20	56,685,424.41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44,906,944.42	23,534,472.51	794,378.35	3,329,204.55	72,564,999.83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9,093,220.82	21,719,437.04	702,803.22	4,318,020.65	55,833,481.73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创可贴二车间东边建筑物	917,802.64	正在办理
冷库	36,597.56	正在办理

3、 其他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7.91 万元，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94,174.76		194,174.76			
创可贴生产设备改造				865,525.00		865,525.00			
本部新车间改造	2,984,440.27		2,984,440.27						
本部创可贴生产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郎溪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	20,911,337.17		20,911,337.17						
合计	23,895,777.44		23,895,777.44	1,059,699.76		1,059,699.76	500,000.00		500,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郎溪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	26,930.00		20,911,337.17			20,911,337.17	8.00	10.00%				自筹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9,381,362.00	183,300.00	9,564,66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86,676.55		23,786,676.55
—购置	23,786,676.55		23,786,67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33,168,038.55	183,300.00	33,351,338.55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985,782.59	183,300.00	1,169,082.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817.51		237,817.51
—计提	237,817.51		237,817.5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1,223,600.10	183,300.00	1,406,900.10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31,944,438.45		31,944,438.45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8,395,579.41		8,395,579.4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33,168,038.55	183,300.00	33,351,33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92,800.00		14,892,80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购置	14,892,800.00		14,892,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8,060,838.55	183,300.00	48,244,138.55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1,223,600.10	183,300.00	1,406,900.10
（2）本期增加金额	759,552.38		759,552.38
—计提	759,552.38		759,552.3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1,983,152.48	183,300.00	2,166,452.48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46,077,686.07		46,077,686.07
（2）2014.12.31 账面价值	31,944,438.45		31,944,438.4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48,060,838.55	183,300.00	48,244,138.55
（2）本期增加金额	7,254,277.00		7,254,277.00
—购置	7,254,277.00		7,254,277.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55,315,115.55	183,300.00	55,498,415.55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1,983,152.48	183,300.00	2,166,452.4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159,877.88		1,159,877.88
—计提	1,159,877.88		1,159,877.8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3,143,030.36	183,300.00	3,326,330.36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52,172,085.19		52,172,085.19
（2）2015.12.31 账面价值	46,077,686.07		46,077,686.07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80.41 万元，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238,510.12	1,487,385.00	1,331,494.57		6,394,400.55
电力增容费	161,998.21		45,208.80		116,789.41
透皮制剂工程中心装修费	434,746.02		102,293.16		332,452.86
贵友医药证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6,835,254.35	3,087,385.00	1,478,996.53		8,443,642.8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394,400.55		1,609,387.28		4,785,013.27
电力增容费	116,789.41		45,208.80		71,580.61
透皮制剂工程	332,452.86		102,293.16		230,159.7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中心装修费					
贵友医药证	1,600,000.00		1,200,000.00		400,000.00
合计	8,443,642.82		2,956,889.24		5,486,753.5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785,013.27	129,132.00	3,914,318.63		999,826.64
电力增容费	71,580.61		45,208.80		26,371.81
透皮制剂工程中心装修费	230,159.70		102,293.16		127,866.54
贵友医药证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5,486,753.58	129,132.00	4,461,820.59		1,154,064.99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36,447.55	1,636,891.56	19,441,718.19	2,940,360.90	19,827,569.36	2,911,982.45
可抵扣亏损	1,833,323.84	458,330.96				
合计	12,569,771.39	2,095,222.52	19,441,718.19	2,940,360.90	19,827,569.36	2,911,982.45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建设款	800,0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注）	4,000,000.00		
预付设备采购款	2,981,523.26	2,072,495.93	
预付房地产及土地意向金等	23,817,240.00	26,408,727.50	3,411,102.27
合计	31,598,763.26	28,481,223.43	3,411,102.27

注：预付股权收购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

(十五)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担保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担保借款	103,000,000.00	124,000,000.00	50,000,000.00
担保贸易融资			6,000,000.00
合计	153,000,000.00	174,000,000.00	156,000,000.00

注：抵押担保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52,961,086.64	47,960,958.91	42,449,486.47
1 年以上	3,922,766.65	1,076,502.96	884,942.60
合计	56,883,853.29	49,037,461.87	43,334,429.07

(十八) 预收款项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457,023.18	3,657,992.77	1,294,548.38
1 年以上	285,476.47	104,784.44	18,357.00
合计	2,742,499.65	3,762,777.21	1,312,905.38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9,160,351.24	58,789,051.94	58,130,527.82	9,818,875.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660.52	5,381,941.69	5,526,832.41	146,769.80
合计	9,452,011.76	64,170,993.63	63,657,360.23	9,965,645.1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9,818,875.36	58,662,894.05	58,038,823.79	10,442,945.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769.80	5,904,350.35	6,051,120.15	
合计	9,965,645.16	64,567,244.40	64,089,943.94	10,442,945.6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0,442,945.62	57,233,614.03	60,251,664.77	7,424,894.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58,755.49	5,658,755.49	
合计	10,442,945.62	62,892,369.52	65,910,420.26	7,424,894.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83,894.66	51,890,091.39	51,066,217.57	9,707,768.48
（2）职工福利费		2,470,864.58	2,470,864.58	
（3）社会保险费	131,344.34	2,324,050.23	2,455,394.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466.98	1,818,480.49	1,925,947.47	
工伤保险费	15,855.96	344,626.76	360,482.72	
生育保险费	8,021.40	160,942.98	168,964.38	
（4）住房公积金	81,347.20	1,627,597.75	1,667,040.00	41,904.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765.04	476,447.99	471,011.10	69,201.93
合计	9,160,351.24	58,789,051.94	58,130,527.82	9,818,875.3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07,768.48	50,995,783.54	50,351,648.04	10,351,903.98
（2）职工福利费		2,356,859.95	2,356,859.95	
（3）社会保险费		2,642,925.09	2,642,925.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8,984.21	2,128,984.21	
工伤保险费		380,667.53	380,667.53	
生育保险费		133,273.35	133,273.35	
（4）住房公积金	41,904.95	1,843,361.00	1,797,468.00	87,797.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201.93	823,964.47	889,922.71	3,243.69
合计	9,818,875.36	58,662,894.05	58,038,823.79	10,442,945.6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51,903.98	50,184,384.79	53,193,297.20	7,342,991.57
（2）职工福利费		1,975,879.30	1,975,879.30	
（3）社会保险费		2,718,495.76	2,718,49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17,009.03	2,217,009.03	
工伤保险费		362,094.89	362,094.89	
生育保险费		139,391.83	139,391.83	
（4）住房公积金	87,797.95	1,748,651.78	1,836,449.7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3.69	606,202.41	527,542.79	81,903.31
合计	10,442,945.62	57,233,614.03	60,251,664.77	7,424,894.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70,209.03	5,041,230.11	5,164,669.34	146,769.80
失业保险费	21,451.49	340,711.58	362,163.07	
合计	291,660.52	5,381,941.69	5,526,832.41	146,769.8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6,769.80	5,505,398.97	5,652,168.77	
失业保险费		398,951.38	398,951.38	
合计	146,769.80	5,904,350.35	6,051,120.1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381,472.40	5,381,472.40	
失业保险费		277,283.09	277,283.09	
合计		5,658,755.49	5,658,755.49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294,792.77	2,957,564.56	915,125.84
营业税		10,39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860.49	176,112.81	78,724.14
企业所得税	1,888,488.31	3,507,471.44	2,562,932.48
房产税	171,683.24	115,495.36	115,495.38
土地使用税	460,984.69	416,500.74	93,701.67
印花税	27,683.87	36,092.17	23,584.92
个人所得税	3,402,610.61	5,414.96	2,203,278.69
教育费附加	62,343.85	105,667.70	70,511.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562.56	70,445.12	8,212.53
防洪保安资金		814.62	2,415.45
合计	7,494,010.39	7,401,977.24	6,073,982.72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5,842.78	244,638.89	287,288.88

(二十二)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普通股股利	14,100,000.00		2,014,733.46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500,384.60	2,089,327.51	4,217,286.63
1 年以上	329,600.28	3,155,761.24	2,073,119.73
合计	829,984.88	5,245,088.75	6,290,406.3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7,924.53	尚未支付的房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5,283.02	尚未支付的房租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869,884.09		44,884.02	825,000.07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政府补助	825,000.07		101,719.86	723,280.2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政府补助	723,280.21	9,575,300.00	102,293.16	10,196,287.0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常州创新型科技园创新平台专项补助	869,884.09		44,884.02		825,000.0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常州创新型科技园创新平台专项补助	825,000.07		101,719.86		723,280.21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常州创新型科技园创新平台专项补助	723,280.21		102,293.16		620,987.05	与资产相关
安徽郎溪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注）		9,575,300.00			9,575,3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3,280.21	9,575,300.00	102,293.16		10,196,287.05	

注：根据郎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预[2016]97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取得郎溪县财政局拨付的基础设施投资补助 957.53 万元，专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162,175.40			29,162,175.4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162,175.40			29,162,175.4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162,175.40			29,162,175.40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723.15	10,848.46			10,848.46		-145,874.6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723.15	10,848.46			10,848.46		-145,874.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6,723.15	10,848.46			10,848.46		-145,874.6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874.69	135,944.32			135,944.32		-9,930.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874.69	135,944.32			135,944.32		-9,930.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5,874.69	135,944.32			135,944.32		-9,930.3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30.37	137,943.17			137,943.17		128,012.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30.37	137,943.17			137,943.17		128,012.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930.37	137,943.17			137,943.17		128,012.80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492,844.63	5,804,420.91		12,297,265.5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297,265.54	5,605,344.66		17,902,610.2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902,610.20	4,290,845.09		22,193,455.29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785,268.53	93,147,926.30	58,072,146.8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8,785,268.53	93,147,926.30	58,072,146.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80,390.40	51,242,686.89	53,380,200.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90,845.09	5,605,344.66	5,804,420.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40,000,000.00	12,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474,813.84	98,785,268.53	93,147,926.30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4,235,500.12	312,756,668.38	433,022,478.36	298,058,997.57	469,803,419.95	334,764,504.9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	444,235,500.12	312,756,668.38	433,022,478.36	298,058,997.57	469,803,419.95	334,764,504.9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创可贴	203,103,315.32	133,294,831.78	178,815,713.27	118,880,889.37	171,017,721.36	117,646,502.87
贴膏剂	65,165,695.92	29,880,306.37	91,213,812.04	41,900,708.06	105,570,249.50	47,115,777.22
敷贴	18,536,503.86	10,143,873.35	13,751,688.94	7,672,451.82	17,927,022.15	11,260,241.88
胶布胶带及绷带	155,420,898.63	138,492,403.12	147,179,576.70	128,810,626.65	173,735,087.05	157,872,744.61
急救包	877,418.84	270,550.76	986,148.37	393,483.73	1,035,009.56	675,752.72
其他	1,131,667.55	674,702.99	1,075,539.04	400,837.94	518,330.33	193,485.63
合计	444,235,500.12	312,756,668.38	433,022,478.36	298,058,997.57	469,803,419.95	334,764,504.9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白药集团（注）	205,926,125.18	46.36
Medline Industries, Inc.	18,399,265.41	4.14
苏州舜康商贸有限公司	14,333,044.06	3.23
Nissin Medical Instrument CO.,LTD	12,523,602.07	2.85
常州市奥普迅进出口有限公司	8,943,186.44	2.01
合计	260,125,223.16	58.56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白药集团（注）	216,645,802.83	50.03
苏州舜康商贸有限公司	13,580,567.11	3.14
Nissin Medical Instrument CO.,LTD	10,163,022.04	2.35
绍兴成美（注）	10,147,745.52	2.34
Medline Industries, Inc.	9,008,137.72	2.08
合计	259,545,275.22	59.94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白药集团（注）	216,015,910.65	45.98
丹阳市尚美医材有限公司	18,850,395.67	4.0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市奥普迅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84,953.45	2.85
绍兴成美 （注）	12,831,677.27	2.73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0,739,826.91	2.29
合计	271,822,763.95	57.86

注：报告期内云南白药集团收入系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西双版纳制药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数据；绍兴成美收入系绍兴成美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成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合并数据；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2,654.47	1,603,929.91	1,326,104.22
教育费附加	734,413.36	962,357.93	795,662.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9,608.92	641,571.94	530,441.71
土地使用税	1,229,295.39		
房产税	458,647.78		
印花税	131,756.13		
其他	131,243.07		
合计	4,887,619.12	3,207,859.78	2,652,208.47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相关税费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4,241,146.64	4,089,301.15	4,101,477.68
职工薪酬	1,958,301.18	1,950,724.41	2,229,204.55
差旅费	355,165.44	604,961.94	628,811.56
参展费	587,562.14	721,757.93	577,079.00
业务招待费	369,354.96	557,497.15	417,723.38
办公费	296,793.75	410,631.15	318,678.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	88,255.01	310,738.69	263,258.29
合计	7,896,579.12	8,645,612.42	8,536,233.26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8,822,382.95	19,016,195.20	19,005,747.04
职工薪酬	4,360,967.09	4,334,757.47	3,996,173.94
工会及教育经费	977,772.80	856,634.77	1,048,317.23
职工福利费	605,068.92	1,136,007.44	779,912.46
职工社保	6,332,272.15	6,184,388.52	5,791,067.77
折旧及摊销	9,482,496.03	5,872,107.24	3,834,703.87
车辆使用费	1,343,266.09	1,349,660.94	1,340,247.04
中介机构费用	450,862.64	2,372,925.27	3,714,097.60
差旅费	1,360,549.76	1,575,920.33	1,236,801.30
办公费	3,543,737.82	3,985,106.53	2,698,157.04
业务招待费	1,344,664.36	1,567,308.35	1,399,407.47
其他支出	1,463,061.26	1,385,842.86	470,603.41
税费	865,587.22	2,038,181.69	1,652,070.28
固定资产修理费	2,392,382.63	2,826,606.00	737,159.78
保险费	561,143.23	655,427.20	500,131.45
存货报废损失		510,094.94	
合计	53,906,214.95	55,667,164.75	48,204,597.68

(三十四)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891,456.43	8,901,924.15	9,720,882.82
减：利息收入	417,050.12	205,949.60	166,812.88
汇兑损益	-4,148,997.66	-2,406,264.62	101,659.42
其他	147,497.80	125,381.92	162,169.81
合计	3,472,906.45	6,415,091.85	9,817,899.17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66,403.70	627,400.99	3,941,123.64
存货跌价损失	930,424.59	347,602.72	1,433,713.34
合计	764,020.89	975,003.71	5,374,836.98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015.71	-36,039.68	-22,772.17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86.39	203,075.40	266,502.37	3,886.39	203,075.40	266,502.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86.39	203,075.40	266,502.37	3,886.39	203,075.40	266,502.37
政府补助	1,212,293.16	744,719.86	1,915,884.02	1,212,293.16	744,719.86	1,915,884.02
其他	172,254.08	211,372.82	89,994.77	172,254.08	211,372.82	89,994.77
合计	1,388,433.63	1,159,168.08	2,272,381.16	1,388,433.63	1,159,168.08	2,272,38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基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02,293.16	101,719.86	44,884.02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防洪基金返还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稳增长专项奖励款		3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改制补贴			1,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奖励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常州市第三十五批科技计划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体育产业引导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经济工作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外国专家工薪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上市申报奖励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12,293.16	744,719.86	1,915,884.02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1,871.11		10,930.02	191,871.11		10,930.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1,871.11		10,930.02	191,871.11		10,930.02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80,000.00	50,000.00	50,000.00	80,000.00
其他		876.25	122,808.47		876.25	122,808.47
合计	241,871.11	50,876.25	213,738.49	241,871.11	50,876.25	213,738.49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10,311.60	9,682,329.29	9,758,373.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5,138.38	-28,378.45	-578,845.85
合计	9,755,449.98	9,653,950.84	9,179,527.96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417,050.12	205,949.60	166,812.88
营业外收入	1,282,254.08	850,983.34	1,916,770.87
单位及个人往来	1,451,028.36	5,259,239.33	2,568,481.26
合计	3,150,332.56	6,316,172.27	4,652,065.0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支出	50,000.00	50,876.25	202,808.47
财务费用	147,497.80	125,381.92	162,169.81
销售费用	5,938,277.94	6,429,714.30	6,307,028.71
管理费用	23,213,342.32	21,317,150.68	29,094,536.13
单位及个人往来	6,440,926.46	3,021,499.74	2,187,855.33
合计	35,790,044.52	30,944,622.89	37,954,398.4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待划转美元汇款（注）	2,144,908.26		

注：待划转美元汇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七）。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575,300.00		
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日货币资金		4,487.17	
合计	9,575,300.00	4,487.1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函保证金收回	11,120,236.49		
非关联方过桥资金	3,500,000.00	26,500,000.00	192,900,000.00
合计	14,620,236.49	26,500,000.00	192,9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	7,000,000.00		
IPO 中介费用	1,000,000.00	1,500,000.00	
支付保函保证金	7,639,933.37	7,294,751.44	
非关联方过桥资金	3,500,000.00	26,500,000.00	223,900,000.00
合计	19,139,933.37	35,294,751.44	223,900,000.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036,619.46	51,471,049.59	53,309,482.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4,020.89	975,003.71	5,374,836.98
固定资产等折旧	9,765,937.96	8,071,771.28	7,970,699.74
无形资产摊销	1,159,877.88	759,552.38	237,817.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61,820.59	2,956,889.24	1,478,99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984.72	-203,075.40	-255,572.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42,458.77	6,495,659.53	9,822,542.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015.71	36,039.68	22,77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5,138.38	-28,378.45	-574,35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10,367.42	8,796,972.60	-9,766,591.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80,941.47	886,702.46	-4,600,801.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9,584.19	9,945,820.26	10,558,002.50
其他		500,000.00	-59,10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50,001.18	90,664,006.88	73,518,726.37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011,024.01	71,393,507.26	66,084,410.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393,507.26	66,084,410.35	50,304,071.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7,516.75	5,309,096.91	15,780,339.1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87,011,024.01	71,393,507.26	66,084,410.35
其中：库存现金	26,846.64	92,582.12	72,028.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984,177.37	71,300,925.14	66,012,382.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11,024.01	71,393,507.26	66,084,410.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0,814,448.32	7,294,751.44		保证金
应收账款			57,691.17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23,679,144.29	26,688,940.97	27,714,953.30	贷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7,804,110.25	8,001,266.37	8,198,422.89	贷款抵押物
合计	42,297,702.86	41,984,958.78	35,971,067.36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834,076.21
其中：美元	3,829,082.76	6.9370	26,562,347.11
欧元	174,047.34	7.3068	1,271,729.10
应收账款			27,771,931.96
其中：美元	4,003,449.90	6.9370	27,771,931.96
其他流动资产			2,144,908.26
其中：美元	309,198.25	6.9370	2,144,908.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504,923.06
其中：美元	2,445,037.18	6.4936	15,877,093.43
欧元	88,486.53	7.0952	627,829.63
应收账款			21,409,636.06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262,661.34	6.4936	21,186,417.66
欧元	31,460.48	7.0952	223,218.40
其他应收款			9,190.07
其中：美元	1,415.25	6.4936	9,190.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101,131.03
其中：美元	2,234,156.27	6.1190	13,670,802.22
欧元	57,718.87	7.4556	430,328.81
应收账款			26,848,658.24
其中：美元	4,149,456.31	6.1190	25,390,523.16
欧元	195,575.82	7.4556	1,458,135.08
其他应收款			8,658.39
其中：美元	1,415.00	6.1190	8,658.3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4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0	5,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4-12-31	公司取得控制的日期		

2015 年度

2015 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6 年度

2016 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4 年度

	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059,107.9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9,107.9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2014 年度

	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075,507.92	3,528,636.01
货币资金	4,487.17	4,487.17
应收款项	1,629,713.70	1,629,713.70
存货	127,707.05	203,207.34
固定资产	617,900.00	792,649.18
长期待摊费用	2,695,700.00	898,578.62
负债：	16,400.00	16,400.00
借款		
应付款项	16,400.00	16,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5,059,107.92	3,512,236.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059,107.92	3,512,236.01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4 年度

1、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4 家，**原因为：公司新设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常州南方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方美邦（常州）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从而增加合并报表单位。

2、 **与上期相比，本期未减少合并单位。**

2015 年度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华兴南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 万元，公司未对其实际出资，该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注销，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发生任何经营业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2016 年度

1、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上海南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与上期相比，本期未减少合并单位。**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南方卫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泰州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NOUVEAU 医药公司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方美邦（常州）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51.00		设立
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常州南方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南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贸	60.00		设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南方卫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泰州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NOUVEAU 医药公司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南方美邦（常州）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51.00		设立
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常州南方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南方卫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泰州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NOUVEAU 医药公司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南方美邦（常州）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51.00		设立
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常州南方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PROGRESARE BRANDING B.V.	荷兰	荷兰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PROGRESARE BRANDING B.V.	荷兰	荷兰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PROGRESARE BRANDING B.V.	荷兰	荷兰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Progressare Branding B.V.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503,305.00	496,068.00	477,707.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2,667.00	494,419.00	477,707.00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503,305.00	496,068.00	477,707.00
流动负债	10,900.00	15,326.00	23,066.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900.00	15,326.00	23,066.00
少数股东权益	241,278.45	235,563.58	222,77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1,126.55	245,178.42	231,866.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1,278.45	235,563.58	222,774.0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1,278.45	235,563.58	222,774.0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595.00	-11,663.00	-26,101.0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595.00	-11,663.00	-26,101.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

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带息债务	153,000,000.00	174,000,000.00	156,000,000.00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美元	欧元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欧元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欧元	折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3,829,082.76	174,047.34	27,834,076.21	2,445,037.18	88,486.53	16,504,923.06	2,234,156.27	57,718.87	14,101,131.03
应收账款	4,003,449.90		27,771,931.96	3,262,661.34	31,460.48	21,409,636.06	4,149,456.31	195,575.82	26,848,658.24
其他应收款				1,415.25		9,190.07	1,415.00		8,658.39
其他流动资产	309,198.25		2,144,908.26						
合计	8,141,730.91	174,047.34	57,750,916.43	5,709,113.77	119,947.01	37,923,749.19	6,385,027.58	253,294.69	40,958,447.66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市场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公司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均预计在 1 年内到期偿付。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平	59.30	59.3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永平	公司股东
李永中	公司股东
徐东	公司股东
王顺华	公司股东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盛泉万泽股权投资企业	公司股东
李菲	公司股东
项琴华	公司股东
庄国平	公司股东
李艳华	公司股东
陈梅芳	实际控制人配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20,000,000.00	2014-5-9	2015-4-8	是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10,000,000.00	2014-9-29	2015-7-16	是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6,000,000.00	2014-12-18	2015-6-16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4-2-28	2015-2-28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4-3-17	2015-3-17	是
李平、陈梅芳	10,000,000.00	2014-9-19	2015-9-19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4-10-16	2015-10-16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4-10-21	2015-10-21	是
李平、陈梅芳	10,000,000.00	2014-12-25	2015-12-25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4-7-7	2015-1-6	是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20,000,000.00	2015-4-10	2016-3-8	是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6,000,000.00	2015-6-30	2016-4-22	是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10,000,000.00	2015-7-17	2016-5-13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5-2-27	2016-1-27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5-3-18	2016-1-18	是
李平、陈梅芳	10,000,000.00	2015-11-27	2016-10-27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5-10-15	2016-4-1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8,000,000.00	2015-12-19	2016-4-21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5-12-4	2016-9-28	是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20,000,000.00	2016-3-15	2017-3-14	否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5,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0	否
李平、陈梅芳	50,000,000.00	2016-11-11	2017-5-31	否
李平、陈梅芳	30,000,000.00	2016-9-29	2017-9-28	否
李平、陈梅芳	48,000,000.00	2016-4-19	2017-3-13	否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李平	6,988,000.00		97,024.37
	李永平	720,000.00		7,478.81
	李永中	720,000.00		7,478.81
	徐东	1,600,000.00		16,617.65
	王顺华	800,000.00		8,308.82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400,000.00		1,500,000.00
	苏州盛泉万泽股权投资企业	600,000.00		375,000.00
	李菲	128,000.00		1,329.41
	项琴华	48,000.00		498.53
	庄国平	48,000.00		498.53
	李艳华	48,000.00		498.53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2014 年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40007666），约定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李平、李永平和李永中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为：NO32100520130000331）。2014 年 5 月 9 日收到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还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40016900），约定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李平、李永平和李永中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为：NO32100520130000331）。2014 年 9 月 29 日收到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还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32140520140000867）将应收出口订单的款项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借款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借款期限 6 个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贸易融资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4）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常综字第 00447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480 号（旧号为第 31000316 号），地产武国用（2009）第 1200017 号作为抵押物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2012 常最抵字第 00154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与其妻子陈梅芳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常保字 00692 号、2013 年常保字 00693 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报告期内本《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公司发生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5）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常综字第 00447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公司提供

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480 号（旧号为第 31000316 号），地产武国用（2009）第 1200017 号作为抵押物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2012 常最抵字第 00154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与其妻子陈梅芳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常保字 00616 号、2014 年常保字 00617 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报告期内本《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公司发生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6）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0684），约定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7 月 7 日收到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还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5769），约定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李平、李永平和李永中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50001091）。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8 日。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50010813）约定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李平、李永平和李永中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50001091）。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50012094）约定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李平、李永平和李永中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50001091）。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

（4）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2012 年常综字第 00447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江苏南方卫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0316 号，地产武国用（2009）第 1200017 号作为抵押物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2012 常最抵字第 00154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与其妻子陈梅芳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常保字 00616 号、2014 年常保字 00617 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报告期内本《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公司发生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5）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5100739）约定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江苏滆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88399）。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

（6）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3680115 综授 019），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人民币 4,800 万元。授信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与其妻子陈梅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13680115 综授 019 额保 1），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报告期内本《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公司发生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4,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7）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JK062915001145）约定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李平与其妻子陈梅芳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062915000879）。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

（8）根据公司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购货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 12MHPCI-D-5 和 MY13MHP-C0D6NF），公司需提供质量履约保证，公司根据协议相关要求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编号为 F01135201506230002 和 F01135201511170005 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分别

为人民币 3,622,146.40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5 日），人民币 3,672,605.04 元（保函到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计人民币 7,294,751.44 元。

2016 年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60003361），约定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李平、李永平和李永中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50001091）。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60020005)，约定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李平、李永平和李永中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50001091）。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3）公司以自有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480 号，地产武国用（2013）第 09310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合同编号：2016 常银最抵字第 00001-1 号和 2016 常银最抵字第 00001-2）获取中信银行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与其妻子陈梅芳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常保字 00002 号、2016 年常保字 00003 号）为此授信额度设定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 常流贷字第 00546 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人民币 5,000 万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账面价值人民币 3,148.32 万元，其中：房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2,367.91 万元，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780.41 万元。

（4）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JK062916001071 ）约定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李平与其妻子陈梅芳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062915000879）。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5）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13680116 综授 022），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人民币 4,800 万元。授信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与其妻子陈梅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13680116 综授 022 额保 1），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具体还款计划为2017年2月20日归还人民币2,000万元，2017 年 3 月 13 日归还人民币 2,800 万元。

（6）根据公司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购货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 12MHPCI-D-5 和 MY13MHP-C0D6NF），公司需提供质量履约保证，公司根据协议相关要求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编号为 F01135201506230002、F01135201511170005、F0113520160115001 以及 F0113520160408003 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622,146.40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5 日），人民币 3,672,605.04 元（保函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3,825,485.05 元（保函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人民币 3,814,448.32 元(保函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共计人民币 14,934,684.81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函保证金余额为 3,814,448.32 元。

（7)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700 万元，票据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根据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CD062916001529），公司按承兑金额 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承兑人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5,959,058.37 元。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南方卫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WJ04830110 公司注销[2017]第 0204002 号）。

(二) 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分配 2,500 万元现金红利，即每十股派现金 3.33 元。该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 Nouveau Medical, Inc.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获特拉华州政府批准解散，2016 年 10 月已将结余资金 309,198.25 美元转回境内，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清算事宜。

（二）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就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蕴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美莲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 1,280 万元，首次预付款 400 万元，2017 年 2 月预付 680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455,605.34	100.00	9,471,325.75	6.94	126,984,279.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455,605.34	100.00	9,471,325.75		126,984,279.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2,065.57	3.46	5,122,065.5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852,464.67	93.90	9,590,935.69	6.91	129,261,52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2,095.60	2.64	3,902,095.60	100.00	
合计	147,876,625.84	100.00	18,615,096.86		129,261,528.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6,586.06	3.10	4,826,586.0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285,196.91	94.54	8,944,451.36	6.07	138,340,745.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6,993.19	2.36	3,676,993.19	100.00	
合计	155,788,776.16	100.00	17,448,030.61		138,340,745.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PharmLine Alliance LLP	5,122,065.57	5,122,065.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PharmLine Alliance LLP	4,826,586.06	4,826,586.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注： PharmLine Alliance LLP 应收账款在公司 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余额明细中排名第五，根据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属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美国(AMERICO)	3,902,095.60	3,902,09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美国(AMERICO)	3,676,993.19	3,676,993.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注：美国(AMERICO)应收账款在公司 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余额明细中排名都为第七名，根据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属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518,206.32	6,125,910.32	5.00	121,443,890.95	6,072,194.55	5.00	128,417,171.09	6,420,858.55	5.00
1 至 2 年	9,559,631.00	955,963.10	10.00	11,198,636.86	1,119,863.69	10.00	16,549,736.92	1,654,973.69	10.00
2 至 3 年	1,120,170.88	336,051.26	30.00	4,511,120.52	1,353,336.16	30.00	1,468,747.28	440,624.18	30.00
3 至 4 年	2,068,656.90	1,034,328.45	50.00	1,049,338.12	524,669.06	50.00	843,093.37	421,546.69	50.00
4 至 5 年	849,338.12	679,470.50	80.00	643,029.97	514,423.98	80.00			
5 年以上	339,602.12	339,602.12	100.00	6,448.25	6,448.25	100.00	6,448.25	6,448.25	100.00
合计	136,455,605.34	9,471,325.75		138,852,464.67	9,590,935.69		147,285,196.91	8,944,451.36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9,609.94	1,167,066.25	3,676,617.4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024,161.1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PharmLine Alliance LLP	货款	5,122,065.57	多次催讨，仍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2016-11-6
美国(AMERICO)	货款	3,902,095.60	多次催讨，仍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2016-11-6
合计		9,024,161.1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白药集团（注）	48,158,881.93	35.29	2,407,944.10
绍兴成美（注）	15,643,241.93	11.46	1,105,078.91
Medline Industries, Inc	7,909,324.88	5.80	395,466.24
丹阳市尚美医材有限公司	7,512,459.39	5.51	375,622.97
常州南方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27,751.84	3.02	206,387.59
合计	83,351,659.97	61.08	4,490,499.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白药集团（注）	55,233,604.66	37.35	2,761,680.23
绍兴成美（注）	12,956,769.75	8.76	870,160.32
丹阳市尚美医材有限公司	8,319,016.85	5.63	415,950.84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9,933.37	5.17	1,172,402.06
PharmLine Alliance LLP	5,122,065.57	3.46	5,122,065.57
合计	89,271,390.20	60.37	10,342,259.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白药集团（注）	62,680,512.07	40.23	3,134,025.60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5,426,044.82	9.90	1,238,141.99
绍兴成美（注）	13,136,238.52	8.43	656,811.93
丹阳市尚美医材有限公司	9,265,094.71	5.95	463,254.74
PharmLine Alliance LLP	4,826,586.06	3.10	4,826,586.06
合计	105,334,476.18	67.61	10,318,820.32

注：报告期内云南白药集团收入系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西双版纳制药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数据；绍兴成美收入系绍兴成美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成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合并数据；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32,980.22	100.00	683,649.01	7.33	8,649,33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32,980.22	100.00	683,649.01		8,649,331.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8,699.40	100.00	162,870.97	11.90	1,205,828.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68,699.40	100.00	162,870.97		1,205,828.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52,547.97	100.00	358,765.84	8.64	3,793,782.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52,547.97	100.00	358,765.84		3,793,782.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61,980.22	423,099.01	5.00	383,699.40	19,184.97	5.00	1,991,779.08	99,588.95	5.00
1 至 2 年	31,000.00	3,100.00	10.00	902,820.00	90,282.00	10.00	2,073,268.89	207,326.89	10.00
2 至 3 年	831,500.00	249,450.00	30.00	30,680.00	9,204.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0	500.00	50.00				60,500.00	30,250.00	50.00
4 至 5 年				36,500.00	29,200.00	80.00	27,000.00	21,600.00	80.00
5 年以上	7,500.00	7,500.00	1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9,332,980.22	683,649.01		1,368,699.40	162,870.97		4,152,547.97	358,765.84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20,778.04	-195,894.87	-327,923.66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878,000.00	856,000.00	2,807,588.89
备用金	829,489.00	508,329.40	720,926.00
往来款		4,370.00	70,000.00
出口退税			554,033.08
关联方往来	7,625,491.22		
合计	9,332,980.22	1,368,699.40	4,152,547.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7,625,491.22	1 年以内	81.70	381,274.56
武进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782,000.00	2-3 年	8.38	234,600.00
食堂备用金（洪建）	备用金	274,949.00	1 年以内	2.95	13,747.45
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96,000.00	1 年以内	1.03	4,800.00
蔡亚伟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54	2,500.00
合计		8,828,440.22		94.60	636,922.0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进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782,000.00	1-2 年	57.13	78,200.00
食堂备用金（洪建）	备用金	252,644.00	1 年以内	18.46	12,632.20
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2 年	5.11	7,000.00
陈建新	备用金	57,500.00	1 年以内	4.20	2,875.00
宋效祥	备用金	53,500.00	1 年以内	3.91	2,675.00
合计		1,215,644.00		88.81	103,382.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4,588.89	1-2 年	48.76	202,458.89
武进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782,000.00	1 年以内	18.83	39,100.00
武进国税局	出口退税	554,033.08	1 年以内	13.34	27,701.65
食堂备用金（洪建）	备用金	518,426.00	1 年以内	12.48	25,921.30
陈建新	备用金	74,500.00	1 年以内	1.79	3,725.00
合计		3,953,547.97		95.20	298,906.84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485,349.92	19,151,737.55	47,333,612.37	46,985,349.92		46,985,349.92	28,985,349.92		28,985,349.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45,383.86		1,545,383.86	1,451,368.15		1,451,368.15	1,487,407.83		1,487,407.83
合计	68,030,733.78	19,151,737.55	48,878,996.23	48,436,718.07		48,436,718.07	30,472,757.75		30,472,757.7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南方卫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4,101,531.92			4,101,531.92		
泰州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Nouveau 医药公司	6,312,100.00			6,312,100.00		
南方美邦（常州）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571,718.00		1,571,718.00		
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5,413,631.92	3,571,718.00		28,985,349.92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南方卫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4,101,531.92			4,101,531.92		
泰州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Nouveau 医药公司	6,312,100.00			6,312,100.00		
南方美邦（常州）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571,718.00			1,571,718.00		
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000,000.00		18,000,000.00		
常州南方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安徽华兴南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注			
合计	28,985,349.92	18,000,000.00		46,985,349.92		

注：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华兴南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 万元，公司未对其实际出资，该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注销，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发生任何经营业务。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南方卫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4,101,531.92			4,101,531.92	1,592,003.88	1,592,003.88
泰州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500,000.00		19,500,000.00	13,392,541.93	13,392,541.93
Nouveau 医药公司	6,312,100.00			6,312,100.00	4,167,191.74	4,167,191.74
南方美邦（常州）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571,718.00			1,571,718.00		
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2,000,000.00		30,000,000.00		
常州南方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南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6,985,349.92	19,500,000.00		66,485,349.92	19,151,737.55	19,151,737.5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Progressare Branding B.V.		1,510,180.00		-22,772.17					1,487,407.83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Progressare Branding B.V.	1,487,407.83			-36,039.68					1,451,368.15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Progressare Branding B.V.	1,451,368.15			94,015.71					1,545,383.86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3,563,882.85	314,779,224.89	428,736,859.14	296,074,437.04	467,741,253.53	333,855,988.4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	443,563,882.85	314,779,224.89	428,736,859.14	296,074,437.04	467,741,253.53	333,855,988.4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创可贴	203,103,315.32	133,615,849.76	178,275,060.04	119,098,358.97	169,178,699.41	116,182,215.57
贴膏剂	64,204,130.25	29,952,268.02	91,213,812.04	42,032,737.73	105,570,249.50	47,252,950.72
敷贴	18,309,921.27	10,169,485.48	13,751,688.94	7,696,627.82	17,927,022.15	11,293,025.10
胶布胶带及绷带	153,714,608.92	138,597,979.73	144,055,860.87	126,667,480.63	173,511,942.58	158,256,027.99
急救包	877,418.84	271,202.34	986,148.37	394,723.60	1,035,009.56	677,720.12
其他	3,354,488.25	2,172,439.56	454,288.88	184,508.29	518,330.33	194,048.94
合 计	443,563,882.85	314,779,224.89	428,736,859.14	296,074,437.04	467,741,253.53	333,855,988.4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白药集团（注）	205,926,125.18	46.43
Medline Industries, Inc.	18,399,265.41	4.15
苏州舜康商贸有限公司	14,333,044.06	3.23
Nissin Medical Instrument CO.,LTD	12,523,602.07	2.82
常州市奥普迅进出口有限公司	8,943,186.44	2.02
合计	260,125,223.16	58.65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白药集团（注）	216,645,802.83	50.53
苏州舜康商贸有限公司	13,580,567.11	3.17
Nissin Medical Instrument CO.,LTD	10,163,022.04	2.37
Medline Industries, Inc.	9,008,137.72	2.10
常州市奥普迅进出口有限公司	8,342,295.46	1.95
合计	257,739,825.16	60.1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白药集团（注）	216,015,910.65	46.18
丹阳市尚美医材有限公司	18,850,395.67	4.03
常州市奥普迅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84,953.45	2.86
绍兴成美（注）	12,831,677.27	2.74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0,739,826.91	2.30
合计	271,822,763.95	58.11

注：报告期内云南白药集团收入系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西双版纳制药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数据；绍兴成美收入系绍兴成美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成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合并数据；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015.71	-36,039.68	-22,772.17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984.72	203,075.40	255,572.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293.16	744,719.86	1,915,88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254.08	160,496.57	-112,813.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3,368.20	-199,497.90	-306,61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93,194.32	908,793.93	1,752,026.7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6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6	0.68	0.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0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1	0.67	0.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4	0.69	0.6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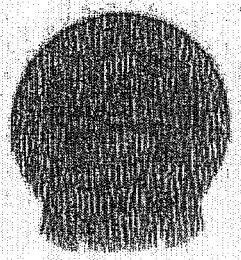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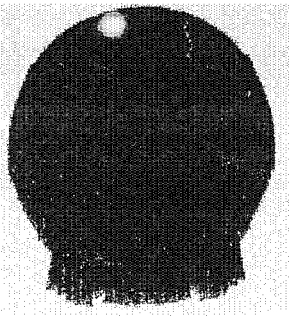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六日

4-1-134

证书编号：3100001608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4-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0042216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y 12 月 /m 28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4 年 /y 4 月 /m 2 日 /d

5



姓　　名 田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3197407041458
Identity card No.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75 号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 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系在原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注册号为 3204830000927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平。

公司前身最早为武进县滆湖良种繁育场于 1990 年 7 月 4 日出资设立的武进县滆湖卫生器材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5 万元。该出资业经常州会计师事务所武进分所验证。

根据 1994 年 8 月 18 日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武进县滆湖卫生器材厂更名为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武进县滆湖良种繁育场认缴，此次出资业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内资（94）字第 587 号验资证明书验证。

根据 1998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李平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83.34%；李永平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8.33%；李永中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8.33%。该出资业经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验（98）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次改制经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武体改复[1998]9 号文批准。

根据 2001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平认缴 417 万元，李永平认缴 41.5 万元，李永中认缴 41.5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李平出资 442 万元，持股比例 83.40%；李永平出资 44 万元，持股比例 8.30%；李永中出资 44 万元，持股比例 8.30%。此次增资业经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验（2001）第 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4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申请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

根据 2008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平认缴 834 万元，李永平认缴 83 万元，李永中认缴 83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李平出资 1276 万元，持股比例 83.40%；李永平出资 127 万元，持股比例 8.30%；李永中出资 127 万元，持股比例 8.30%。此次增资业经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正则会验（2008）第 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9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8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江苏中优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李平	12,760,000.00	66.72
江苏中优投资有限公司	3,825,000.00	20.00
李永平	1,270,000.00	6.64
李永中	1,270,000.00	6.64
合计	19,125,000.00	100.00

此次增资业经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09）第 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1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江苏中优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徐东，转让后的股权

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李平	12,760,000.00	66.72
徐东	1,912,500.00	10.00
江苏中优投资有限公司	1,912,500.00	10.00
李永平	1,270,000.00	6.64
李永中	1,270,000.00	6.64
合计	19,125,000.00	100.00

根据 2012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江苏中优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李平、王顺华，其中转让给李平 5.00%，转让给王顺华 5.00%。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李平	13,716,250.00	71.72
徐东	1,912,500.00	10.00
王顺华	956,250.00	5.00
李永平	1,270,000.00	6.64
李永中	1,270,000.00	6.64
合计	19,125,000.00	100.00

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李平将持有的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股权 12.42%分别转让给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2%，转让给苏州盛泉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转让给李菲 0.80%，转让给项琴华 0.30%，转让给庄国平 0.30%，转让给李艳华 0.30%；李永平将持有的股权 2.14%转让给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永中将持有的股权 2.14%转让给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李平	11,340,925.00	59.30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000.00	12.00
徐东	1,912,500.00	10.00
王顺华	956,250.00	5.00

李永平	860,725.00	4.50
李永中	860,725.00	4.50
苏州盛泉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750.00	3.00
李菲	153,000.00	0.80
项琴华	57,375.00	0.30
庄国平	57,375.00	0.30
李艳华	57,375.00	0.30
合计	19,125,000.00	100.00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净资产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为 104,887,275.40 元，按照 1.3985:1 的比例折股 7,500 万股，其中 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9,887,275.40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李平	44,475,000.00	59.30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12.00
徐东	7,500,000.00	10.00
王顺华	3,750,000.00	5.00
李永平	3,375,000.00	4.50
李永中	3,375,000.00	4.50
苏州盛泉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3.00
李菲	600,000.00	0.80
项琴华	225,000.00	0.30
庄国平	225,000.00	0.30
李艳华	225,000.00	0.3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根据 2013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苏州盛泉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李平	44,475,000.00	59.30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12.00
徐东	7,500,000.00	10.00
王顺华	3,750,000.00	5.00
李永平	3,375,000.00	4.50
李永中	3,375,000.00	4.50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3.00
李菲	600,000.00	0.80
项琴华	225,000.00	0.30
庄国平	225,000.00	0.30
李艳华	225,000.00	0.3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二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药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织布；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制造、销售；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南方卫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常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泰州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泰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南方美邦（常州）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常州	制造业	51.00		设立
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常州南方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南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60.00		设立

因 NOUVEAU 医药公司（美国）未有实质经营，仅发生一些经营费用，我们未将 NOUVEAU 医药公司（美国）纳入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5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

1、控制环境

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设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并分别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

个方面：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其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份大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及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基本的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制订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计划作出适当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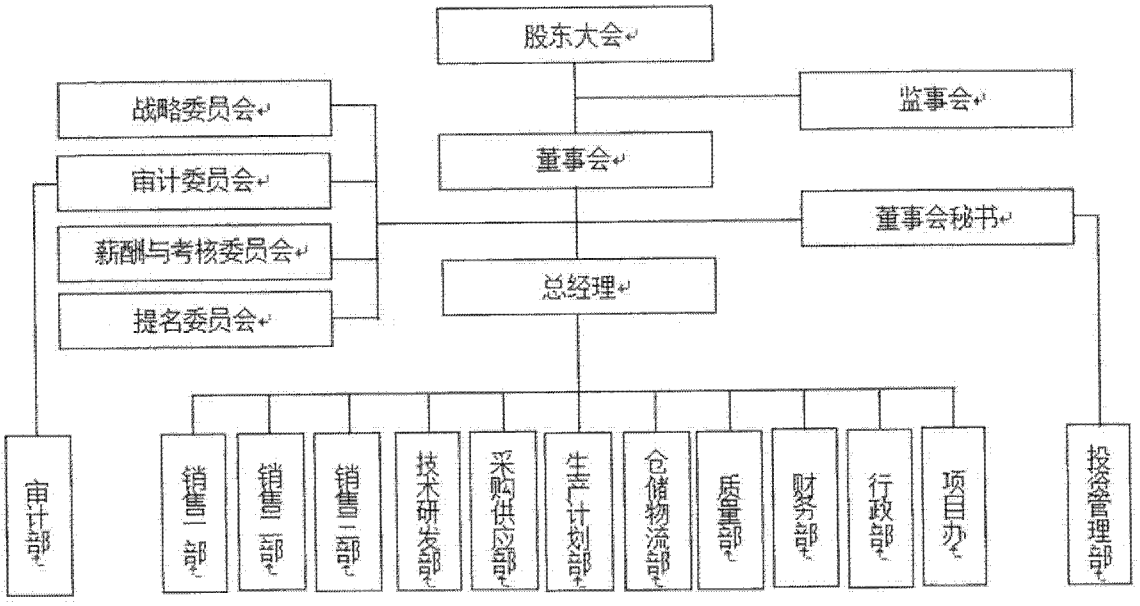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及制度，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2）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公司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的划分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市场营销部、技术研发部、采购供应部、生产计划部、仓储物流部、质量部、设备部、财务部、行政部、项目部、审计部及投资管理部等 13 个部门。

公司目前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3）内部审计监督机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的机构，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进行监督，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降低经营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和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招聘、培训、管理、请假或休假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福利以及档案管理等工作流程。为进一步稳定员工队伍，激励员工追求卓越的态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人事管理内控制度及绩效考核机制，既完善了优胜劣汰机制，提高员工的竞争意识，促进员工自身的发展，同时也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调开拓创新、团队协作和风险意识，强调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避免影响企业信誉的舞弊事件发生。

公司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垂范作用，实践、推行企业文化，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企业文化环境。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运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

公司建立了相对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1）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子公司按照自身特点，定期汇报当前经营数据信息，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高层定期召开会议，就公司经营业务、资金运转、生产安排、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市场情况布置工作。

公司每年年终对各项经济数据和服务及生产运作进行总结，揭示企业经营情况、产品品质、人员流动、成本控制，并据此修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及实施步骤。

（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经营决策制度，形成了以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重大经营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运作，对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管理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同时，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4、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以达到以下目的：

（1）合理的保证经营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合理的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的记录于恰当的账户及科目，使得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相关要求。

（3）合理的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收取。

（4）合理的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较好的资源，使其能够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 ERP 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

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存储与保管，目前该系统运行良好，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6、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批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审计控制、风险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门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机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报告、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财产保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审部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销售收款以及账实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考核。

（6）风险控制

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各种债权和股权投资进行分析、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定期对财务结构风险、筹资结构安排等进行评估，建立了财务风险分析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7）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存储与保管方面持续投入，不断完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7、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管理层对董事会的决议及经营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保证董事会的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财务清理、整顿。通过审计与监督，及时发展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8、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并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财务报告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相关控制程序。公司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相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采购管理制度

在采购与付款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询价制度》、《供方管理制度》、《采购付款审批制度》等制度。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却博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也饯无，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

（3）生产及仓储管理制度

在生产、仓储和物流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存货储存、领用和发出的岗位责任，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存货的存储、领用和发出业务环节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实现有序管理。

（4）销售管理制度

在销售与收款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产品销售定价制度》、《合同评审程序》、《产品退货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等销售合同订立、评审、发货、回款等有关环节的制度。公司已对定价、合同签订、收款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施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为考核指标。

（5）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设备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等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

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6）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公司投资的决策管理、投资计划的制定、投资立项、投资决策、投资单位管理等进行了明确，有效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审批权限及管理程序，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真实、准确、及时的披露，有效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公司在《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9）人力资源管理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特点，制定了《员工手册》、《薪酬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员工的薪酬、培训、考核、晋升，社会保险的缴纳，人事档案的管理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各岗位的重要性和完成工作的质量来确定员工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等，通过考核办法确定奖励。结合公司经营特点，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10)公司印章管理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印章使用，规避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印章管理制度》，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定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11)公司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根据才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报告和此案无评价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为报表使用者提供了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可靠。

(12)内部监督

为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有限执行，并及时发现、纠正制度中存在的缺陷，根据《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的审计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及管理，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和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和职权。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负面作用，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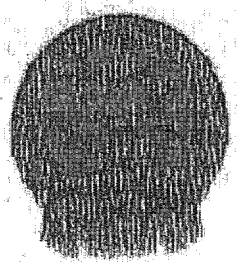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9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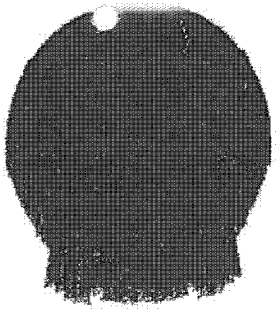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4-3-22

证书编号：3100001606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庄维宁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4-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0042216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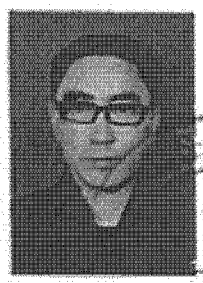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2 年 4 月 2 日
/y /m /d

5



姓　　名 田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7407041458
Identity card No.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78号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报告附送：

1、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2、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984.72	203,075.40	255,572.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293.16	744,719.86	1,915,88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254.08	160,496.57	-112,813.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3,368.20	-199,497.90	-306,61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993,194.32	908,793.93	1,752,026.79

单位负责人：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慧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萍

二、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金额较大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发生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著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科技创新基金			50,000.0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02,293.16	101,719.86	44,884.02
开发区防洪基金返还			63,000.00
工业经济稳增长专项奖励款		30,000.00	80,000.00
政府改制补贴			1,155,000.00
高品奖励			2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奖励		3,000.00	3,000.00
2014 年常州市第三十五批科技计划		80,000.00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体育产业引导资金		300,000.00	
战略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0,000.00	
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奖励	100,000.00		
企业经济工作奖励	50,000.00		
高层次外国专家工薪补助	60,000.00		
企业股改上市申报奖励	900,000.00		
合计	1,212,293.16	744,719.86	1,915,884.0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6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6	0.68	0.68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252,958,457.33 元；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246,830,318.96 元；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0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1	0.67	0.67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220,840,123.76 元；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235,082,836.00 元；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4	0.69	0.69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209,461,492.55 元；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195,260,543.89 元。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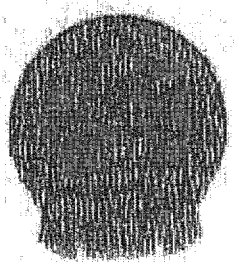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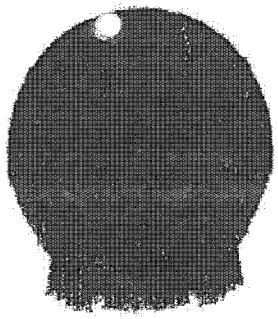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六日

4-4-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60614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庄维宁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4-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0042216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y 12 月/m 28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3 年/y 4 月/m 3 日/d

5



姓　　名 田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7407041458
Identity Card No.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8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7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35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

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同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内容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面值及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募集资金投向、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事宜、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必要事项。

（二）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同意；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系由李平、徐东、王顺华等 9 名自然人及蓝盈创投及盛泉万泽等两家企业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二）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由原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且已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会议资料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

为李平，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35,767,103.51 元、47,394,782.95 元、51,628,173.61 元和 23,319,126.99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的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中信建投、本所及立信会计有关发行、上市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考核，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制度》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

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71%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按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及公司各项资产期末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04%、54.85%、51.74%和53.0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发行人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35,767,103.51 元、47,394,782.95 元、51,628,173.61元和23,319,126.9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56%、32.60%、26.44%和10.53%，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074,469.66 元、20,142,298.10 元、73,518,726.38 元和40,069,348.91元，现金流量正常。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南方卫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767,103.51 元、47,394,782.95 元、51,628,173.6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074,469.66 元、20,142,298.10 元、73,518,726.3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24,621,054.20 元、510,798,291.18 元、469,803,419.9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

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但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9）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④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公司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南卫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改制重组

由于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为发行人设立提供上述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并履行必要程序，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原有限公司业

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承继上述业务、人员和资产，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除约 3954.6 平米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之外，其他资产均已分别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要用于租赁和生产辅助用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未取得房产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进行了承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由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自主完成，未依赖股东单位，购销系统独立完整。

据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形成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管理层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自成立后即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企业股东，分别为：李平、徐东、王顺华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和蓝盈创投和盛泉万泽等 2 家企业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蓝盈创投和盛泉万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蓝盈创投、盛泉万泽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非自然人股东的性质界定

经核查，发行人两名合伙企业股东蓝盈创投和盛泉万泽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股转持。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平直接持有发行人59.3%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 11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李平与李永平、李永中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设立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11 位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南方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李平、徐东、王顺华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及蓝盈创投和盛泉万泽等 2 家企业，共计 11 位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成立时上述 11 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前身为良种场投资设立的漋湖卫材厂，该厂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0 年 7 月，漋湖卫材厂由良种场出资成立，注册资金 5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1994 年 8 月，漋湖卫材厂名称变更为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简称“南卫厂”）。1994 年 9 月，良种场对漋湖卫材厂进行增资，漋湖卫材厂注册资金由 5 万元增加至 80 万元。

3、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期间，经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竞价等法律程序，南卫厂产权整体出售并改组为股份合作制。1998 年 6 月改组完成后，南卫厂变更为由李平、李永平、李永中出资 30 万元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4、2001 年 8 月，李平、李永平、李永中将南卫厂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530 万元。其中，李平新增货币出资 417 万元；李永平新增货币出资 41.5 万元；李永中新增货币出资 41.5 万元。

5、2004 年 7 月，南卫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

构、经营范围等均不变，原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南卫有限承继。

6、2008 年 9 月，南卫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0 万元，新增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由李平、李永平与李永中分别出资 834 万元、83 万元和 83 万元。

7、2009 年 11 月，南卫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912.50 万元，新增货币出资 382.5 万元由新股东中优投资缴纳。

8、2011 年 6 月，中优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91.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东。

9、2012 年 3 月，中优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91.2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平、王顺华，其中 95.6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平，95.62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顺华。

10、2012 年 8 月，李平向蓝盈创投、盛泉万泽、李菲、庄国平、项琴华和李艳华分别转让 147.645 万元股权、57.375 万元股权、15.3 万元股权、5.7375 万元股权、5.7375 万元股权、5.7375 万元股权；李永平向蓝盈创投转让 40.9275 万元股权；李永中向蓝盈创投转让 40.9275 万元股权。

11、2012 年 10 月，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32 号），确认：南方卫材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上述出资、改制、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

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关于经营范围

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织布；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制造、销售；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关于生产和经营的许可、行业监管

目前，发行人领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日本厚生劳动省核发的《医疗机器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等证书，控股子公司泰州南卫、南卫器械、南方美邦及控股孙公司贵友生物均依法领有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必备的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除从事胶黏类敷料进出口贸易业务外，还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了 Nouveau，拟从事产品研发及销售，另外还参股了荷兰南卫 49%股权。除此之外，其他现有生产、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的变更未

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范围一直是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621,054.20 元、510,798,291.18 元、469,803,419.95 元和 213,455,222.6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研发、销售的经验，尤其是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上股份的关联方：李平、蓝盈创投、徐东、王顺华。

2、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南卫运动、泰州南卫、南卫器械、安徽南卫、Nouveau Medical, Inc.、贵友生物、南方美邦和荷兰南卫。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亲属。上述关联自然人兼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迪泰尔、左右生物、阳平机械、伟特思机械、华南机械、江苏基药、中国基药、中国人民大学、中优投资、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立新制药有限公司、南京三法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财经大学、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马精化（股票代码：002453）、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太极集团（股票代码：600129）、苏州盛泉百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名塑胶、乐安压铸件。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盛名塑胶、乐安压铸件采购原材料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参照评估价格收购了盛名塑胶及乐安压铸件的机器设备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4、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平协商，发行人将其对索易特享有的1218 万元债权转移给实际控制人李平，李平向发行人支付了 1218 万元对价。

5、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平代发行人承担了 5,491,538 元人民币担保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追索上述债权。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伟特思机械、阳平机械出借资金情形。

7、2012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盛名塑胶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8、2014 年 9 月，荷兰南卫授权南方美邦使用其注册登记的 11 项商标。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李平承接发行人债权债务以及代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避免了发行人遭受损失，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以及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规范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盛名塑胶、乐安压铸件等采购原材料等，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为减少并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参照评估价格收购了盛名塑胶及乐安压铸件机器设备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该等收购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了帮助，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为避免发行人在与索易特的房屋买卖过程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向发行人支付了总共1,218万元人民币，以此作为对价受让了发行人与索易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400万元借款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实际控制人李平承接发行人债权债务行为避免了发行人遭受损失，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为避免发行人为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代发行人承担了上述担保责任，并承诺不会就上述5,491,538元对发行人进行追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上述代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客观了避免了发行人遭受了损失，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第 2 号）及《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银条法[1998]13 号）等相关规范性

法律文件中对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的相关规定，但资金拆借已由借贷双方履行完毕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出具了《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南方卫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南方卫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不损害南方卫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法违规占用南方卫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侵占资产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3 倍计算利息，同时对本人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本人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本人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及产生利息。”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及任何风险，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94 条所述的金融诈骗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由于该等不规范行为已经规范完毕且未再次发生，因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荷兰南卫授权南方美邦无偿使用其注册的 11 项商标，系发行人与合资方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 的合资经营战略需要，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资金拆借已全部规范完毕，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

用等情形；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94 条所述的金融诈骗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由于该等不规范行为已经规范完毕且未再次发生，因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审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承诺，李平除持有发行人及阳平机械、迪泰尔和左右生物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并经其承诺，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竞争承诺与协议，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之规定。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注册商标 51 项、专利权 19 项，拥有 7 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拥有 6 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专利权和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6 日，安徽南卫与安徽省郎溪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418212015B00272),以 1,432 万元价格购买 136,33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2015 年 10 月-2065 年 10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南卫已缴纳了预付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存在约 3954.6 平米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账面价值较低，且系发行人在拥有独立产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于对外租赁及其他生产辅助用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三）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南卫运动 100%股权、泰州南卫 100%股权、南卫器械 100%股权、安徽南卫 100%股权、Nouveau Medical, Inc.100%股权、南方美邦 51%股权、荷兰南卫 49%的股权。其中，泰州南卫持有贵友生物 100%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四）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租赁部分房产用于公司员工住宿、向江苏伟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用于员工停车场，子公司南卫运动、泰州南卫、南方美邦、贵友生物、南卫器械均通过对外租赁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此外，发行人向常州市毕升印务厂出租部分厂房用于其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出租和承租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限制情况

发行人部分房产及土地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不存在已披露范围之外的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借款合同、采购框架协议、委托加工协议和承销和保荐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劳动、质量、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和本节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947,017.76 元，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4,109,149.39 元，无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盛名塑胶和常州市武进庙桥卫生用品厂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但截至 2013 年 12 月，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且发行人自 2013 年起未再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及任何风险，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94 条所述的金融诈骗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由于该等不规范行为已经规范完毕且未再次发生，因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近三年存在如下对外投资（500 万元以上）行为：

1、2012 年 5 月，发行人出资 100 万美元设立 Nouveau Medical, Inc.。

2、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成立安徽南卫。

3、2015 年 5 月，发行人对安徽南卫进行增资，安徽南卫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

4、2014 年 4 月 15 日，泰州南卫与陆向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向东将其所持贵友生物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泰州南卫。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

1、2012 年 2 月 22 日，因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人数发生变化，南卫有限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七条、第十四条作了修订。

2、2012 年 8 月 27 日，因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人数发生变化，南卫有限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七条、第十四条作了修订。

3、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新的《公司章程》。

4、2013 年 6 月 6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股东盛泉万泽的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了相应修订。

5、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要求制定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由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依法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投资管理部、行政部、财务部、设备部、质量部、生产计划部、采购供应部、技术研发部、项目办、仓储物流部、市场营销部和审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十四次股东大会、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十七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名）、三名监事和七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领取了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税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	5%	3%	15%
泰州南卫	17%	5%	3%	25%

南卫运动	17%	5%	3%	25%
南方美邦	17%	5%	3%	25%
南卫器械	17%	5%	3%	25%
安徽南卫	17%	5%	3%	25%
华兴南卫	17%	5%	3%	25%
贵友生物	17%	5%	3%	25%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Nouveau Medical, Inc.、Progressare Branding B.V 按照其所在地相关法规纳税。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奖励

1、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领取了编号为 GF20133200066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

2、财政补贴和奖励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贴（元）	563,573.28	1,915,884.02	1,519,765.91	1,110,600.00
利润总额（元）	28,624,010.63	62,489,009.96	56,643,083.52	42,859,679.81
比例	1.97%	3.07%	2.68%	2.5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所得税减免系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享受，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奖励的数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入库，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药渣、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针对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各部门有关人员进行环境因素的识别、汇总、评价，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后编制相关因素的控制程序文件及控制措施并进行实施监督。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已经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2015 年 7 月，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

2015 年 7 月，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均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及一期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分别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和发行人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情况

1、项目履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核准情况

（1）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35,000 万元，已经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郎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15]8 号）备案。（2）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7,500 万元，已经常州

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备案的通知》（武发改[2015]147 号）备案。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已经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同意。

4、项目所用土地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实施，安徽南卫已与郎溪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纳了预付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项目土地管理符合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仍然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作出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二）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在取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2015年10月20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20120001054168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28 日

No. 70010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201200010541689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年11月28日

5-1-4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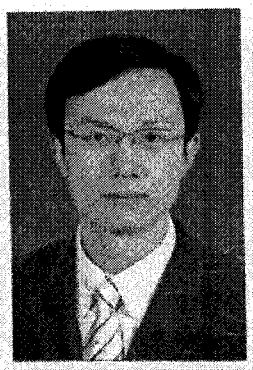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负 责 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75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凡　居建平 朱增进　许成宝 张昱　傅洛 吴朴成　管俊和 李爱萍　张红叶 潘岩平　鲁民 阚赢　徐蓓蓓 万巍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02430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4000[illegible]2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319830424001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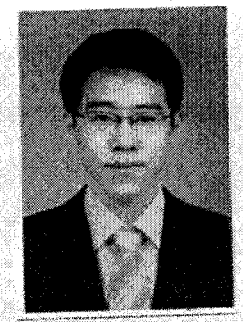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1102418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206042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人 邵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8319841210301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新发生事项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38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70%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按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及公司各项资产期末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85%、51.74%和52.99%，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3年、2014年、2015年，发行人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47,394,782.95元、51,628,173.61元和50,333,892.9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60%、26.44%和21.41%，盈利能力较强；

2013年、2014年、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42,298.10元、73,518,726.38元和90,664,006.88元，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的规定。

（二）立信会计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39号），结论性意见为：“南方卫材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四）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394,782.95元、51,628,173.61元和50,333,892.96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149,356,849.52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

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42,298.10元、73,518,726.38元和90,664,006.8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510,798,291.18元、469,803,419.95元和433,022,478.36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要求。

5、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至2015年纳税所属期内，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对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的要求。

（八）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

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盛泉万泽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盛泉万泽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70337190N（1/1）。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忠东），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根据盛泉万泽《合伙协议》显示，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南京时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849.11	18.49
2	天津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812.13	18.12
3	顾三官	有限合伙	1405.33	14.05
4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924.56	9.25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739.64	7.40
6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739.64	7.40
7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739.64	7.40
8	徐翔	有限合伙	739.64	7.40
9	朱雷	有限合伙	480.77	4.81
10	杨伟	有限合伙	369.82	3.70
11	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99.72	2.00
合计			10,000	100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2015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20,000,000.00	2015-4-10	2016-3-8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6,000,000.00	2015-6-30	2016-4-22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10,000,000.00	2015-7-17	2016-5-13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5-2-27	2016-1-27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5-3-18	2016-1-18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10,000,000.00	2015-11-27	2016-10-27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5-10-15	2016-4-15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8,000,000.00	2015-12-19	2016-4-21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5-12-4	2016-9-28	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154,000,000.00	--	--	--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2015年7月-12月期间未新增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且未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南卫新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地类	使用权期限至	备注

1	郎国用（2015）第 2029 号	郎溪经济开发区复兴路	出让	136,335.0	工业用地	2065.09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新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急救包	ZL201520628493.3	2015.8.19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一种车载应急包	ZL201520628991.8	2015.8.19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车载应急包	ZL201530312439.3	2015.8.19	外观设计

3、土地与房产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以2,484万元的价格通过拍卖方式获得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坐落于武进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房屋及相关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拍卖款，房屋、土地以及相关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上述拍卖的房产、土地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地类	使用权期限至	备注
1	武国用[2006]第 1203049 号	农发区	出让	29651.6	工业用地	2056.7.3	--

（2）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	产别	备注
1	常房权证武字第 21000085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	29,072.42	股份制企业产	--

4、租赁的房产

（1）2015 年 10 月，南方美邦与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杨路 9 号 C1 号标准厂房二楼东北面厂房 1,000 平方米工业用房出租给南方美邦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租金为 12 元/平米/月，物业管理费为 1 元/平米/月，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给予南方美邦租金“一免两减半”的优惠措施，即第一年（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免除租金，第二年和第三年（自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按照人民币 6 元/平米/月收取租金，第四年至第六年（即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按照人民币 12 元/平米/月收取租金。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南卫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电力电源标准厂房租赁协议书》。郎溪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郎溪经济开发区电力电源 5#标准厂房 1 层 960 平米租赁给安徽南卫用于生产经营，免租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4,972,695.57	23,253,258.52	21,719,437.05
运输设备	11,606,414.76	7,288,394.11	4,318,020.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15,137.75	2,012,334.53	702,803.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生产范围
1	苏 20160147	2016.01.01	2020.12.31	贴膏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就下列产品在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产品备案，并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登载日期
1	甲壳胺伤口敷料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1234 号	2015-08-04
2	藻酸盐伤口敷料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112 号	2015-08-04
3	一次性伤口敷料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1165 号	2015-08-04
4	纱布块	苏械注准 20152640156	2015-08-04
5	碘伏消毒湿巾	苏械注准 20152641306	2015-12-17
6	输液贴	苏械注准 20152641304	2015-12-17
7	无菌创可贴	苏械注准 20152641305	2015-12-17

3、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就下列第一类医疗器械在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生产备案，并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号
1	医用退热贴	苏常械备 20143001 号
2	造口袋	苏常械备 20153002 号
3	绑扎胶布	苏常械备 20153021 号
4	创口贴	苏常械备 20153022 号
5	弹力绷带	苏常械备 20153023（更 1）号
6	弹性绷带	苏常械备 20153024 号
7	弹性创可贴	苏常械备 20153025 号
8	防水创可贴	苏常械备 20153026 号
9	棉布创可贴	苏常械备 20153027 号
10	透气创可贴	苏常械备 20153028 号

11	透气胶带	苏常械备 20153029 号
12	橡皮膏	苏常械备 20153030 号
13	压敏胶带	苏常械备 20153031 号
14	绑扎胶布	沪闵械备 20150019 号
15	丝绸布胶带	沪闵械备 20150022 号
16	透气胶带	沪闵械备 20150024 号
17	弹性创可贴	滇昆械备 20140015 号
18	轻巧创可贴	滇（昆）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40021 号（更）
19	灭菌创可贴（非无菌提供）	滇（昆）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40030 号（更）
20	医用冷敷贴	苏常械备 20150386 号
21	肛门袋	沪闵械备 20150005 号
22	医用橡皮膏	沪闵械备 20150030 号

4、2015 年 12 月，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1	苏械注准 20152641306	2015.12.10	2020.12.09	碘伏消毒湿巾
2	苏械注准 20152641304	2015.12.10	2020.12.09	输液贴
3	苏械注准 20152641305	2015.12.10	2020.12.09	无菌创可贴

5、南方卫材就下列一类医疗器械在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医用冷敷贴	苏常械备 20150386 号	2015.12.01

6、南方美邦就下列 6 项产品在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网上备案登记：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兰盾牌健甲液	苏 G 妆网备字 2015003826	2015.10.16

2	兰盾牌皮肤修护喷剂	苏 G 妆网备字 2015004344	2015.12.02
3	甲适乐牌健甲笔	苏 G 妆网备字 2015004430	2015.12.14
4	甲适乐牌健甲液	苏 G 妆网备字 2015004425	2015.12.14
5	i say:牌女性舒缓保湿露	苏 G 妆网备字 2015004529	2015.12.18
6	i say:女性泡沫护理液	苏 G 妆网备字 2015004584	2015.12.22

7、2015 年 3 月 5 日，安徽南卫领取了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皖宣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06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4 日。

8、2015 年 5 月 4 日，安徽南卫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取得了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皖宣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1 号），生产范围为：一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安徽南卫就下列 6 项一类医疗器械在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绑扎胶布	皖宣械备 20150001 号	2015.02.13
2	压敏胶带	皖宣械备 20150002 号	2015.02.13
3	橡皮膏	皖宣械备 20150003 号	2015.02.13
4	透气胶带	皖宣械备 20150004 号	2015.02.13
5	弹性绷带	皖宣械备 20150005 号	2015.02.13
6	弹力绷带（自粘型）	皖宣械备 20150006 号	2015.02.13

9、发行人拥有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颁发的 FDA 证书（编号为 IRC-NF-1508），获准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规定进行医用胶带、绷带、创可贴、粘性伤口敷料（水胶体）、运动绷带、弹性绷带、口罩和急救包的生产制造

10、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就《委托加工协议》签订《补充合同》，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品种增加“医用橡皮膏”，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就医用橡皮膏的委托生产取得了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常州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就《委托加工协议》签订《补充合同》，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品种增加“肛门袋”，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就肛门袋的委托生产取得了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常州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1、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杨凌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杨凌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加工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产品	委托方	药品批准文号
骨刺祛痛膏	杨凌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Z20026823
消炎镇痛膏		国药准字 Z61021664
伤湿止痛膏		国药准字 Z61020272
归麻止痛膏		国药准字 Z61020235
香桂活血膏		国药准字 Z61020236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就上述委托加工申领了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序号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陕 WT20150027	骨刺祛痛膏	国药准字 Z20026823	2015.11.24-	陕西省食品药

2	陕 WT20150023	消炎镇痛膏	国药准字 Z61021664	2017.11.23	品监督管理局
3	陕 WT20150024	伤湿止痛膏	国药准字 Z61020272		
4	陕 WT20150026	归麻止痛膏	国药准字 Z61020235		
5	陕 WT20150025	香桂活血膏	国药准字 Z61020236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自2015年7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发生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借据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5 常流贷字第 00853 号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1,000	4.785%	2015.11.27 至 2016.10.27	李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616 号、2014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617 号）
2	2016 常流贷字第 00002 号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5,000	4.785%	2016.01.11 至 2016.11.11	房产、土地最高额抵押担保（2016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001-1 号、2016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001-2 号） 李平、陈梅芳最高额保证担保（2016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002 号、2016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003 号）

序号	合同编号/借据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3	2016 常流贷字第 00050 号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2,000	4.785%	2016.01.15 至 2016.11.15	房产、土地最高额抵押担保（2016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001-1 号、2016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001-2 号） 李平、陈梅芳最高额保证担保（2016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002 号、2016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003 号）
4	15100739	建设银行武进支行	2,000	4.60%	2015.10.20 至 2016.10.19	江苏滆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JK062915001145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2,000	4.35%	2015.12.4 至 2016.9.28	李平、陈梅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150024166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2,000	4.83%	2015.10.15 至 2016.04.15	李平、陈梅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150024166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2,800	4.5675%	2015.12.09 至 2016.04.21	李平、陈梅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借款合同4、5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常州分行于2015年2月9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3680115综授019）下的具体借款借据。

2、合作协议与技术开发合同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签订了《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建联合实验室，进行新型外用/透皮制剂的研究和开发。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江苏南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开发粉刺凝胶贴剂、透明质酸凝胶及敷料，开发完成后一次性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支付江苏南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技术开法转让费30万元。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1,368,699.40元，主要为用地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5,245,088.75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房租，其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和四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 、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平、李永平、李永中、吴萍、李菲、项琴华、李欲斌、郭澳、宋民宪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李欲斌、郭澳、宋民宪为独立董事，选举刘锡林、黄涛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国民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平为董事长，聘任李平为总经理，聘任项琴华为财务总监，聘任李菲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吴亚芬为内部审计经理，聘任李菲、庄国平、李艳华、吴亚芬为副总经理。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国民为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情况

（1）李　平先生，董事，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1979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1 月部队服役，1984 年 12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武进滆湖良种场工业公司经理，1994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厂长、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阳平机械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左右生物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项琴华女士，董事，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85 年至 1996 年 3 月任常州市减速机总厂会计，1996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李　菲女士，董事，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任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08 年至 2009 年任南京华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0 年 5 月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

（4）李永平先生，董事，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生产总监、生产计划部经理、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李永中先生，董事，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采购供应部经理、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采购供应部经理。

（6）吴　萍女士，董事，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科科长、资金科科长、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瑞制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苏州立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李欲斌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甘肃省经济贸易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199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甘肃省粮食局职员，2004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郭　澳先生，独立董事，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9 年 1 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宋民宪先生，独立董事，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四川省卫生厅药政处主任科员、副处长，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副处长、处长，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四川省遂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200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情况

（1）吴国民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江苏五菱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计划科科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常州市常盛电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常州市东煌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2）黄　涛先生，监事，1969 年 10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研究生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花旗银行上海分行亚太区企业金融部助理副总裁，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汇丰银行苏州分行商业银行部客户经理、助理副总裁，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汇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刘锡林先生，职工监事，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常州市卫生材料厂销售科职员，1994 年 12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科职员、销售科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市场营销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李　平先生，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2）李　菲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部分。

（3）吴亚芬女士，副总经理，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常州市汽车驾驶室厂财务部科员，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常州市天丰针织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常州市金日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任常州市兵元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常州市银元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96）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审计部经理。

（4）项琴华女士，财务总监，详见董事部分。

（5）李艳华女士，副总经理，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齐齐哈尔第一制药厂技术员，1992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锦州化学制药厂车间主任、研发部部长，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任锦州九天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量部处长，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锦州九泰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利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庄国平先生，副总经理，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拜尔斯道夫（常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质量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独立董事在有关单位的任职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2015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战略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0,000.00
2	工业经济稳增长专项奖励款	30,000.00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01,719.86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奖励	3,000.00
5	2014 年常州市第三十五批科技计划	80,000.00
6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7	体育产业引导资金	300,000.00
合计		**744,719.8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补贴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依赖。

（二）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主要税种的缴税凭证的核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网络检索并现场核查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6 年 1 月，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三、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2016年2月2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201200010541689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年11月28日

5-1-2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负 责 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75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凡　居建平 朱增进　许成宝 张昱　傅洛 吴朴成　管俊和 李爱萍　张红叶 潘岩平　鲁民 阙赢　徐蓓蓓 万巍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20120001054168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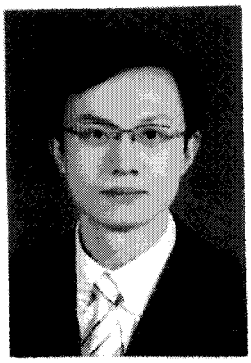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28 日

5-1-27

No. 70010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

执业证号 132012006102430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4[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3[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6-2011.5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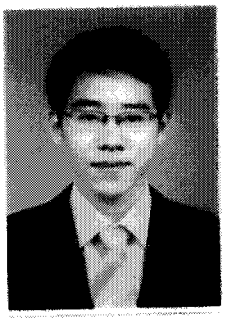
备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1102418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206042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人 邵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83198412103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新发生事项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96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70%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按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及公司各项资产期末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85%、51.74%、52.99%和48.1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47,394,782.95元、51,628,173.61元、50,333,892.96元和26,025,518.6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60%、26.44%、21.41%和11.13%，盈利能力较强；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42,298.10元、73,518,726.38元、90,664,006.88元和33,174,778.33元，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的规定。

（二）立信会计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99号），结论性意见为：“南方卫材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立信会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四）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394,782.95元、51,628,173.61元、50,333,892.96元和26,025,518.64

元，均为正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49,356,849.52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42,298.10元、73,518,726.38元、90,664,006.88元和33,174,778.33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510,798,291.18元、469,803,419.95元、433,022,478.36元和223,729,701.1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要求。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至2016年6月纳税所属期内，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对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

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的要求。

（八）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为常州惠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泽汽配”）。

公司名称	常州惠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NJM73L
公司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稻香路 68 号 8 号楼三楼 305-30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研发；汽车用配件、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3 日

惠泽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平	171	57
2	王佳日	90	30
3	袁建清	30	10
4	黄建中	9	3
合计		300	100

经核查惠泽汽配经营范围并经李平说明，惠泽汽配主要从事汽车配件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20,000,000.00	2016-3-15	2017-3-14	尚未履行完毕
2	李平、陈梅芳	50,000,000.00	2016-1-11	2016-11-11	尚未履行完毕
3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6-4-20	2017-2-20	尚未履行完毕
4	李平、陈梅芳	28,000,000.00	2016-5-13	2017-3-13	尚未履行完毕
5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5-12-4	2016-9-28	尚未履行完毕
合　计		**138,000,000.00**	--	--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资产：

1、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新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多功能急救包	ZL201530312480.0	2015.08.19	外观设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美邦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南方美邦	护臂（蓝色螺纹）	ZL 201530189277.9	2015.06.11	外观设计
2	南方美邦	护臂（七彩烟花）	ZL 201530189281.5	2015.06.11	外观设计
3	南方美邦	肌能贴（彩虹）	ZL 201530189284.9	2015.06.11	外观设计
4	南方美邦	肌能贴（紫格）	ZL 201530189292.3	2015.06.11	外观设计
5	南方美邦	肌能贴（碎花）	ZL 201530189341.3	2015.06.11	外观设计

2、商标

发行人办理了“南方”（注册号为3813214）注册商标的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4月6日。

3、土地与房产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以2,484万元的价格通过拍卖方式获得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坐落于武进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房屋及相关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证

序号	证书号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地类	使用权期限至	备注
1	武国用[2016]第 02073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 2-1 号	出让	29,651.6	工业用地	2056.07.03	--

（2）房产证

序号	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共有情况	备注
1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57550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 2-1 号	29,072.42	单独所有	--

4、租赁的房产

（1）发行人与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西湖家园宿舍租赁协议》，约定：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西湖家园南区共计96个集

体宿舍租赁给发行人职工居住，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将位于西湖家园南区共计9个集体宿舍租赁给发行人职工居住，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将位于西湖家园南区1个集体宿舍租赁给发行人职工居住，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费用标准西湖家园集体宿舍老大楼390元/月·间，新大楼租金为4人房560元/月·间，2人房420元/月·间，公寓85平方米5元/月/平方米·套，95平方米5元/月/平方米·套，物业管理费老大楼按30元/月·间收取，新大楼按100元/月·间，公寓0.5元/月/平方米·套收取。

（2）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与成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成红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25幢-乙-1802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年租金为贰万元。

5、子公司情况

（1）安徽南卫

2016年5月6日，发行人作为安徽南卫唯一股东，决定将安徽南卫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经营范围由“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的筹建；织布、化妆品、运动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非IVD批发：三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二类医疗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7中医器械，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和销售；运动用品、运动护具、日用品、织布、化妆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6年5月11日，安徽南卫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安徽南卫10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3227630004
公司住所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 IVD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二类医疗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7 中医器械，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和销售；运动用品、运动护具、日用品、织布、化妆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1.26

（2）泰州南卫

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作为泰州南卫唯一股东，决定泰州南方卫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到1,950万元；住所由“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G42幢”变更为“姜堰经济开发区富民创业园区D5厂房”。

2016年5月27日，泰州南卫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泰州南卫10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州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573840664J
公司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富民创业园区 D5 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19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针纺织品、劳保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5.12

（3）Nouveau Medical, Inc.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出具的《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Nouveau Medical, Inc.于2015年12月10日被批准解散。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5,662,483.45	23,709,084.21	21,953,399.24
运输设备	11,892,270.31	8,029,348.21	3,862,922.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63,651.12	2,146,642.70	517,008.4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生产范围

1	苏20160147	2016.01.29	2020.12.31	贴剂、贴膏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就下列产品在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产品登记，并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许可证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125）；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5.08.04 至 2020.08.03；生产范围为Ⅱ类：6864-2-敷料、护创材料，6864-其他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登载日期
1	甲壳胺伤口敷料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641234号	2015-08-04
2	藻酸盐伤口敷料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640112号	2015-08-04
3	一次性伤口敷料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641165号	2015-08-04
4	纱布块	苏械注准20152640156	2015-08-04
5	碘伏消毒湿巾	苏械注准20152641306	2015-12-17
6	输液贴	苏械注准20152641304	2015-12-17
7	无菌创可贴	苏械注准20152641305	2015-12-17
8	三角巾敷料包	苏械注准20162640175	2016-04-29

3、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就下列第一类医疗器械在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生产备案，并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3008 号），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号	备注
1	医用退热贴	苏常械备20143001号	--
2	造口袋	苏常械备20153002号	--
3	绑扎胶布	苏常械备20153021号	--
4	创口贴	苏常械备20153022号	--
5	弹力绷带	苏常械备20153023号	--
6	弹性绷带	苏常械备20153024号	--
7	弹性创可贴	苏常械备20153025号	--
8	防水创可贴	苏常械备20153026号	--
9	棉布创可贴	苏常械备20153027号	--
10	透气创可贴	苏常械备20153028号	--
11	透气胶带	苏常械备20153029号	--
12	橡皮膏	苏常械备20153030号	--
13	压敏胶带	苏常械备20153031号	--

14	绑扎胶布	沪闵械备20150019号	受托生产，期限至2017.08.05
15	丝绸布胶带	沪闵械备20150022号	受托生产，期限至2017.08.05
16	医用冷敷贴	苏常械备20150386号	--
17	肛门袋	沪闵械备20150005号	受托生产，期限至2018.04.04
18	医用橡皮膏	沪闵械备20150030号	受托生产，期限至2017.10.21
19	防水创可贴	桂桂械备20150020号	受托生产，期限至2017.02.22
20	创可贴	滇昆械备20160002号	受托生产，期限至2017.04.17
21	弹性创可贴	滇昆械备20140015号	受托生产，期限至2017.04.17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就“创口贴”（备案号：苏常械备 20153022 号）的型号/规格、产品描述变更办理了备案。

4、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1	苏械注准20162640175	2016.03.09	2021.03.08	三角巾敷料包

5、2016 年 7 月 19 日，南方卫材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97580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案号
1	透明质酸钠凝胶	透明质酸钠凝胶	Q/320412 GWC028-2016	武第159-2016-C
2	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Q/320412 GWC029-2016	武第160-2016-C
3	痘痘贴	痘痘贴	Q/320412 GWC030-2016	武第161-2016-C
4	防护口罩	防护口罩	Q/320412 GWC017-2014	武第612-2014-C
5	理疗护套	理疗护套	Q/320412 GWC018-2014	武第613-2014-C
6	带呼吸阀颗粒物防护口罩	带呼吸阀颗粒物防护口罩	Q/320412 GWC019-2014	武第909-2014-C
7	妙手牌暖宝贴	妙手牌暖宝贴	Q/320412 GWC020-2015	武第515-2015-C
8	运动头巾	运动头巾	Q/320412 GWC021-2016	武第119-2016-C

9	清凉贴	清凉贴	Q/320412 GWC022-2016	武第120-2016-C
10	妙手牌蒸暖宫贴	妙手牌蒸暖宫贴	Q/320412 GWC023-2016	武第150-2016-C
11	清洁湿巾	清洁湿巾	Q/320412 GWC024-2016	武第121-2016-C
12	颈肩腰腿贴	颈肩腰腿贴	Q/320412 GWC025-2016	武第122-2016-C
13	妙手牌蒸汽眼罩	妙手牌蒸汽眼罩	Q/320412 GWC026-2016	武第151-2016-C
14	关节护具	关节护具	Q/320412 GWC027-2016	武第152-2016-C

6、2016 年 2 月 4 日，南方美邦领取了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卫消证字[2016]第 0016 号）：

序号	生产方式	生产项目	生产类别	有效期限
1	生产	消毒剂	液体消毒剂	2016.02.04至2020.02.03

7、2016 年 5 月 27 日，南方美邦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143300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案号
1	弹性绷带	弹性绷带	Q/320412 MBA001-2014	武第557-2014-C
2	肌能贴	肌能贴	Q/320412 MBA002-2014	武第558-2014-C
3	运动胶布	运动胶布	Q/320412 MBA003-2014	武第559-2014-C
4	自粘绷带	自粘绷带	Q/320412 MBA004-2014	武第560-2014-C
5	除鞋臭清新喷雾	除鞋臭清新喷雾	Q/320412 MBA005-2016	武第117-2016-C
6	冷敷凝胶	冷敷凝胶	Q/320412 MBA006-2016	武第118-2016-C

8、发行人领取了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颁发的 FDA 证书（编号为 IRC-NF-1604），获准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规定进行医用胶带、绷带、创可贴、粘性伤口敷料（水胶体）、运动绷带、弹性绷带、口罩和三角巾敷料包的生产制造。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自2016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委托加工合同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合作合同》，委托加工产品为防水创可贴（批准文号为桂桂械备20150020号），合同就委托加工产品的商标使用、经营资质、订单协商、发出及确定、价款及付款方式等做出约定。合同有限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弹性创可贴（批准文号为滇昆械备20140015号）、创可贴（轻巧型、透明防水型、超薄型、卡通型，批准文号为滇昆械备20160002号），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委托内容、产品标准、驻厂代表、生产质量管理、仓储、运输、加工费结算、合同期限等。合同自云南白药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委托加工开始计算期限，到2017年4月17日止。

2016年7月11日，发行人与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产品为云南白药创可贴（国药准字Z20073016），合同主要条款包括：甲方责任、乙方责任、加工费、生产加工产品质量标准、其他约定等；有效期限至2018年7月31日。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320101201600003361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00	4.88	2016.03.15至2017.03.14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2100520150001091）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2	13680116综授022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4,800	4.5675	2016.04.19至2017.04.13	李平、陈梅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3680116综授022额保1）
3	2016常流贷字第00002号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5,000	4.785	2016.01.11至2016.11.11	发行人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6信常银最抵字第00001-1号、2016信常银最抵字第00001-2号）；李平、陈梅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6信常银最保字第个00002号、2016信常银最保字第个00003号）
4	2016常流贷字第00050号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2,000	4.785	2016.01.15至2016.11.15	发行人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6信常银最抵字第00001-1号、2016信常银最抵字第00001-2号）；李平、陈梅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6信常银最保字第个00002号、2016信常银最保字第个00003号）

3、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主债权形成期间	抵押担保金额
发行人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2016信常银最抵字第00001-1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31001480号房产	2016.01.04至2026.01.04	最高本金额20,000万元
发行人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2016信常银最抵字第00001-2号	武国用（2013）第09310号土地	2016.01.04至2026.01.04	最高本金额20,000万元

4、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技术生产管理服务期限为壹拾年，自201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发行人作为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基地之一，双方除现有云南白药创可贴外，逐步增加其他品种贴膏剂、创可贴、敷料、医用耗材、日用品等，包括但不限于药膏、水凝胶贴、胶布等。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8,821,598.06元，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749,625.44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房租，其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和五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 、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2016年1-6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51,146.58
2	企业经济工作奖励	50,000.00
3	高层次外国专家工薪补助	60,000.00
合　计		161,146.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补贴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依赖。

（二）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主要税种的缴税凭证的核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

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网络检索常州市环保局相关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6年7月11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6 年 7 月 5 日，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4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11 日，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三）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　凡　　阚　赢

邵　斌

2016 年 9 月 28 日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发行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新发生事项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73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招股书披露，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与备案制度，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对药品行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药品注册管理、药品标准制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2）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3）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药品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备案凭证、委托加工协议、《药品

委托生产批件》等文件。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生产/销售范围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南方卫材	贴膏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贴剂***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	药品 GMP 证书	南方卫材	贴剂、贴膏剂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25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南方卫材	见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03
4	医疗机器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书	南方卫材	一类医疗器械	日本厚生劳动省	2021.08.31
5	FDA 证书	南方卫材	医用胶带、绷带、创可贴、粘性伤口敷料（水胶体）、运动绷带、弹性绷带和三角巾敷料包的生产制造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6	EC 证书	南方卫材	无菌创口贴/条、无菌敷料贴及无菌敷料垫	TÜV SÜD	2017.10.14
7	认证证书	南方卫材	符合 ISO 13485:2012 质量管理体系	TÜV SÜD	2019.10.31
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南方美邦	一般液态单元（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27
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南方美邦	消毒剂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02.03
1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南卫器械	非 IVD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1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安徽南卫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12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南方卫材	--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9.10.29
1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美莲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注：#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3.06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 2015 年 4 月 24 日颁布）第七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南方卫材持有上述《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开办生产上述范围内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的资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

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8 月 2 日发布）第七条：“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生产企业新增生产范围、新建车间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药品 GMP 认证。”发行人持有上述《药品 GMP 证书》，具有生产上述认证范围内药品的资质。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二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发行人持有上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开办生产上述范围内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资质。

（4）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是欧共体委托的医疗器械第三方认证机构，取得该机构颁发的《EC—CERTIFICATE》证书的企业，可向欧盟国家出口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65 号）要求，“一、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从事化妆品生产应当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南方美邦、上海美莲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具备从事许可范围内化妆品生产的资质。

（6）《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条“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南方美邦持有上述《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具备从事上述范围内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资质。

（7）《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第四条第二款“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

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南卫器械、安徽南卫依法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经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资质。

（8）《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家国防科工局国保发[2008]8 号文发布）第三条：“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发行人持有上述《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可以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

2、南方卫材领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时间	再注册后的有效期	药品通用名称
1	国药准字 Z32020115	2002.6.21	至 2020.08.27	伤湿解痛膏
2	国药准字 Z32020650	2002.6.21	至 2020.08.27	关节止痛膏
3	国药准字 H32026244	2003.3.25	至 2020.08.27	水杨酸苯酚贴膏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南方卫材持有上述《药品注册证》，具有生产上述药品的资质。

3、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

（1）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序号	备案主体	备案号	生产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时间
1	南方卫材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125 号	Ⅱ类：6864-2-敷料、护创材料，6864-其他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28
2	南方卫材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3008 号	Ⅰ类 6858-99-其他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Ⅰ类 6864-99-其他医用卫生材料及敷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28

			料； Ⅰ类 6866-99-其他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	泰州南卫	苏泰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50 号	I 类医疗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4	安徽南卫	皖宣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1 号	一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06
5	南方美邦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3007 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01
6	贵友生物	苏泰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21 号	I 类医疗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0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二十一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第二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南方卫材、泰州南卫、安徽南卫、南方美邦及贵友生物依法就生产一类医疗器械进行了备案，具备在备案生产范围内生产一类医疗器械的企业资质。南方卫材依法就生产二类医疗器械进行了备案，具备在备案生产范围内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企业资质。

（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序号	备案主体	备案号	生产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时间
1	南卫器械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批）备 20143033	非 IVD 批发Ⅱ类医疗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4 医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6

		（更 1）号	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	安徽南卫	皖宣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09 号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7 中医器械，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1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第四条第二款“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南卫器械、安徽南卫依法办理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具备在上述备案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资质。

4、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

（1）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南方卫材就下列医疗器械产品领取了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1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1165 号	2014.08.22	2019.08.21	一次性伤口敷料
2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1234 号	2014.09.05	2019.09.04	甲壳胺伤口敷料

3	苏械注准 20152640156	2015.02.02	2020.02.01	纱布块
4	苏械注准 20152641304	2015.12.10	2020.12.09	输液贴
5	苏械注准 20152641305	2015.12.10	2020.12.09	无菌创可贴
6	苏械注准 20152641306	2015.12.10	2020.12.09	碘伏消毒湿巾
7	苏械注准 20162640175	2016.03.09	2021.03.08	三角巾敷料包
8	苏械注准 20162640794	2016.08.16	2021.08.15	聚乙烯醇海绵敷料棒
9	苏械注准 20162641357	2016.12.01	2021.11.30	藻酸盐伤口敷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南方卫材依法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就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进行了备案，具备生产上述医疗器械的资质。

（2）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南方卫材及其子公司就下列第一类医药器械取得了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南方卫材	医用退热贴	苏常械备 20143001 号
2		造口袋	苏常械备 20153002 号
3		绑扎胶布	苏常械备 20153021 号
4		医用冷敷贴	苏常械备 20150386 号
5		创口贴	苏常械备 20153022 号
6		弹力绷带	苏常械备 20153023 号
7		弹性绷带	苏常械备 20153024 号
8		弹性创可贴	苏常械备 20153025 号
9		防水创可贴	苏常械备 20153026 号
10		棉布创可贴	苏常械备 20153027 号
11		透气创可贴	苏常械备 20153028 号
12		透气胶带	苏常械备 20153029 号
13		橡皮膏	苏常械备 20153030 号
14		压敏胶带	苏常械备 20153031 号
15	泰州南卫	弹性创可贴	苏泰械备 20150203 号

16		防水创可贴	苏泰械备 20150204 号
17		透气创可贴	苏泰械备 20150205 号
18	安徽南卫	绑扎胶布	皖宣械备 20150001 号
19		压敏胶带	皖宣械备 20150002 号
20		橡皮膏	皖宣械备 20150003 号
21		透气胶带	皖宣械备 20150004 号
22		弹性绷带	皖宣械备 20150005 号
23		弹力绷带（自粘型）	皖宣械备 20150006 号
24		弹性创可贴	皖宣械备 20160016 号
25		棉布创可贴	皖宣械备 20160017 号
26		透气创可贴	皖宣械备 20160018 号
27		创可贴	皖宣械备 20160019 号
28		防水创可贴	皖宣械备 20160020 号
29	南方美邦	弹性绷带	苏常械备 20143002 号
30		绑扎胶布	苏常械备 20143003 号
31		弹力绷带	苏常械备 20143004 号
32		弹力绷带	苏常械备 20143005 号
33	贵友生物	弹性创可贴	苏泰械备 20150078 号
34		防水创可贴	苏泰械备 20150079 号
35		透气创可贴	苏泰械备 20150080 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南方卫材、泰州南卫、安徽南卫、南方美邦、贵友生物依法持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备生产上述医疗器械的资质。

（3）南方卫材就下列医疗器械产品领取了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1	苏常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170 号（更 2013-01）	2013.10.08	2017.07.25	急救包

该一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系发行人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前领

取的注册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转为二类医疗器械。

4、化妆品备案

南方美邦就下列化妆品在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网上备案登记：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兰盾牌健甲笔	苏 G 妆网备字 2014001463	2014.11.19
2	兰盾牌爽足喷剂	苏 G 妆网备字 2014001617	2014.11.20
3	兰盾牌爽足笔	苏 G 妆网备字 2014001693	2011.11.25
4	兰盾牌健甲液	苏 G 妆网备字 2015003826	2015.10.16
5	兰盾牌皮肤修护喷剂	苏 G 妆网备字 2015004344	2015.12.02
6	甲适乐牌健甲笔	苏 G 妆网备字 2015004430	2015.12.14
7	甲适乐牌健甲液	苏 G 妆网备字 2015004425	2015.12.14
8	i say:牌女性舒缓保湿露	苏 G 妆网备字 2015004529	2015.12.18
9	i say:女性泡沫护理液	苏 G 妆网备字 2015004584	2015.12.22

南方美邦就上述化妆品进行了备案，具备生产上述化妆品的资质。

5、委托加工生产

发行人与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杨凌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委托加工协议，约定上述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生产药品/医疗器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方	委托加工 药品/医疗器械	药品批准文号	委托加工期限
1	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创可贴	国药准字 Z20073016	药监部门同意批准后一年内
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枝蒿伤湿祛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1362	药监部门同意批准后至 2018.09.19
		关节止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1176	
		伤湿止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0749	
		消炎镇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0756	
		麝香跌打风湿膏	国药准字 Z53021360	

		弹性创可贴	滇昆械备 20140015 号	药监部门同意批准后至 2017.04.17
		创口贴	滇昆械备 20160002 号	
3	杨凌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骨刺祛痛膏	国药准字 Z20026823	--
		归麻止痛膏	国药准字 Z61020235	
		香桂活血膏	国药准字 Z61020236	
		伤湿止痛膏	国药准字 Z61020272	
		消炎镇痛膏	国药准字 Z61021664	
4	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	绑扎胶布	沪闵械备 20150019 号	2016.08.16 至 2018.08.15
		丝绸布胶带	沪闵械备 20150022 号	
		透气胶带	沪闵械备 20150024 号	
		医用橡皮膏	沪闵械备 20150030 号	
		肛门袋	沪闵械备 20150005 号	
		弹力绷带（自粘型）	沪闵械备 20160004 号	
5	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	透气创可贴	桂桂械备 20150021 号	2016.09.30 至 2017.09.29
		防水创可贴	桂桂械备 20150020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发行人就上述委托加工申领了如下《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序号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苏 WT20160032	云南白药创可贴	国药准字 Z20073016	2016.08.01 至 2018.07.3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滇 WT20170003	一支蒿伤湿祛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1362	2016.12.28 至 2018.12.27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滇 WT20170004	关节止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1176		
4	滇 WT20170005	伤湿止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0749		
5	滇 WT20170006	消炎镇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0756		
6	滇 WT20170007	麝香跌打风湿膏	国药准字 Z53021360		

7	陕 WT20150027	骨刺祛痛膏	国药准字 Z20026823	2015.11.24 至 2017.11.23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陕 WT20150026	归麻止痛膏	国药准字 Z61020235		
9	陕 WT20150025	香桂活血膏	国药准字 Z61020236		
10	陕 WT20150024	伤湿止痛膏	国药准字 Z61020272		
11	陕 WT20150023	消炎镇痛膏	国药准字 Z61021664		

经核查：1、委托方无锡云南白药、云南白药、杨凌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及委托加工产品的《药品注册证》，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药品委托生产的委托方应当是取得该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企业”；2、受托方发行人持有《药品 GMP 证书》（编号为 JS20140248），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药品委托生产的受托方应当是持有与生产该药品的生产条件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3、协议双方已就上述委托加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国家有权审批机构核发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注射剂、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制品、血液制品）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和审批”及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委托生产双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4、上述《药品委托生产批件》有效期均不超过二年，且有效期截止日在委托方所持《药品注册证》有效期内，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药品委托生产批件》有效期不得超过 2 年，且不得超过该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药品委托生产行为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1、委托方云南白药、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是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境内备案人，并且已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器械委托生

产的委托方应当是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境内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其中，委托生产不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取得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许可或者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受托方南方卫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取得了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3008 号），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受托方应当是取得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相应生产范围的生产许可或者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境内生产企业”；2、委托方云南白药、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生产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签署委托生产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3、上述医疗器械产品已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委托生产备案，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行为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证书

（1）2010 年 9 月 17 日，南卫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3200019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领取了编号为 GF20133200066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领取了编号为 GR2016320015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领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1	120412G0604N	2012.12	2017.12	低过敏膏药贴
2	120412G0605N	2012.12	2017.12	高渗透性水凝胶退热贴

3	120412G0603N	2012.12	2017.12	抑菌创可贴
4	130412G0155N	2013.7	2018.07	新型医用丝绸透气胶带
5	130412G0308N	2013.9	2018.09	新型透气运动胶（绷）带
6	140412G0353N	2014.11	2019.11	新型输氧管贴
7	140412G0354N	2014.12	2019.11	运动自粘绷带
8	140412G0703N	2014.12	2019.12	高透气性环保氧化锌胶带
9	140412G0704N	2014.12	2019.12	战创伤专用伤口敷料
10	150412G0548N	2015.12	2020.12	中药创伤敷料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产品已经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及需要满足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出口国	销售资质	是否具备资质	备注
1	美国、加拿大、以色列	FDA、EC、ISO	是	--
2	日本	厚生省注册、EC、ISO	是	--
3	欧盟 20 个国家、东南亚、非洲、南美等	EC、ISO	是	--
4	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哈萨克斯坦、阿根廷、泰国	EC、ISO、自由销售证书或使馆认证	是	该等国家除需要 EC、ISO 证书外，还要求每个订单具备自由销售证书或使馆认证

发行人领取了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颁发的 FDA 证书（编号为 IRC-NF-1701），获准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规定进行医用胶带、绷带、创可贴、粘性伤口敷料（水胶体）、运动绷带、弹性绷带、口罩和三角巾敷料包的生产制造。

发行人取得了日本厚生劳动省核发的《医疗机器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编

号为 BG10500625），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该证书，具备在日本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资质。

发行人取得了 TÜV SÜD 颁发的 EC 证书（编号为 G2S 16 07 63730 011），认证范围：无菌创口贴/条、无菌敷料贴及无菌敷料垫产品，符合 MDD ANNEX V 级生产标准造，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持有该证书，可向欧盟国家出口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发行人取得了 TÜV SÜD 颁发的《CERTIFICATE》（编号为 Q2N 16 07 63730 010），根据 TÜV SÜD 认证，发行人产品符合 ISO13485:2012 级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境外经营所需要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三）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事项检索了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former07.jsfda.gov.cn/）、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czda.gov.cn/）、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ada.xuancheng.gov.cn/）官网，核查了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科目的描述，访谈了公司负责质量监督的工作人员。

2017 年 1 月 10 日，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方卫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0 日，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卫器械自 2014 年 5 月成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0 日，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方美邦自 2014 年 4 月成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0 日，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卫运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9 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南卫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能守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产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

二、反馈意见问题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后通过拍卖方式出售资产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资产投入及历次改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批准文件，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2）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如有）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存在的法律瑕疵（如有）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如有）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如有）是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资产投入及历次改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批准文件，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资产投入及历次改制行为的相关批准文件、实施方案、改制相关协议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财务负责人、原南卫厂的部分员工，了解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的情况。核查结论如下：

原有限公司前身为武进县滆湖良种繁育场（以下简称“良种场”）投资设立的武进县滆湖卫生器材厂（以下简称“滆湖卫材厂”），该厂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0 年 7 月，企业设立

1990 年 6 月 29 日，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建立“武进县合金电工电缆厂”等的批复》（武计复字[90]34 号文），同意武进县滆湖良种繁育场新办武进县滆湖卫生器材厂，性质为场办企业，归口县农业局管理。

1990 年 7 月，常州会计师事务所武进分所出具《武进县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编号 547），验证：企业核定注册资金总额为伍万元，其中流动资金伍万元，投资来源全部为良种场。

1990 年 7 月 4 日，武进县滆湖卫生器材厂就企业设立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 5 万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1994 年 9 月，增资至 80 万元

1994 年 8 月，因撤县建市，武进县滆湖卫生器材厂名称变更为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简称“南卫厂”），并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80 万元。

1994 年 8 月 23 日，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武会内资[94]字第 587 号），验证：南卫厂注册资金总额为 80 万元，其中现金 20 万元，实物 60 万元，投资单位为良种场。

1994 年 9 月 14 日，南卫厂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8 年 6 月，产权整体出售并改组股份合作制

1998 年 1 月 13 日，武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武资评[98]第 3 号），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南卫厂总资产为 16,892,100.79 元，总负债为 17,617,214.08 元，净资产为-725,113.29 元。

1998 年 3 月 17 日，南卫厂召开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南卫厂出售。

1998 年 3 月 17 日，良种场就出售南卫厂资产作出《公告》。公告内容为：

“资产情况说明：评估资产 16,892,100.79 元，总负债为 17,617,214.08 元，净资产为-725,113.29 元。

标的：①以零价为起点，竞价出售；②欠农场拨借款 6,717,938.44 元，考虑净资产为-725,113.29 元及计算调整数 43,940.47 元，共计归还甲方拨借款为 6,036,765.62 元，其中 350 万按原借贷手续按时结息，到期归还，其余 2,536,765.62 元分五年归还，在签订协议时支付 536,765.62 元，此后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交 500,000 元，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全数交清；③上述两条必须同时满足。

凡场内职工均可参加竞价，在同样竞价时，原单位法人代表具有优先中标权。

竞购者须向厂转制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有关责任及投标额。

公开招标日期到 1998 年 3 月 20 日止，过期不候。”

1998 年 3 月 17 日，李平向良种场递交了《投标书》，表明愿按公告精神进行投标，标的为公告公开的标的，并承担公告所提到的有关责任。

1998 年 3 月 18 日，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武国资[1998]7 号），同意武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武资评[98]第 3 号）评估结论，确认南卫厂净资产为-725,113.29 元。

注：2013 年 5 月 3 日，常州永申人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对南卫厂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按权益法进行追溯性评估，并出具《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企业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书》（常永申评[2013]）第 B080 号）。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南卫厂总资产为 16,305,620.93 元，总负债为 17,030,734.22 元，净资产为－725,113.29 元。2013 年 5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国[2013]4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8 年 3 月 28 日，良种场（甲方）与李平（乙方）签署《拍卖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将经过武进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计算后的南卫厂整体出售，改制前乙方欠甲方拨借款 6,717,938.44 元，考虑经评估净资产为-725,113.29 元及计算调

整数 43,940.47 元，乙方共计需归还甲方上级拨入资金和借款人民币 6,036,765.62 元，其中 350 万元按各自借贷手续按时结息，到期归还；其余 2,536,765.62 元分五年归还，在签订协议时支付 536,765.62 元，此后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交 500,000 元，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全数交清，逾期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注：《拍卖协议》签订主体为良种场和李平，《拍卖协议》中提到的乙方（李平）欠良种场拨借款以及应向良种场偿还 6,036,765.62 元的债务主体应为南卫厂。

1998 年 4 月 28 日，李平、李永中、李永平签署《关于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三人同意合股组建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合股注册资金总额为 30 万元，其中李平出资 25 万元，李永平与李永中分别出资 2.5 万元。

1998 年 5 月 25 日，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实施产权出售的批复》（武体改复[1998]9 号），南卫厂的资产经过武进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符合改制规定。原南卫厂经评估总资产 1689.21 万元，负债 1761.72 万元，净资产-72.51 万元。动产产权零资产出售，不动产资产按协议实行租赁使用，李平购买款项及欠良种场上级拨入资金和借款 6,036,765.62 元按协议归还。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李平全部接受，并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时办理债权、债务变更手续。原企业 60 名职工由购买方李平全部接收安置。

经核查：本次改制过程中，南卫厂（全民所有制）全部 60 名职工已由南卫厂（股份合作制）全部接收安置，未发生员工离职或被辞退等情形；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改制后的南卫厂在 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按照《拍卖协议》约定向良种场清偿了改制之前的欠款，截至 2001 年 3 月，南卫厂已偿还完毕全部 6,036,765.62 元借款。

1998 年 5 月 26 日，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会验[98]第 103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南卫厂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

注：经核查《验资报告》及相关付款凭证，南卫厂本次改制设立注册资金 30 万元，系李平等三人向南卫厂借款，但截至 1999 年 8 月，李平等三人已全额

向南卫厂偿还上述借款。

1998 年 6 月 2 日，南卫厂就本次改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平，注册资金 30 万元，住所为武进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医用一次性口罩、帽、衣、手术敷料、塑料遮阳网、医用胶布制造。

本次改制完成后，企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平	25	83.34
2	李永平	2.5	8.33
3	李永中	2.5	8.33
合计		30	100

4、2001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7 月 25 日，南卫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30 万元。其中，李平新增货币出资 417 万元；李永平新增货币出资 41.5 万元；李永中新增货币出资 41.5 万元。

2001 年 7 月 30 日，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会验[2001]第 167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7 月 30 日，南卫厂已收到新增加投入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 53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 日，南卫厂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企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平	442	83.40
2	李永平	44	8.30
3	李永中	44	8.30
合计		530	100

5、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本次改制过程中，原南卫厂全部 60 名职工已由改制后的南卫厂全部接收安置，未发生员工离职或被辞退等情形。

改制后的南卫厂承接了原南卫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并于 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按照《拍卖协议》约定向良种场清偿了改制之前的欠款，截至 2001 年 3 月，南卫厂已偿还完毕全部 6,036,765.62 元借款。

根据李平与滆湖良种场签署的《拍卖协议》、改制后南卫厂与滆湖良种场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改制后南卫厂占用的土地 40 亩按 6 万元/年上交占用费，使用电力容量 200KVA 按 1.6 万元/年上交使用费，南卫厂租用房屋 3,557.29 平方米，按 1.37 万元/年支付租金，租期为 1998 年 3 月 28 日至 2001 年 3 月 28 日。

6、关于改制事项的政府确认

2013 年 5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发出《关于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国[2013]4 号），认为：“1998 年改制时，按照武进改制政策减少南卫厂欠良种场（现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简称“经发区”）72.51 万元债务，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该 72.51 万元债务及按当时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合计 115.5 万元须归还经发区。南卫厂（含遮阳网厂）改制行为及改制方案符合当时武进改制政策，南卫厂零资产出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13 年 7 月 18 日，南方卫材按《关于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国[2013]4 号）要求，缴纳了 72.51 万元欠款及相应利息共计 115.5 万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32 号），确认：南

方卫材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前身滆湖卫材厂由良种场投资设立，该企业的设立、资产投入及历次改制行为均取得了当时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改制过程中，改制企业全部职工已由改制后的企业全部接收安置，未发生员工离职或被辞退等情形；改制后，不动产实行租赁使用，南卫厂已按《拍卖协议》约定向良种场清偿完毕债务，并按《关于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国[2013]4 号）要求补缴了 72.51 万元债务及相应利息，良种场与李平签订的《拍卖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南卫厂已依法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等事项经各级政府逐级报批，已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合规性确认。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如有）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存在的法律瑕疵（如有）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南卫厂 1998 年 6 月产权整体出售并改组股份合作制，业经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手续，并就评估结果取得了国资部门的确认，改制资产经竞价拍卖，由李平中标并签署了《拍卖协议》；上述改制行为与政府审批文件一致，不存在违反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规或政府批复的情形。

2、2013 年，发行人按《关于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国[2013]4 号）要求补缴了 72.51 万元债务及相应利息；上述改制过程中的瑕疵已规范完毕，且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如有）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

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如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两名合伙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根据蓝盈创投工商资料显示，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	26.32
2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	1500	19.74
3	陈绮	有限合伙	950	12.50
4	陈婉清	有限合伙	745	9.80
5	杨慧玲	有限合伙	505	6.64
6	路颖	有限合伙	500	6.58
7	周峰	有限合伙	600	7.89
8	朱建华	有限合伙	400	5.26

9	吴诚	有限合伙	300	3.95
10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1.32
合计			7600	100

经核查，蓝盈创投合伙人中，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 52.62%的财产份额，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合计持有蓝盈创投 46.06%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股东均为自然人。因而，蓝盈创投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盛泉万泽工商资料显示，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南京时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849.11	18.49
2	天津富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812.13	18.12
3	顾三官	有限合伙	1405.33	14.05
4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924.56	9.25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739.64	7.40
6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739.64	7.40
7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739.64	7.40
8	徐翔	有限合伙	739.64	7.40
9	朱雷	有限合伙	480.77	4.81
10	杨伟	有限合伙	369.82	3.70
11	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99.72	2.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南京时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富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合计持有盛泉万泽 53.25%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股东均为自然人；因而，盛泉万泽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名合伙企业股东蓝盈创投和盛泉万泽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股转持。

三、反馈意见问题 3：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索易特、江苏百正光电、实际控制人李平之间存在房屋买卖、担保、债权债务转移等关联交易。2013 年度，本公司向盛名塑胶及乐安压铸件采购热熔胶、塑芯塑套等原材料，2013 年本公司对盛名塑胶及乐安压铸件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不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此外，Progressare Branding B.V. 将其部分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子公司南方美邦使用，使用期限为长期，适用范围为全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江苏索易特、江苏百正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上述房产买卖相关交易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构成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互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构成不当利益输送；（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是否均已偿还并支付合理利息；（3）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江苏索易特、江苏百正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上述房产买卖相关交易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构成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互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构成不当利益输送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索易特和百正光电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取得索易特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主要家庭成员和近亲属名单，取得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索易特、百正光电、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内部决议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结论如下：

1、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易特”）、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正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索易特

公司名称	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荣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号	32048300003429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制造、加工；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服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灯具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索易特的股东为李荣兴和姚琴华夫妇，各持有索易特 50%的股权。李荣兴及姚琴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荣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42119571017****，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降子村委横沟村**号。

姚琴华，中国国际，身份证号 32042119590520****，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降子村委横沟村**号。

（2）百正光电

公司名称	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柯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03 日
注册号	32048300023011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电子节能技术的研发；等离子无极放电灯、LED 灯、节能灯、灯具、灯杆的研发、制造、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百正光电的股东为李柯芝和陈金钟夫妇，分别持有 97.50%和 2.50%的股权。李柯芝与索易特股东李荣兴为父子关系。李柯芝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柯芝，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48319830822****，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成东方大厦 A 座乙单元**室。

2、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本人与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荣兴、姚琴华、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李柯芝、陈金钟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索易特、百正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荣兴、李柯芝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本人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索易特、百正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荣兴、李柯芝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3、发行人与索易特、百正光电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1）索易特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与索易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以 818 万元的价格收购索易特拥有的与发行人厂区相邻的 9,002.32 平方米房产，拟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用途。截至 2012 年 6 月，公司向索易特累计支付了 1,218 万元（其中 818 万元购房款，另外提供 400 万元借款用于协助索易特办理房产解押）。上述房产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发行人使用，但由于房产被索易特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担保，一直未能过户至发行人名下；2012 年 7 月，因索易特经营困难，无力还贷，上述房产被贷款银行申请查封。鉴于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若不对上述房产购买事项进行处置，将导致改制时公司资产存在权属瑕疵；另外，2012 年 8 月发行人引入蓝盈创投、盛泉万泽等投资者，并未参与上述房产购买的决策，上述瑕疵资产不宜由新股东共同承担。经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于 2012 年 8 月向公司支付了 1,218 万元，将公司购买索易特的房产形成的相关债权资产由发行人转出。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平签订《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确认协议》，确认自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收到李平实际累计支付的 1,218 万元之日起，公司与索易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公司提供的 400 万元借款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全部转移给李平。李平实际支付的 1,218 万元作为上述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借款项下权利义务转移的对价。合同项下的房产仍由发行人继续无偿使用。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于 2012 年 8 月向公司支付了 1,218 万元，将公司购买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的房产形成的相关债权资产由发行人转出，主要是为了避免改制时发行人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且维护蓝盈创投、盛泉万泽等新引入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

（2）百正光电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基于与索易特的房产购买关系，为其关联企业百正光电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 年 8 月，因百正光电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保证责任，为减小公司损失，同时维护引入新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代发行人履行保证责任，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共计 5,491,538 元。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平签订《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确认协议》，确认在任何情形下，李平就上述 5,491,538 元均不会对公司予以追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代发行人履行保证责任，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共计 5,491,538 元，一方面是为了减小公司损失，另一方面该担保事项起因于购买索易特房产事项，实际控制人承担损失有利于维护蓝盈创投、盛泉万泽等新引入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

4、相关交易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权利义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平关于索易特、百正光电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权利义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是否构成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互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构成不当利益输送

2009 年 8 月发行人与索易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后，发行人已支付了全部购房款，相关房产已交付发行人使用，只是由于房产被索易特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担保，一直未能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直至 2012 年 7 月因索易特无力还贷导致上述房产被贷款银行申请查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于 2012 年 8 月向公司支付了 1,218 万元，将公司购买索易特的房产形成的相关债权资产由发行人转出，主要是为了避免改制时发行人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且维护蓝盈创投、盛泉万泽等新引入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也相应取得了房产购买的相关合同权利及债权资产，因而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构成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基于与索易特的房产购买关系，为其关联企业百正光电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 年 8 月，因百正光电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保证责任，为减小公司损失，同时维护引入新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代发行人履行保证责任，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共计 5,491,538 元。南方卫材 2012 年财务报表已将担保损失 5,491,538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将实际控制人代为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的 5,491,538 元计入资本公积，因而上述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索易特、百正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上述房产买卖相关交易及债权债务处理具有合理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交易不构成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互为承担成本费用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是否均已偿还并支付合理利息

1、发行人与盛名塑胶及乐安压铸件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盛名塑胶及乐安压铸件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盛名塑胶	热熔胶	--	--	--	--	--	--	1,287.89	3.59%
乐安压铸件	塑芯塑套	--	--	--	--	--	--	759.78	2.12%
合计	--	--	--	--	--	--	--	**2,047.67**	**5.71%**

2013 年度，发行人向盛名塑胶及乐安压铸件采购热熔胶、塑芯塑套等原材

料，其中热熔胶为公司制胶的原材料，塑芯塑套为发行人产品胶布胶带的包装原材料，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发行人为完善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对关联企业盛名塑胶和乐安压铸件进行资产重组。2013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盛名塑胶和乐安压铸件零星收购 5.13 万元和 2.80 万元的设备。2013 年 8 月，盛名塑胶进行清算，发行人收购盛名塑胶 88.32 万元的橡胶存货资产，收购价格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113 号）的评估价值确定；2013 年 10 月，盛名塑胶完成注销登记手续。2013 年 10 月，发行人整合乐安压铸件的塑芯塑套业务，收购乐安压铸件 8.20 万元存货和 30.89 万元设备，收购价格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133 号）的评估价值确定；收购完成后，乐安压铸件不再从事塑芯塑套制造业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盛名塑胶及乐安压铸件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盛名塑胶及乐安压铸件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原材料及为减少关联交易进行的资产收购，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资产收购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与阳平机械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阳平机械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阳平机械	--	--	--	1,250.00
合计	--	--	--	**1,250.00**

2013 年 1 月，阳平机械向发行人拆借 8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拆借天数为 8 天，400 万元拆借天数为 12 天；2013 年 3 月，阳平机械向发行人拆借 450 万元，拆借天数为 2 天。2013 年 12 月，阳平机械为上述资金拆借支付利息 32,333 元，

经测算年化利率为 6.00%，符合同期借款利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阳平机械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拆借合理利息。

3、Progressare Branding B.V.与南方美邦关于商标无偿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

Progressare Branding B.V.与南方美邦均为发行人与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共同投资的公司，南方美邦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中南方卫材持股比例为 51%，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持股比例为 49%；Progressare Branding B.V. 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其中南方卫材持股比例为 49%，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持股比例为 51%。

Progressare Branding B.V.拥有注册商标 11 项，分别为第 3、5、10、28、35 类的“Healixon”商标、第 3、5、10、28、35 类的“兰盾”商标以及第 35 类的  商标。发行人与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合资设立 Progressare Branding B.V.与南方美邦，Progressare Branding B.V.作为品牌持有公司，南方美邦作为经营公司，“Healixon”、“兰盾”品牌有待于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和南方美邦共同运作和培育，同时两家公司股权比例差异较小，股东利益一致，因而 Progressare Branding B.V.将上述 11 项商标的使用权无偿许可给南方美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Progressare Branding B.V. 将商标的使用权无偿许可给南方美邦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内外部法律程序

（1）索易特及百正光电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权利义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平关

于索易特、百正光电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权利义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盛名塑胶及乐安压铸件的关联交易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盛名塑胶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拟收购乐安压铸件、盛永塑料、盛名塑胶 3 家公司存货及部分设备。

（3）阳平机械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2-2015 年 3 月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等事项的议案》，补充确认了 2012-2015 年 3 月期间资金拆借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2-2015 年 3 月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等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

2、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减少关联交易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比较完整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2、诚实信用的原则；3、回避表决的原则，包括：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审议某关联交易事项时，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士发表独立意见的原则。

发行人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健全。

四、反馈意见问题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李平通过竞标取得南卫厂资产，并参与组建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如有，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回复】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纳税凭证等；就增资、

股权转让原因等情况访谈了相关人员，并由其出具了简历、说明及承诺函。核查结论如下：

1、1994 年 9 月，南卫厂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 万元增加至 80 万元）

认缴新增出资对象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金额（万元）	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
漏湖良种场	1 元/注册资本	参照企业增资时账面每股净资产值	75	漏湖良种场内部会议	1994.9.14 工商核准
资金来源	漏湖良种场自有资金及实物资产，其中现金 20 万元，实物 60 万元				
增资原因	根据经营需要增加资本金				

2、1998 年 6 月，南卫厂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认缴新增出资对象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金额（万元）	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
李平	1 元/注册资本	参照企业增资时账面每股净资产值	25	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实施产权出售的批复》（武体改复[1998]9 号）	1998.6.2 工商核准
李永平			2.5		
李永中			2.5		
资金来源	该 30 万元为李平、李永平、李永中暂由竞得资产中拆借，并于 1999 年 8 月还款完毕，来源为李平、李永平、李永中资金来源于多年经营所得及家庭积累				
改制原因	政府推动市属工业产权制度改革				

3、2008 年 9 月，南卫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30 万元增加至 1,530 万元）

认缴新增出资对象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金额（万元）	内部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
李平	1 元/注册资本	参照企业增资时账面每股净资产值	834	2008.9.10 股东会同意	2008.9.22 工商核准
李永平			83		
李永中			83		
资金来源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资金来源于多年经营所得及家庭积累				
增资原因	企业发展期需要资金，原股东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强企业资本实力				

4、2009 年 11 月，南卫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530 万元增加至 1,912.5 万元）

认缴新增出资对象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金额（万元）	内部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
中优投资	7.84 元/注册资本	根据企业的资产及盈利情况协商定价	3000	2009.9.15 股东会同意	2009.11.2 工商核准
资金来源	中优投资自有资金				
增资原因	南卫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同时拟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资本实力。				

5、2011 年 6 月，南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内部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
中优投资	徐东	191.25	1800	2011.6.8 股东会同意	2011.6.14 工商核准
股权转让原因	中优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决策及股东意愿，拟退出部分股权；徐东在医药销售领域具有丰富资源与经验，发行人拟引进徐东作为高管。				
定价依据	参考中优投资首次增资价格、公司经营情况，通过协商定价				
支付情况	已全额支付完毕				
资金来源	个人借款，已通过转让上市公司瑞康医药股份所得偿还				

6、2012 年 3 月，南卫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内部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
中优投资	李平	95.625	750	2012.2.22 股东会同意	2012.3.6 工商核准
中优投资	王顺华	95.625	750		
股权转让原因	中优投资根据股东意愿不再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将持有南卫有限的剩余股权转让给李平及中优投资股东之一王顺华				
定价依据	考虑到受让方王顺华为中优投资股东，李平为南方卫材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价格按照中优投资的历史投资成本确定				
支付情况	已全额支付完毕				
资金来源	李平资金来源于多年经营企业所得及家庭积累；王顺华资金来源于投资所得。				

7、2012 年 8 月，南卫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内部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
李永平	蓝盈创投	40.9275	583.64	2012.7.26 股东会同意	2012.8.30 工商核准
李永中	蓝盈创投	40.9275	583.64		
李平	蓝盈创投	147.6450	2,105.45		
	盛泉万泽	57.3750	818.00		
	李菲	15.3000	200.00		
	庄国平	5.7375	75.00		
	项琴华	5.7375	75.00		
	李艳华	5.7375	75.00		
股权转让原因	为优化股东结构，公司通过老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				
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协商按公司 2.72 亿元估值确定转让价格				
支付情况	已全额支付完毕				
资金来源	1、盛泉万泽、蓝盈创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金来源于基金投资方； 2、李菲等四名受让方资金来源于多年薪酬所得和家庭积累。				
税费缴纳	已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8,128,416.02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均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如有，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其设立、资产投入及历次改制行为均取得了当时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自 1998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至今均为自然人控股，不存在境外股东或国有股东，不存在外资涉及的商务审批或国有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2014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32 号），确认：南方卫材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17 年 1-2 月，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海关、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分局、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泰州市姜堰区国家税务局、泰州市姜堰地方税务局、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郎溪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工商、税务、海关或外汇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违反外资、外汇、税务或工商管理相关法规，不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1998 年，自然人李平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改制前南卫厂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与李永平、李永中共同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承接原南卫厂的资产、债权债务。改制后的南卫厂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由李平、李永平、李永中分别认缴 25 万元、2.5 万元和 2.5 万元出资，出资资金暂由竞得资产中拆借，截至 1999 年 8 月，李平等三人已全额向南卫厂偿还上述借款。

2001 年 8 月，南卫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53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缴足。

2004 年 7 月，南卫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注册资金、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不变，原南卫厂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南卫有限承继。

2008 年 9 月，南卫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缴足。

2009 年 11 月，南卫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912.50 万元，新增 382.5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中优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缴足。

2012 年 10 月，南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488.73 万元为基数，折合成南方卫材 7,500 万股，其余 2,988.7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次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改制、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1998 年改制后的南卫厂注册资金 30 万元暂由竞得资产中拆借，随后李平等三人已全额向南卫厂偿还上述借款，其他历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该等出资均已缴付，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 7：招股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平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左右生物 63%的股权、迪泰尔 70%的股权、惠泽汽配 57%的股权和阳平机械 49%的股权。其中，左右生物成立于 2015 年 8 月，主要经营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拟研制治疗红斑狼疮的化学药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核查结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持股人员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李平	本人	左右生物	4,000.00	63.00	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平	本人	常州迪泰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0.00	新型动力电池、软包电池、宽容电池、石墨烯超级电池、干电池和锂电池及其他设备的销售；机械磨具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平	本人	常州惠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7.00	汽车配件的研发；汽车用配件、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

持股人员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平	本人	常州市阳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机械配件、传动机械、钢结构、模具的制造、修理；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铁合金炉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梅芳、李晓霞	配偶、女儿	常州伟特思机械有限公司	280.00	50.00、50.00	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钢结构、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霞、王璇	女儿、女婿	安徽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51.00、49.00	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钢结构、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及维护（涉及许可的凭有效批准件或许可证经营）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左右生物与发行人同属于医药行业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左右生物与发行人的关系及独立性

（1）左右生物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左右生物设立

2015 年 7 月 24 日，左右生物（筹）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江苏左右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左右生物就公司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

左右生物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平	2,520	63
2	左建平	1,400	35
3	高建青	80	2
合计		**4,000**	**100**

左右生物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访谈左右生物董事、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左建平，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左右生物所研发的药物的功效等。左右生物的业务、人员、资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如下：

①业务情况

左右生物从事免疫抑制药物的研发，主要研发产品为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青蒿素衍生物马来酸蒿乙醚胺。马来酸蒿乙醚胺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左建平研究组与李英研究员研发，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核准的临床研究批件，启动临床研究。左右生物通过技术买断方式获得上述技术。

②人员情况

左右生物的董事会成员包括李平、左建平、梁文权、李晓霞、唐炜，监事会成员包括韩旻、唐鑫江、姚玉磊，总经理为李晓霞。除李平外，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主导产品马来酸蒿乙醚胺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主要临床研究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目前左右生物未招聘员工从事专职工作。

③资产情况

左右生物尚处在产品研发阶段，除部分办公设备及专利技术外，不存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左右生物尚处在产品研发阶段，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根据左右生物主要负责人预计，马来酸蒿乙醚胺在未来 5-10 年可能上市销售，未来进入生产、销售阶段，将采用与一般药品生产商相似的业务模式，生产模式采取自产或委托加工生产，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或经销进入医院、药房等终端客户。这与发行人的医用敷料业务采用的 ODM 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在左右生物投资及担任董事长职务外，左右生物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左右生物尚处在产品研发阶段，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取得其提供的简历、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到实际控制人及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信息以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取得上述公司的工商资料、部分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实地查看了生产经营场所，并就上述公司的业务经营、技术研发、业务独立性等与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左右生物在研产品主要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与发行人产品用途完全不同，针对的消费群体也不同。药品生产需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受到主管部门严格监管与把控，而左右生物目前并未取得相关药品（发行人生产的贴膏剂等）生产许可，无法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即使今后

左右生物研发产品获准生产，但其产品类型、功效、原材料及其采购渠道、产品销售渠道等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左右生物与发行人同属于医药行业之外，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为核查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走访、核查工商档案及关联方人员资产等多种方式核查，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反馈意见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2）如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问题：1、访谈了发行人负责销售、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采购业务的合规性，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等情况；2、通过政府机关的公开信息和主要互联网媒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报道；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抽查大额费用的原始凭证及相关文件，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4、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5、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6、取得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员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是否存在

行贿犯罪记录。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运输费	424.11	408.93	410.15
职工薪酬	195.83	195.07	222.92
差旅费	35.52	60.50	62.88
参展费	58.76	72.18	57.71
业务招待费	36.94	55.75	41.77
办公费	29.68	41.06	31.87
广告费	8.83	31.07	26.33
合计	**789.66**	**864.56**	**853.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	**2.00%**	**1.8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鑫医疗	10.70	8.87	7.21
维力医疗	--	6.71	6.13
康德莱	--	6.39	5.63
算术平均	10.70	7.32	6.32
南方卫材	1.80	2.00	1.8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以 ODM 为主，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维护成本较低，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及销售人员薪酬，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16%、69.86%和 78.51%，其他费用金额较小，均为正常业务支出。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在发行人从事物料采购、业务销售、设备采购、质量监督等多个业务环节严格防范商业贿赂。根据《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发行人要求重点岗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相关个人向公司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此外，针对与公司存在重要业务往来的

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承包商，发行人将与该等企业或个人签订《反贿赂/反腐败协议》。

2017 年 2 月，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郎溪县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是否涉及行贿犯罪出具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不存在上述公司及人员的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二）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历年年检报告、控股股东李平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除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或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如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华兴南卫、南卫运动以及境外子公司 TOPIQUE LTD.INC。

1、华兴南卫注销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华兴南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821000076304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的筹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5.3.26

注销过程及原因：

华兴南卫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时拟从事输液器的生产销售，并组建销售团队销售安徽南卫的产品，后来因公司经营策略发生改变，出于降低管理成本的需要注销了华兴南卫。

2015 年 5 月 28 日，华兴南卫股东作出《安徽华兴南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华兴南卫，由李平、李菲、项琴华组成清算组。

2015 年 5 月 29 日，华兴南卫清算组出具《安徽华兴南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15 年 6 月 10 日，华兴南卫在《宣城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5 年 7 月 29 日，宣城市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兴南卫注销。

根据华兴南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南卫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

2、南卫运动注销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南方卫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83000093817
公司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4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一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和销售；针纺织品、纺

	织原料、服装、日用品、卫生用品、五金产品、普通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8.13

注销原因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南卫运动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拟由南卫运动租用发行人部分厂房，负责运动用品的生产、销售。2014 年 4 月发行人与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合资设立南方美邦后，南方美邦作为兰盾系列运动用品的经营主体，南卫运动不再经营运动用品业务，仅为发行人提供部分生产加工服务，为理顺生产工序及公司厂区整体布局考虑，发行人决定注销南卫运动。南卫运动注销后，其人员、资产及业务全部由发行人承接。

2016 年 7 月 19 日，南卫运动股东作出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由李平、李菲、项琴华与王亚华组成的清算组。

2016 年 7 月 21 日，南卫运动就公司注销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7 年 2 月 6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卫运动注销。

3、TOPIQUE LTD.INC

该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登记证号为 5152029，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从事任何经营业务，已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泰州南卫 100%股权、南卫器械 100%

股权、安徽南卫 100%股权、贵友生物 100%股权、南方美邦 51%股权、荷兰南卫 49%、Nouveau Medical, Inc.100%股权、上海美莲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美莲妮生物”）60%股权和上海南卫 6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南卫运动 100%股权、TOPIQUE LTD.INC100%股权和华兴南卫 100%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南卫、南方美邦、美莲妮生物以及参股子公司荷兰南卫存在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姓名/名称	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1	上海南卫	60	向艳云、许农、葛燕翼、俞宏知、申聿忠	40
2	南方美邦	51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	49
3	荷兰南卫	49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	51
4	美莲妮生物	60	申聿忠	40

经核查，上海南卫、美莲妮生物其他股东申聿忠、许农、向艳云、俞宏知、葛燕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住址
1	申聿忠	男	1963.10	33032719631026****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人民路*号
2	许农	男	1969.12	32040419691228****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新村*幢丙单元*室
3	向艳云	女	1957.11	43030419571102****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中洲路解放村*栋*号
4	俞宏知	男	1965.04	33010319650418****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三区*幢*室
5	葛燕翼	女	1990.10	32060219901014****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新村*幢*室

经访谈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 行政总裁，该公司系由 Maikel 及其妻子共同出资设立，双方各持股 50%，主要进行运动产品、个人护理、化妆品等领域的研发、销售及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结构等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出具的说明函/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以及历年年检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反馈意见问题 9：招股书披露，公司存在约 3,954.6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用作对外租赁、仓库、解析库、废料库、冷库、垃圾房、临时办公室及淋浴间等，其中砖结构建筑约 2,468.9 平方米，彩钢板建筑约 1,485.7 平方米。此外，发行人还存在房产租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抵押原因，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2）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或存在被拆迁、搬迁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抵押原因，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

1、通过对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核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	使用权期限	实际用途	他项权
1	武国用（2013）第 09310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62,236.4	工业用地	2056.07.24	生产经营	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武国用（2014）第24616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东侧、长虹路以南	78,864.4	工业用地	2064.06.29	注1	--
3	武国用（2013）第17328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10幢甲单元1701室	53.09	住宅	2079.04.27	宿舍	--
4	武国用（2013）第17303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1幢乙单元601室	41.73	住宅	2079.04.27	宿舍	--
5	武国用（2013）第17326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1幢乙单元701室	41.73	住宅	2079.04.27	宿舍	--
6	武国用（2013）第17304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1幢甲单元1002室	41.73	住宅	2079.04.27	宿舍	--
7	武国用（2013）第17305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10幢甲单元1501室	53.09	住宅	2079.04.27	宿舍	--
8	武国用[2016]第02073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2-1号	29,651.6	工业用地	2056.07.03	注2	--
9	郎国用（2015）第2029号	郎溪经济开发区复兴路	136,335.0	工业用地	2065.09	注3	--

注1：发行人拟使用该地块新建贴膏剂及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但因政府土地规划原因，尚未能开工。

注2：该等土地系发行人2015年12月通过法院拍卖程序依法有偿取得，该等土地之上

房产主要用于仓储，未来根据经营需要可将部分厂房改造为生产用房。

注 3：该等土地系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用地，该项目已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开工建设。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实际用途	他相权
1	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480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36,527.56	生产用房	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277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0 幢甲单元 1701 室	111.76	宿舍	--
3	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338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 幢乙单元 601 室	87.85	宿舍	--
4	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321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 幢乙单元 701 室	87.85	宿舍	--
5	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324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 幢甲单元 1002 室	87.85	宿舍	--
6	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302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0 幢甲单元 1501 室	111.76	宿舍	--
7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57550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 2-1 号	29,072.42	注 1	--

注 1：该等房产系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通过法院拍卖程序依法有偿取得，目前主要用于仓储，未来根据经营需要可将部分厂房改造为生产用房。

经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实地查看主要房屋的使用情况，上述房地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或购买的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及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或存在被拆迁、搬迁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存在约 3954.6 平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砖结构建筑约 2468.9 平米，彩钢板建筑约 1485.7 平米。该等建筑物主要用做公司仓库、解析库、废料库、冷库、垃圾房、临时办公室及淋浴间等，此外，部分房产租赁给常州市毕升印务厂使用。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位于武进区果香路 1 号的生产厂房较为紧张，库房面积有限，为解决公司仓储空间不足问题及部分辅助生产设施需求，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之上临时搭建了上述建筑物。因上述建筑物的建设未经房屋建设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因此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其中，公司自用的建筑物约 2,130.7 平方米，仅占公司果香路 1 号厂区房产总面积约 5%。由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法院拍卖的方式取得相邻的 29,072.42 平方米房产，目前主要用于仓储，未来根据经营需要可将部分富余厂房改造为生产用房。因而，该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如果被拆迁，对公司仓储没有影响，少量生产辅助设施转移至其他建筑物即可。

2015 年 7 月 14 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建设、房屋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2 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行政区域内在建设、房屋管理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2 日，常州市规划局武进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规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的记录。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未能取

得房屋产权相关事项导致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经批准搭建了上述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该等建筑物存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但是，上述未取得产权的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账面价值较低，且系发行人在拥有独立产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即使被依法要求拆除，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租赁备案及房产证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场地	是否备案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成红（自然人）	南方卫材	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 25 幢乙 1802 室	未备案	员工居住	产权证书编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15382 号
江苏伟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卫材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果香路北侧 3.5 亩土地	未备案	停车场	无产权证书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南方美邦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C1 标准厂房二楼东北面约 1,000 平方米厂房	未备案	生产经营	无产权证书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南卫	郎溪经济开发区电力电源 5#标准厂房 1 层约 960 平方米	备案编号为郎房租 2017 登记备案（01	生产经营	产权证书编号为郎房地权证字第

			号）		15045125 号
泰州市三鑫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贵友生物	富民创业园区 2,056 平方米厂房	备案编号为（2017）房租证第 001 号	生产经营	产权证书编号为姜房权证姜堰字第 80055630 号
上海主畅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南卫	上海浦江科技广场 5 号楼 5 楼 526-527 室	未备案	办公	产权证书编号为沪房地闵字（2014）第 044688 号
上海力德奇塑胶有限公司	上海南卫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大叶公路 2089 号第 3 幢 1071 室	未备案	办公	产权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08）第 015014 号
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	美莲妮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大叶公路 2058 弄 13 号	未备案	生产经营	产权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07）第 013389 号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及生产经营用房：

①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作南方美邦办公及仓储用房，南方美邦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已出具《住所（经营场所）证明》，证明该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并同意企业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待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后，租赁双方将及时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

②位于上海浦江科技广场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作企业办公场所，面积为 227.92 平方米，该处房产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闵字（2014）第 044688 号的房屋产权证书，该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尚未完成。

③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大叶公路 2089 号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作企业办公场所，面积为 20 平方米，该处房产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08）第 015014 号的房屋产权证书，该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尚未完成。

④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大叶公路 2058 弄 13 号的租赁房产拟用作美莲妮生物生产经营，面积为 1,607.85 平方米，该出房产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07）第 013389 号的房屋产权证书，该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尚未完成。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非生产经营性用房

①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的租赁房屋已取得编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15382 号的房屋产权证书，该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尚未完成，房屋主要用作员工的居住场所。

②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果香路北侧的土地主要用作员工停车场，土地上并未构建符合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要求的建筑物，因此无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及相关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的房屋或场地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仓储、停车或员工住宿，并非生产车间等核心生产经营场地，且当地同类型可替代用房充足，若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而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或面临搬迁风险时，因租赁房产非核心经营用房，且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用房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随时找到替代房屋进行租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完成租赁备案手续外，其他租赁房产的产权方均已取得产区证书并完成租赁备案；相关出租方已在办理产权证书并与发行人协调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用上述房产土地，因该等租赁房地并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且当地同类型可租用房产较为充分，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武国用（2014）第 2461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受让取得的 78,864.4 平方米土地尚未开工建设，至今已逾两年。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拟在该地块新建贴膏剂及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且已完成前期的发改委备案、环评审批等手续，现场岩土工程勘察亦已完成，公司已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开工建设。但因政府总体规划原因，发行人尚未能够开工建设。

2017 年 3 月，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和常州市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南方卫材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程路东侧、长虹路以南地块面积约 118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所在的片区需要调整规划，目前已完成规划编制，正在报批中，待市政府批准后，即可办理相关规划建设许可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虽超过两年尚未开工建设，但非因发行人主观故意，系因政府土地总体规划原因，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规划批准后即可办理相关规划建设许可手续，发行人未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实施，建设所在地为安徽南卫位于安徽省郎溪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占地 204.50 亩，土地为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经取得郎国用（2015）第 202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不涉及自有房产建设，营销网点所需的办公用房将采用租赁方式解决。

2017 年 1 月 12 日，常州市规划局武进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的记录。

2017 年 2 月 6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3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规，未因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2017 年 1 月 9 日，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用地情况说明》，安徽南卫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9 日，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安徽南卫 2014 年 11 月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均为通过受让国有工业用地或购买住宅方式取得，不存在使用农用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农用地情形，除已披露的未开工建设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以及房地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之外，在使用的房屋土地及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情形，亦不存在纠纷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障碍。

八、反馈意见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说明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其主营业务产品中非含药创可贴、医用胶布胶

带及绷带、敷贴、运动保护产品等产品属于医用敷料行业，含药创可贴、贴膏剂类产品属于药品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归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公司的医用敷料生产工艺以物理过程为主，废水、废气、废物排放量小，不属于《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列举制药行业中的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中成药制造等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1）2013 年 7 月 29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了发行人“年产创口贴 850 万平方米、药膏 300 万平方米、水杨酸苯酚贴膏 4.5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 2,400 万平方米，绷带 200 万平方米，敷贴 100 万平方米，运动胶带 200 万平方米，医用橡皮膏 80 万平方米，冰垫 7 万平方米，退热贴 5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2）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出具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4122015000013；排污种类：废水污染物；有效期限：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

（3）2016 年 4 月 29 日，郎溪县环保局出具《关于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郎环验[2016]11 号），同意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验收。

（4）2013 年 6 月 25 日，泰州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泰州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创可贴 15 亿片、贴剂 5000 万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环高新[2013]53 号），同意泰州南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创可贴 15 亿片、贴剂 5000 万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15E10489R0M），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1：2004 标准。

经核查，上海南卫、南卫器械均为销售公司，不存在三废排放；贵友生物自泰州南卫收购完成后并无实际生产经营，美莲妮生物自南方卫材收购完成后尚无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三废排放；南方美邦经营收入来自胶布、护具、护理用品的销售，销售产品主要向南方卫材及其他第三方采购，公司本身尚无实际生产业务，不存在三废排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南卫生产经营已依法取得环保相关审批文件，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因属销售公司或未实际生产，不存在三废排放。

3、合规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药渣、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针对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各部门有关人员进行环境因素的识别、汇总、评价，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后编制相关因素的控制程序文件及控制措施并进行实施监督。

就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事项，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了环保设施及其运行状况，检索了常州市环保局、泰州市环保局以及宣城市环保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并就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事项访谈了公司环保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关于环保方面的相关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

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冷水机组、汽油回收系统、循环蒸发设备等，公司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以及药渣、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排放入市政污水管道，固体废弃物回收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均不需要专门的污染处理设施。经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厂区、车间，了解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对主要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公司生产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2、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	17.36	14.76	16.90
检测费	4.85	2.33	6.68
排污费	1.96	2.04	2.47
其他	4.92	2.83	0.66
合计	**29.10**	**21.96**	**26.70**

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以及环保水平的提升，环保支出将有所增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污染排放小，环保投入合理，环保设施运行有效，环保相关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九、反馈意见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费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费情形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保险费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16 年末	819	781	38	退休返聘 35 人，新入职员工 2 人，外籍职工 1 人
2015 年末	837	801	36	退休返聘 23 人，新入职员工 11 人，外籍职工 2 人
2014 年末	916	863	53	退休返聘 30 人，新入职员工 21 人，外籍职工 2 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金额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77,251.25	8,694,045.24	7,982,226.98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社保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主体	缴费比例（公司+个人）
养老保险	南方卫材	20%+8%
	安徽南卫	19%+8%
	贵友生物	19%+8%
医疗保险	南方卫材	8%+（2%+5 元）
	安徽南卫	6.5%+2%
	贵友生物	9%+2%
工伤保险	南方卫材	1.2%
	安徽南卫	1.2%
	贵友生物	1.6%
失业保险	南方卫材	1%+0.5%
	安徽南卫	1%+0.5%
	贵友生物	1%+0.5%
生育保险	南方卫材	0.5%
	安徽南卫	0.5%
	贵友生物	0.5%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而未能为其缴纳社保，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申缴社保；截至 2016 年末美莲妮生物尚未被南方卫材收购为控股子公司；泰州南卫、南卫运动员工已没有在职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南方美邦报告期内无生产活动，销售产品收入很小，未聘请正式劳动用工，不需缴纳社保；南卫器械仅有 1 名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保；上海南卫成立后一直未聘任正式员工，不需缴纳社保。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总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16 年末	819	773	46	退休返聘 35 人，新入职员工 2 人，外籍职工 1 人，8 人未缴存
2015 年末	837	794	43	退休返聘 23 人，新入职员工 10 人，外籍职工 2 人，8 人未缴存
2014 年末	916	863	53	退休返聘 30 人，新入职员工 21 人，外籍职工 2 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如下：

公积金缴存金额（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836,449.73	1,797,468.00	1,667,040.00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南方卫材	10%	10%
安徽南卫	5%	5%
贵友生物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而未能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申缴住房公积金；贵友生物少数员工因公司停止经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末美莲妮生物尚未被南方卫材收购为控股子公司；泰州南卫、南卫运动员工已没有在职员工，不需缴存公积金；南方美邦报告期内无生产活动，销售产品收入很小，未聘请正式劳动用工，不需缴存公积金；南卫器械仅有 1 名外籍员工，未缴存公积金；上海南卫成立后一直未聘任正式员工，不需缴存公积金。

3、是否存在欠费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种类和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其他文件。

2017 年 1 月，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南方卫材、南卫运动社保保险参保情况。

2017 年 1 月，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南方卫材、南卫运动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郎溪县管理部出具《证明》，安徽南卫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徽南卫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恶意或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等事由被投诉的情形，并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缴费证明》，贵友生物截至 2016 年 12 月已足额缴纳了社保的社会保险费，无欠费。

2017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或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行政处罚等情形，由承诺人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及其他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在职员工缴纳了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16 年 3 月和 6 月，公司与常州市通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临时工派遣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派遣员工 30 人，承担创可贴等产品的包装工作，合同时间 3 个月。该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2201312230005）。报告期内，发行人只发生上述一次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了派遣合同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违约责任等。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仅为 3 个月，属于临时性的工作岗位；人员数量仅为 30 人，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限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少量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已按规定和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范围、使用比例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反馈意见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

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为李平、徐东、王顺华、李永平、李永中、李菲、庄国平、项琴华以及李艳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法人股东为蓝盈创投和盛泉万泽。

经核查蓝盈创投和盛泉万泽的工商资料及蓝盈创投和盛泉万泽提供的上层股东确认表，蓝盈创投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1	陈琦	--	--	--	--	--
2	陈婉清	--	--	--	--	--
3	杨慧玲	--	--	--	--	--
4	路颖	--	--	--	--	--
5	周峰	--	--	--	--	--
6	朱建华	--	--	--	--	--
7	吴诚	--	--	--	--	--
8	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方真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方美珍	--	--	--
9			张新文	--	--	--
10			方婷	--	--	--
11			方磊	--	--	--
12		苏州市蓝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段毅	--	--	--
13			黄安	--	--	--
14			严伟虎	--	--	--
15			周宗光	--	--	--
16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汤徽影	--	--	--
17			赵荣全	--	--	--
18		苏州市知本投资有限公司	汪妹玲	--	--	--
19			严伟虎	--	--	--
20			苏州新博投资管理	严伟虎	--	--

			有限公司			
21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而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萍	--	--
22			苏州睿思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忠	--	--
23			苏州晟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建华	--	--
24		苏州永邦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爱玛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长河物资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苏杭物资有限公司	顾彩吾
25						沈水龙
26					苏州爱玛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长河物资有限公司
27						苏州新区苏杭物资有限公司
28						沈水凤
29				苏州新区苏杭物资有限公司	顾彩吾	--
30					沈水龙	--
31				沈水凤	--	--
32			冯磊	--	--	--
33			苏州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永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宋任波	--
34					朱丽娟	--
35					沈正奇	--
36				宋任波	--	--
37			苏州市华亚置业有限公司	朱梅珍	--	--
38				李红珍	--	--

39			汤明	--	--	--
40			吴春霞	--	--	--
41			苏州工业园区永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宋任波	--	--
42				朱丽娟	--	--
43				沈正奇	--	--
44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顾建平	--	--
45				顾振其	--	--
46			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顾建平	--
47					顾振其	--
48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9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顾建平	--	--	--
50			顾振其	--	--	--
51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而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萍	--	--	--
52		苏州睿思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忠	--	--	--
53		苏州晟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建华	--	--	--

盛泉万泽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1	天津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放	--	--
2		周白	--	--
3		卫沛	--	--
4		沈捷尔	--	--
5		王大云	--	--
6		乐龙花	--	--

7		王展	--	--
8		吴宏文	--	--
9		吴伟君	--	--
10		何次琴	--	--
11		李建祥	--	--
12		项永清	--	--
13		沈保尔	--	--
14		乐龙英	--	--
15		陈杭哲	--	--
16		华石	--	--
17		胡世芳	--	--
18		刘宇京	--	--
19		李凤	--	--
20		林千野	--	--
21		秦峰	--	--
22		宋萍	--	--
23		陈廉	--	--
24		张朋美	--	--
25		顾美萍	--	--
26		沈星汉	--	--
27		陈文伟	--	--
28		陈文浩	--	--
29		周琳	--	--
30		贾殿平	--	--
31		宋启明	--	--
32		周根妹	--	--
33		乔宜洮	--	--
34		许一栋	--	--
35		钟晨	--	--
36	南京时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新	--	--
37		周晓岚	--	--
38	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世芳	--	--
39		华石	--	--

40		沈捷尔	--	--
41		瞿中伟	--	--
42		赵忠东	--	--
43		苏州博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菁	--
44			何骏	--
45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			王润德	--
47			张建忠	--
48			俞敏	--
49			赵继春	--
50			张晓燕	--
51			吴晓骏	--
52			高林根	--
53			王轶	--
54			林枫	--
55			沈福根	--
56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孙虓湧	--
57			钱鸣宇	--
58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吴霄雁	--
59			张海军	--
60			盛学达	--
61			刘峥	--
62			刘玮	--
63			张炎	--
64			殷明	--
65			霍宏彦	--
66			沈宇星	--
67			钱剑芬	--
68			陈强	--
69			戚佩敏	--
70			金峥	--

71			张勇	--
72			江英	--
73			宋建英	--
74			顾文红	--
75			唐立贤	--
76			刘春燕	--
77			龚薇	--
78			蒋岚	--
79			沈向东	--
80			吴玉良	--
81			周小武	--
82			张凤英	--
83			汪洁	--
84			钱剑珍	--
85		余华	--	--
86		钱骏	--	--
87		陶一萍	--	--
88		瞿建良	--	--
89		潘云良	--	--
90		徐新	--	--
91		陈倩	--	--
92		孙晖权	--	--
93		冯超	--	--
94		缪俚	--	--
95		李国锐	--	--
96		徐赟艳	--	--
97		郑遵焕	--	--
98		任琛	--	--
99		王海星	--	--
100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107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潘龙泉	--	--
108		张彤	--	--
109	徐翔	--	--	--
110	朱雷	--	--	--
111	顾三官	--	--	--
112	杨伟	--	--	--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本所律师律师针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程序如下：（1）对蓝盈创投、盛泉万泽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蓝盈创投、盛泉万泽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取得了蓝盈创投、盛泉万泽出具的与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确认文件；（2）取得蓝盈创投、盛泉万泽关于各级法人及自然人股东名单确认文件，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各级股东进行核实确认；取得了蓝盈创投、盛泉万泽上层投资型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与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确认文件；（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情况进行比对；（4）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信息，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情况进行比对；（5）对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介机构出具的与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李平、李永平、李永中系兄弟关系并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李菲、项琴华担任董事、高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李艳华、庄国平担任高管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询了中国判决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访谈了发行人的外部投资机构主要负责人，并取得其关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自然人不得对企业出资、成为企业股东的规定主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的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得称为企业股东。

2、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

3、根据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4、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该规定同时适用于县级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5、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国有参股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6、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

7、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规定：高校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未对公司股东的资格作出有别于《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九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公司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入股亦不存在违反其所就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两名合伙企业股东蓝盈创投和盛泉万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内资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对外投资依法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均具有适格性。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序号	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工商核准
1	南卫厂第一次增资	漏湖良种场内部会议	1994.9.14 工商核准
2	改制股份合作制	1998.4.29 股东会决议	1998.6.2 工商核准
3	南卫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30 万元增加至 1530 万元）	2008.9.10 股东会决议	2008.9.22 工商核准
4	南卫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530 万元 1,912.5 万元）	2009.9.15 股东会决议	2009.11.2 工商核准
5	南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6.8 股东会决议	2011.6.14 工商核准
6	南卫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2.22 股东会决议	2012.3.6 工商核准
7	南卫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7.26 股东会决议	2012.8.30 工商核准
8	整体变更	2012.10.26	2012.10.31 工商核准

		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外资及国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证监会、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郭澳、李欲斌和宋民宪。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出具的简历并经网络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欲斌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甘肃省经济贸易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199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甘肃省粮食局职员，2004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澳先生，独立董事，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9 年 1 月至今历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南京财经大学兼职校外硕士生导师，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李欲斌、郭澳上述任职经历并经其说明，该等人员不属于《关于进一

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

宋民宪先生，独立董事，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四川省卫生厅药政处主任科员、副处长，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副处长、处长，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四川省遂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200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宋民宪简历，其曾担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以及四川省遂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系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宋民宪提供的退休证、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宋民宪 2009 年 1 月份从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退休，2012 年 10 月在发行人兼职时退休已满三年，并且在原单位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宋民宪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兼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并就上述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和原因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徐东辞去董事职务，同意王祥生辞去独立董事；同时选举项琴华为董事，选举李欲斌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徐东及王祥生因个人原因分别于 2015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并由项琴华和李欲斌接任董事；李平、李永平、李永中、吴萍、李菲、郭澳、宋民宪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变化和原因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黄涛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沈捷尔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黄涛由于在其所任职单位盛泉万泽的工作分工调整需要，辞去监事职务，盛泉万泽提名的沈捷尔接任监事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和原因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免去吴亚芬财务总监职务并聘请吴亚芬为副总经理，免去项琴华副总经理职务并聘请项琴华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原财务总监由吴亚芬改由项琴华担任，吴亚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审计部部长。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仅有个别人员因个人原因或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3）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的主要约定，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回复】

（一）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商标注册证；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1	1087235		5	至 2017.08.27
2	1087253		5	至 2017.08.27

3	1273172		22	至 2019.05.13
4	3813214		5	至 2026.04.06
5	6800990		5	至 2020.08.13
6	8295853		5	至 2021.05.13
7	9903692		3	至 2022.10.27
8	9903973		5	至 2022.12.20
9	9904040		10	至 2022.11.06
10	9904172	妙 手	5	至 2023.04.27
11	9904232		28	至 2022.11.06
12	9904284		3	至 2022.11.06
13	9904317		3	至 2022.11.06
14	9904365		3	至 2022.11.06
15	9904583		3	至 2022.11.06
16	9904627		3	至 2023.06.27
17	9908094		5	至 2022.11.06
18	9908114		5	至 2022.11.06
19	9908159		5	至 2023.01.27
20	9908203		5	至 2023.01.27

21	9908453		10	至 2022.11.06
22	9908488		10	至 2022.11.06
23	9912849		28	至 2022.11.06
24	9912863		28	至 2022.11.06
25	9912877		28	至 2022.11.20
26	9912893		28	至 2022.11.20
27	9912974		3	至 2023.01.06
28	9912999		3	至 2023.07.27
29	9913055		5	至 2024.05.13
30	9917871		5	至 2023.09.06
31	9917879		5	至 2023.09.06
32	9917921		28	至 2023.02.20
33	9917928		28	至 2022.11.06
34	9917940		28	至 2022.11.06
35	12249216		3	至 2024-10-06

36	12249306	南方卫材 NANFANG MEDICAL	5	至 2024-10-06
37	12249356	南方卫材 NANFANG MEDICAL	28	至 2024-08-20

2、发行人的子公司南卫运动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1	12225702	欧舜	5	至 2024-08-13
2	12225719	欧舜	10	至 2024-08-13
3	12225733	osentape	10	至 2024-08-13
4	12225750	欧舜	28	至 2024-08-13
5	12229020	osen 欧舜	28	至 2024-08-13
6	12228997	osen 欧舜	5	至 2025-03-27
7	12225689	osen	5	至 2025-03-27

注：南卫运动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上述商标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转移至南方卫材。

3、发行人的子公司贵友生物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1	8408031		3	至 2021-06-27
2	8408041	GUIU	3	至 2021-06-27

3	8408062		5	至 2021-06-27
4	8408067		5	至 2021-06-27
5	8408091		10	至 2021-06-27
6	8408087		10	至 2021-06-27
7	8408104		10	至 2021-06-27

4、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发明	一种高吸水率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89246.1	2011.09.27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	甘露糖修饰的固体脂质纳米粒复合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79804.3	2012.05.30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万向精密调整模架	201020176175.5	2010.04.30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浸药设备	201020176172.1	2010.04.30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逆向吻涂涂布机	201020176164.7	2010.04.30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可调式波浪刀具的涂胶设备	201020176148.8	2010.04.30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吹孔气刀	201020176139.9	2010.04.30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双翼飞轮式搅拌机	201020176130.8	2010.04.30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引流管贴	201020176127.6	2010.04.30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EVA 膜创口贴	201120261218.4	2011.07.22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通气鼻贴	201120261195.7	2011.07.22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防护套	201120260984.9	2011.07.22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双面微孔膏药贴	201120260956.7	2011.07.22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胶布打孔专用设备	201220479525.4	2012.09.19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胶布打孔用刀具	201220479414.3	2012.09.19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高粘度胶浆搅拌装置	201420870896.4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7	实用新型	纯棉花垫新颖自粘眼贴	201420868814.2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敷料贴快速浸药装置	201420866843.5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一种抗过敏透气医用胶布的生产设备	201520184338.7	2015.03.30	专利权维持
20	外观设计	多功能急救包	201530312480.0	2015.08.19	专利权维持
21	外观设计	车载应急包	201530312439.3	2015.08.19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应急包	201520628991.8	2015.08.19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急救包	201520628493.3	2015.08.19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中药贴膏剂生产设备	201620501721.5	2016.05.27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通气鼻贴	201620501373.1	2016.05.27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贴膏剂基材清洁消毒设备	201620497683.0	2016.05.28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运动肌贴	2016205090831	2016.05.30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医用留置针胶带	2016205059203	2016.05.30	专利权维持

注：序号 1 和序号 2 两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

4、南方美邦拥有的专利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外观设计	护臂（蓝色螺纹）	201530189277.9	2015.06.11	专利权维持
2	外观设计	护臂（七彩烟花）	201530189281.5	2015.06.11	专利权维持
3	外观设计	肌能贴（彩虹）	201530189284.9	2015.06.11	专利权维持
4	外观设计	肌能贴（紫格）	201530189292.3	2015.06.11	专利权维持
5	外观设计	肌能贴（碎花）	201530189341.3	2015.06.11	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发行人知识产权真实完整，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核查过程：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上检索发行人商标及专利相关状况，检索最高人

民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核查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已全部取得产品所需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三）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知识产权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的主要约定，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014 年 9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荷兰南卫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方美邦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荷兰南卫将注册登记的 11 项商标无偿许可南方美邦使用，许可期限为长期，许可地域范围为全球，许可使用方式：在中国区域内只限于南方美邦的销售渠道内许可使用。许可使用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Healixon	15034546	3	至 2025.08.13
2	Healixon	15034712	5	至 2025.09.27
3	Healixon	15034681	10	至 2025.09.27
4	Healixon	15034793	28	至 2025.08.13
5	Healixon	15034742	35	至 2025.08.13
6		13989738	35	至 2025.05.06
7	兰盾	13989719	35	至 2025.07.20

8	兰盾	13989678	10	至 2025.03.06
9	兰盾	13989645	5	至 2025.03.06
10	兰盾	13989619	3	至 2025.08.13
11	兰盾	13989699	28	至 2025.08.13

发行人与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 合资设立南方美邦及荷兰南卫目的系由荷兰南卫作为品牌持有公司，南方美邦作为生产经营公司。因此，基于发行人与合资方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 的合资经营战略需要，荷兰南卫无偿将商标授权许可南方美邦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商标许可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3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所获荣誉、奖项情况。

（二）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具有客户资源优势、技术研发优势、质量及资质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优势、区域优势等竞争优势，依据如下：

1、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已与国内外众多医疗器械及医用敷料知名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云南白药集团、华润三九、鱼跃医疗、中国医药和美国美联等。

云南白药集团、华润三九、鱼跃医疗、中国医药均为国内上市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在 2016 胡润品牌榜医疗保健品牌价值排名中位列第一，品牌价值 226 亿元，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与 2003 年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系云南白药创可贴及云南白药贴膏剂产品的独家供应商。

华润三九是中国上市公司“价值百强”、“中国医药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 10 强”，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是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2015 年起，公司与桂林天和药业股份伊维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成为 999 牌创可贴的委托生产商。

鱼跃医疗是医疗器械行业内第一个获得“中国名牌”的企业。2007 年 8 月，“鱼跃”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2015 年，公司同鱼跃医疗二级子公司上海卫生材料厂签订合作协议，为其提供胶布、胶带、绷带、橡皮膏等产品。

中国医药统管全国医药保健品外经贸行业。在国际贸易领域，作为医药行业进出口领域的龙头企业，中国医药始终保持着领先地位，且在政府项目业务领域具备传统实力和特色优势。从 1990 年起，公司就与中国医药及其子公司建立和合作关系。二十余年来，公司与中国医药及其子公司业务合作稳定。产品通过中国医药分销到世界各地，长期稳定的合作也说明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各国客户的认可。

Medline Industries, Inc.美国美联是全美最大的私营医疗用品制造及经销商。

根据 2016 福布斯私营企业排行榜，美国美联位列第 47 位，2016 年销售收入达到 80 亿美元。自 2011 年期，公司与美国美联建立合作关系。美国美联从公司采购各类绷带及创可贴产品，近年来双方合作稳定。

发行人与多家上市公司、境外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的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的创可贴、贴膏剂、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敷贴等产品，已经在国内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生产品牌影响力。

2、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在粘胶吹孔技术、高吸水率水凝胶制备技术、双面微孔膏药贴技术、EVA 膜创口贴技术、浸药技术、丝绸透气胶带打孔技术、万向精密调整模架技术、水胶体敷料技术等方面在行业内居于领先水平。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类型	具体特征及主要成就
粘胶吹孔技术	通过改善粘胶成分，同时改变胶面走向、设置吹气装置，提升脚面透气孔的品质和持久性，提高透气性，减少产品带来的过敏问题。该技术已申请“吹孔气刀”及“一种抗过敏透气医用胶布的生产设备”专利，已广泛应用于创可贴、胶布胶带等透皮性产品。
高吸水率水凝胶制备技术	通过机械搅拌、氮气保护，将聚乙烯醇溶解于部分水中，再分批加入引发剂、交联剂，得到高吸水率水凝胶。该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已广泛应用于水凝胶退热贴等产品。
贴膏剂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运用新型原料及打孔技术，代替原技术，降低原贴膏剂产品过敏性，提高透气性。该技术已申请“双面微孔膏药贴”及“双翼飞轮搅拌机”专利，已广泛应用于各类贴膏剂等产品。
EVA 膜创口贴	EVA 薄膜内表面的中段黏着有护创层，EVA 薄膜上还开设有防水的透气微孔。采用 EVA 薄膜层代替现有创可贴的胶布层，体积轻薄，防水性能及轻便性能良好。已申请“EVA 膜创口贴”专利，已广泛应用于抑菌创可贴等产品。

技术类型	具体特征及主要成就
浸药技术	运用自主研发的浸药设备，保证了药物的充分浸透，挤压力的调整保证了药物含量的达标，使得敷料易于干燥而且药性保持良好。该技术已申请“浸药设备”专利，并已广泛应用于各种贴膏剂产品。
丝绸透气胶带打孔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滚动打孔技术代替原来冲孔老旧技术，使得产品打孔高速、均匀、连贯。该技术已申请“胶布打孔专用设备”和“胶布打孔用刀具”专利，现已在医用丝绸透气胶带胶布等产品中应用。
万向精密调整模架	运用新型胶带的涂胶设备技术，可精确调整上胶角度和胶量，使得胶面的气孔大小能够有效控制，以节约投入的成本。该技术已申请“万向精密调整模架”专利，已广泛应用于胶布、胶带、运动胶布、运动胶带等产品中。
水胶体敷料技术	采用高吸水性凝胶基质，吸收创面渗液，保持创面湿润，隔绝空气以及黄芪甲苷，具有加速皮肤再生或抑制疤痕形成的的作用。该技术已申请“甘露糖修饰的固体脂质纳米粒复合凝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开始应用于水凝胶伤口敷料及水凝胶中药敷料等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获得授权专利共有 33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在自主研发的同时，还与浙江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野战外科研究所等机构合作，不断研发创新，保持技术在行业内较高水平。利用技术优势，在巩固原有产品优势的情况下，不断扩充和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3、质量及资质优势

（1）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控制，并建立起与企业相适应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分为：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质量标准及检验操作规程、计量及检验设备、质量检验控制及不合格品控制五个部分。

发行人先后通过 ISO13485:2012 级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两个认证体系，从而对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进行规范。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对各种产品都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及客户要求制定了更严格的企业产品标准。

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保证确认证书，编号为 NO.（2012）量认企（常）字（041802）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2）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下设质量部，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并将质量控制管理贯穿于生产过程中各关键环节。质量部制定了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质量的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等文件；制定了验证管理程序；负责建立供应商审计制度；负责建立符合规定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负责制定和修订物料、中间产品和产品的内控质量标准；负责制定、修订检验操作规程及检验设备操作、校验程序。

发行人质量控制包括物料采购控制程序、过程及产品的监视及测量控制程序、成品的测量和监控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五个部分。在各质量控制环节，公司都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程序，其中每个程序设置了若干环节、控制点、所需进行的操作、工作依据、要求及责任人，将质量控制管理进行分解、细化，将整个生产过程置于严密的监控和检测之下。

（3）交付质量控制

发行人在不断完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及相关措施的同时，还购进了先进的检测仪器、提高检测条件，不断提升质量控制管理的硬件设备水平，实现以质量预防作为主要的质量控制手段。公司针对不同等级仪器，制定了相应的仪器管理规定及维护保养管理规程以确保质量检测仪器运行正常。

（4）质量控制效果

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发行人获得了境内外多种业务资质及质量认证证书：

公司拥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编号：JS20140248），认证范围为贴剂、贴膏剂，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同时，公司还拥有日本、美国、欧盟等境外产品生产资质及质量认证。

公司拥有日本厚生劳动省核发的《医疗机器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编号为 BG10500625），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持有该证书，公司具备在日本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资质。

公司拥有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颁发的 FDA 证书（编号为 IRC-NF-1701），获准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规定进行医用胶带、绷带、创可贴、粘性伤口敷料（水胶体）、运动绷带、弹性绷带和三角巾敷料包的生产制造。

公司拥有 TÜV SÜD 颁发的 EC 证书（编号为 G2S 16 07 63730 011），根据 TÜV SÜD 认证，公司无菌创口贴/条、无菌敷料贴及无菌敷料垫产品，符合 MDD ANNEX V 级生产标准造，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持有该证书，公司可向欧盟国家出口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公司拥有 TÜV SÜD 颁发的 ISO13485 证书（编号为 Q2N 16 07 63730 010），根据 TÜV SÜD 认证，公司产品符合 ISO13485:2012 级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各类资质及质量认证，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境内外获得了众多客户。为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7 年 1 月 10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管理优势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层在企业及医用敷

料行业管理经历如下：

李平先生，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1984 年 12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武进滆湖良种场工业公司经理，1994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李菲女士，历任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南京华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南方卫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

项琴华女士，高级经济师，助理会计师。1985 年至 1996 年 3 月任常州市减速机总厂会计，1996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艳华女士，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历任齐齐哈尔第一制药厂技术员；锦州化学制药厂车间主任、研发部部长；锦州九天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量部处长；北京利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南方卫材副总经理。

吴亚芬女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常州市汽车驾驶室厂财务部科员，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常州市天丰针织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常州市金日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常州市兵元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常州市银元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审计部经理。

庄国平先生，曾任拜尔斯道夫（常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南方卫材公司车间主任、质量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科学合理的发展意识和经营理念，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有着深刻的认识与理解，是一支善

于学习和敢于创新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5、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胶粘敷料生产企业。2016 年，公司创可贴产量为772.61万平方米、胶布胶带及绷带产量为1,569.63万平方米、贴膏剂产量为144.24万平方米，规模化生产为公司带来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2016年度，公司总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2016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创可贴	万平方米	800.00	772.61	766.46	99.20%	96.58%
贴膏剂		240.00	144.24	150.28	104.19%	60.10%
胶布胶带及绷带		1,740.00	1,569.63	1,501.78	95.68%	90.21%
敷贴		90.00	81.81	75.73	92.57%	90.90%
急救包	只	12,000.00	1,384.00	3,687.00	266.40%	11.53%

6、区域优势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长三角区域，该地区经济发达程度高，纺织产业已经形成一定的集群效应，原材料供应充足、交通便利，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运输成本。公司区域优势真实、合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三）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位置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1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行业发展概况	2010 年-2015 年我国医用敷料出口金额、增长率	联合国贸易商品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 Database）
2		2015 年全球医用敷料出口金额	
3		2015 年全球医用敷料出口额占比	
4		2010-2015 年老龄人口占比	国家统计局
5		2010-2015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6		我国医用耗材销售收入及增长率情况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7		我国医用耗材利润总额及增长率情况	
8		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总诊疗人次	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
9		2015 年我国贴膏剂市场销售情况	上市公司年报
10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医用敷料行业竞争格局和进入障碍	2015 年医用敷料市场总额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Reasearch EpicomBusiness Intelligence
11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六）影响我国医用敷料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医疗保健支出情况	国家统计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		2005 年-2015 年我国急救包出口金额及增长率	联合国贸易商品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 Database）
13		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及增长率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述数据来源包括政府部门公开数据、联合国贸易商品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 Database）、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Reasearch EpicomBusiness Intelligence 以及上市公司年报等。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由联合国统计署创建，是目前全球最大、最权威的国际商品贸易数据型资源库，每年超过 200 个国家和地区向联合国统计署提供其官方年度商品贸易数据，真实反映国际商品流动趋势。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其目的是建立由政府的行政管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商会的协调服务三部分组成的外贸新体制。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Reasearch E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是拥有 30 多年历史的国际研究机构，在伦敦、纽约、新加坡、香港、迪拜、南非和日本等地均设有研究所。研究报告客户包括政府、跨国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律师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为市场公开数据，相关数据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情况，也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 9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以及蓝盈创投和盛泉万泽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核查结论如下：

蓝盈创投、盛泉万泽均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蓝盈创投普通合伙人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其发行的基金产品之一即蓝盈创投亦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611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盛泉万泽普通合伙人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其发行的基金产品之一即盛泉万泽亦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242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名非自然人股东蓝盈创投、盛泉万泽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私募基金，该等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4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云南白药集团高管、主要业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通过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云南白药集团以及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的高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主要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及个人信息；现场走访了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并对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取得其主要家庭成员和近亲属名单，取得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文件。核查结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与云南白药集团高管、主要业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

任何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

云南白药集团对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与南方卫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南白药集团高管、主要业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第二部分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60%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按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及公司各项资产期末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74%、52.99%和50.3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51,628,173.61元、50,333,892.96元和50,987,196.0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44%、21.41%和20.66%，盈利能力较强；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518,726.38元、90,664,006.88元和99,350,001.18元，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的规定。

（二） 立信会计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75号），结论性意见为：“南方卫材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三）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四）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628,173.61元、50,333,892.96元和50,987,196.08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152,949,262.65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518,726.38元、90,664,006.88元和99,350,001.1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469,803,419.95元、433,022,478.36元和444,235,500.12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要求。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至2016年纳税所属期内，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对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的要求。

（八）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南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南卫”）。

公司名称	上海南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NJM73L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大叶公路 2089 号第 3 幢 107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消毒用品、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从事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上海南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方卫材	300	60
2	申聿忠	90	18
3	许农	50	10
4	向艳云	25	5
5	俞宏知	25	5
6	葛燕翼	10	2
合计		**500**	**10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莲妮生物

公司名称	上海美莲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QLDX6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2058 弄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酒店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美莲妮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方卫材	480	60
2	申聿忠	320	40
合计		**800**	**100**

3、原监事黄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沈捷尔。

4、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董事吴萍、独立董事郭澳兼职、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及补选监事沈捷尔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原兼职的企业	现兼职的企业
吴萍	1、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3、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4、苏州立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兼职：**1、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3、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4、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5、苏州凯蒂亚半导体制造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持有苏州而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郭澳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 2、南京财经大学兼职校外硕士生导师； 3、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4、天马精化（股票代码：002453）独立董事；5、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7、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8、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兼职：**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南京财经大学兼职校外硕士生导师；3、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4、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5、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7、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独立董事。
沈捷尔	--	**兼职：**1、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3、苏州信慧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4、南京富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索米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五星盛泉宝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臣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信立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新能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对外投资：**持有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5%股权；苏州信慧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9%股权；上海索米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苏州五星盛泉宝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125%合伙份额；苏州乐尔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合伙份额；南京信立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3.3%股权；天津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609%合伙份额。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20,000,000.00	2016-3-15	2017-3-14	尚未履行完毕
2	李平、陈梅芳	48,000,000.00	2016-4-19	2017-3-13	尚未履行完毕
3	李平、陈梅芳	30,000,000.00	2016-9-29	2017-9-28	尚未履行完毕
4	李平、陈梅芳	50,000,000.00	2016-11-11	2017-5-31	尚未履行完毕
5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5,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0	尚未履行完毕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股利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李平	698.80
李永平	72.00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李永中	72.00
徐东	160.00
王顺华	80.00
蓝盈创投	240.00
盛泉万泽	60.00
李菲	12.80
项琴华	4.80
庄国平	4.80
李艳华	4.80
合计	**1,410.00**

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资产：

1、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新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中药贴膏剂生产设备	201620501721.5	2016.05.27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通气鼻贴	201620501373.1	2016.05.27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贴膏剂基材清洁消毒设备	201620497683.0	2016.05.28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运动肌贴	2016205090831	2016.05.30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医用留置针胶带	2016205059203	2016.05.30	实用新型

2、租赁的房产

（1）2016 年 7 月，上海南卫与上海主畅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南卫租赁其位于浦江科技广场 5 号楼 5 楼 526-527 室房

屋；每月租金 21,490.96 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2）上海南卫与上海力德奇塑胶有限公司签订《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力德奇塑胶有限公司将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大叶公路 2089 号第 3 幢 1071 室 20 平方米房屋租赁给上海南卫用于经营使用；租用时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免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2016 年 5 月 13 日，贵友生物与泰州南卫签订了《工业厂房转租协议》，约定贵友生物将位于富民创业园内的厂房或仓库租赁给泰州南卫使用；租赁期一年，从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租金五万元。

（4）2016 年 11 月，美莲妮生物与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美莲妮生物租赁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大叶公路 2058 弄 13 号厂房；面积为 1,607.85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 38 万元；租赁期 5 年，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4、子公司情况

（1）泰州南卫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作为泰州南卫唯一股东，决定泰州南方卫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1,950 万元；住所由“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G42 幢”变更为“姜堰经济开发区富民创业园区 D5 厂房”。

2016 年 5 月 27 日，泰州南卫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泰州南卫 10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州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573840664J
公司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富民创业园区 D5 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19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针纺织品、劳保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5.12

（2）南卫运动

2016 年 7 月 19 日，南卫运动股东作出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由李平、李菲、项琴华与王亚华组成的清算组。

2016 年 7 月 21 日，南卫运动就公司注销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7 年 2 月 6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卫运动注销。

（3）贵友生物

2017 年 2 月，泰州南卫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州南卫将持有的 100%贵友生物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6 日，贵友生物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泰州南卫 10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5546537404
公司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富民创业园区 D5 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高分子制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粘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个人护理用品、日用百货、冷藏设备及器

	具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5.05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9,189,562.46	25,655,089.95	23,534,472.51
电子设备	2,988,433.16	2,194,054.81	794,378.35
运输设备	11,954,145.75	8,624,941.20	3,329,204.5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备案等相关文件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生产/销售范围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南方卫材	贴膏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贴剂***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	医疗机器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南方卫材	一类医疗器械	日本厚生劳动省	2021.08.31
3	EC 证书	南方卫材	无菌创口贴/条、无菌敷料贴及无菌敷料垫	TÜV SÜD	2017.10.14

4	认证证书	南方卫材	符合 ISO 13485:2012 质量管理体系	TÜV SÜD	2019.10.31
5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南方美邦	一般液态单元（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27
6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美莲妮生物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注：#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3.06

2、发行人办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序号	备案主体	备案号	生产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时间
1	南方卫材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125 号	Ⅱ类：6864-2-敷料、护创材料，6864-其他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28
2	南方卫材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3008 号	Ⅰ类 6858-99-其他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Ⅰ类 6864-99-其他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Ⅰ类 6866-99-其他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28
3	安徽南卫	皖宣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1 号	一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06

3、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与备案

（1）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1	苏械注准 20162640794	2016.08.16	2021.08.15	聚乙烯醇海绵敷料棒
2	苏械注准 20162641357	2016.12.01	2021.11.30	藻酸盐伤口敷料

（2）发行人及安徽南卫取得的第一类医药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南方卫材	创口贴	苏常械备 20153022 号
2		透气胶带	苏常械备 20153029 号
3	安徽南卫	弹性创可贴	皖宣械备 20160016 号
4		棉布创可贴	皖宣械备 20160017 号
5		透气创可贴	皖宣械备 20160018 号
6		创可贴	皖宣械备 20160019 号
7		防水创可贴	皖宣械备 20160020 号

4、发行人就上述委托加工药品申领了如下《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序号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苏 WT20160032	云南白药创可贴	国药准字 Z20073016	2016.08.01 至 2018.07.3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滇 WT20170003	一支蒿伤湿祛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1362	2016.12.28 至 2018.12.27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滇 WT20170004	关节止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1176		
4	滇 WT20170005	伤湿止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0749		
5	滇 WT20170006	消炎镇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0756		
6	滇 WT20170007	麝香跌打风湿膏	国药准字 Z53021360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15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委托加工合同

发行人与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委托加工协议，约定上述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生产药品/医疗器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方	委托加工 药品/医疗器械	药品批准文号	委托加工期限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枝蒿伤湿祛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1362	药监部门同意批准后至 2018.09.19
		关节止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1176	
		伤湿止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0749	
		消炎镇痛膏	国药准字 Z53020756	
		麝香跌打风湿膏	国药准字 Z53021360	
2	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	绑扎胶布	沪闵械备 20150019 号	2016.08.16 至 2018.08.15
		丝绸布胶带	沪闵械备 20150022 号	
		透气胶带	沪闵械备 20150024 号	
		医用橡皮膏	沪闵械备 20150030 号	
		肛门袋	沪闵械备 20150005 号	
		弹力绷带（自粘型）	沪闵械备 20160004 号	
3	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	透气创可贴	桂桂械备 20150021 号	2016.09.30 至 2017.09.29
4		防水创可贴	桂桂械备 20150020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采购内容

1	2016.07.23	GHEZZI & ANNONI S.p.A.	142.00 万欧元	医用胶带分条复卷机、全自动分条复卷机
2	2017.01.05	蚌埠市华龙棉织厂	510.00	坯布
3	2017.01.05	芜湖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552.00	树脂
4	2017.01.05	常州市中磊化工有限公司	636.00	120#溶剂油、正己烷
5	2017.01.05	无锡市张泾文化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783.20	防粘纸、格拉羊纸、双面格拉羊纸/硅油纸
6	2017.01.05	杭州余杭旺盛织造厂	940.00	弹性布
7	2017.01.05	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952.00	彩纸、白纸
8	2017.01.05	苏州工业园区富田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990.00	棉经布
9	2017.01.05	常州市奥普迅印务有限公司	1,001.50	纸袋、印刷纸、片膜
10	2017.01.05	湖州昌银纺织有限公司	1,090.50	弹性布、易撕布
11	2017.01.05	常州市天宁华发塑料有限公司	1,416.75	吸水垫、压花膜
12	2017.01.05	杭州余杭帮达织造厂	1,480.00	弹性布、针织弹性布
13	2017.01.05	常州市毕升印务厂	1,580.00	纸箱、中盒、其他不干胶、标签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1	JK062916001071	南方卫材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3,000	4.35%	2016.09.29-2017.09.28
2	2016 常流贷字第 00546 号	南方卫材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5,000	贷款提款日定价基准利率上浮 0.485%	2016.11.01-2017.05.31
3	32010120160020005	南方卫材	农业银行武进支行	500	贷款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0.311%	2016.12.23-2017.12.20
4	32010120170000032	南方卫材	农业银行武进支行	1,100	贷款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0.311%	2017.01.03-2017.12.20
5	13680116 综授 022	南方卫材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2,000	4.5675%	2017.02.20-2017.11.19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6	13680116 综授 022	南方卫材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2,800	4.5675%	2017.03.08 -2017.12.07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1#倒班宿舍	安徽南卫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80 万元	2016.08.20
2	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胶布车间	安徽南卫	江苏漏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20 万元	2016.08.09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2,334,602.66 元，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出口退税等，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829,984.88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房租，其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原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500 万元以上）如下：

1、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申聿忠就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蕴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美莲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资 1,280 万元收购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持有的美莲妮生物 60%股权。美莲妮生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部分。

2017 年 3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卫材和申聿忠分别持有美莲妮生物 60%和 40%的股权。

自然人申聿忠作为持有美莲妮生物 40%股权的股东，承诺担任美莲妮生物总经理或负责美莲妮生物实际经营管理不低于三年，并进行如下业绩承诺：（1）2017 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2）2018 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3,5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400 万元；（3）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每年 4 月 30 日前，美莲妮生物聘请乙方书面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美莲妮生物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美莲妮生物承担。如美莲妮生物连续两个年度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均低于目标 70%，或三个年度累计销售收入总额及净利润总额均低于目标总额 70%，则丙方承诺按照目标实现净利润差额部分按比例现金补偿甲方股权转让款相应比例部分。

注：上述甲方为美莲妮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乙方为南方卫材，丙方为申聿忠。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2016 年

度，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和七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 、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因发行人监事黄涛辞职，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沈捷尔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补选监事简历

沈捷尔，195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和法律双专科学历。1976 年至 1993 年，任江苏省财政厅企业处办事员、科员、科长、副处长，1993 年至 2005 年，历任江苏鑫苏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信慧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富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 2016 度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02,293.16
2	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奖励	100,000.00
3	企业经济工作奖励	50,000.00
4	高层次外国专家工薪补助	60,000.00

5	企业股改上市申报奖励	900,000.00
合计		1,212,293.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补贴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依赖。

（二）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主要税种的缴税凭证的核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网络检索常州市环保局相关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7 年 1 月 24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7 年 1 月 16 日，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0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0 日，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三）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三、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2017年3月22日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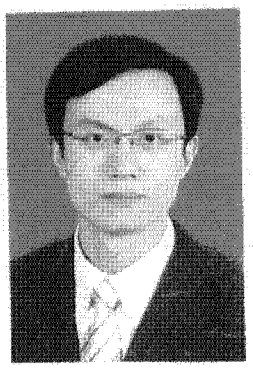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201200610243[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illegibl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illegible]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鉴证文件专用章
[illegible]
以下第 1 页至第 1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illegible]
2017 年 3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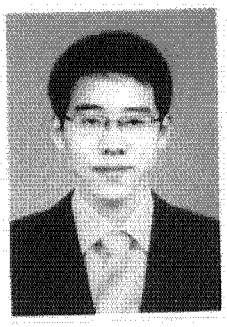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1102418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206042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人 邵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8319841210301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鉴证文件专用章

以下第 1 页至第 1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2017 年 3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 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鉴证文件，符合《律师法》
以下第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20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5-1-126

No. 70063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 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鉴证文件专用章
以下第1页至第1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illegible]
2017年3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负 责 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凡 居建平 朱增进 许成宝 张昱 傅洛 吴朴成 管俊和 李爱萍 张红叶 潘岩平 鲁民 阚赢 徐蓓蓓 万巍 方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新发生事项及证监会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初审会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基于与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的房产购买关系，为其关联企业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 年 8 月，因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实际控制人李平代发行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共计 5,491,538 元。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李平签订《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确认协议》，确认任何情形下，李平就上述 5,491,538 元均不会对公司予以追索，公司可自行向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责任方追索 5,491,538 元。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获得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所有坐落于武进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房屋及相关资产，与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与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签约拟购买的发行人厂区相邻的 9,002.32 平方米房产，是否属于同一房产；发行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围绕发行人购买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与安排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向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责任方追索上诉款项，该事项目前进展情况；相关款项如能追索成功，是否需要支付给李平；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获得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所有坐落于武进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房屋及相关资产，与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与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签约拟购买的发行人厂区相邻的 9,002.32 平方米房产，是否属于同一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 1 月取得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发行人与索易

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并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发行人与索易特2009年8月签约拟购买的房产和2016年1月取得的房产均坐落于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2-1号，其中拟购买的房产面积为9,002.32平方米，2016年1月取得的房产证面积为29,072.42平方米，发行人2009年8月拟向索易特购买的房产系2016年1月取得房产中的一部分。

（二）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围绕发行人购买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与安排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8月25日与索易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2011年12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以818万元的价格购买索易特拥有的与发行人厂区相邻的9,002.32平方米房产，拟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用途。截至2012年6月，公司向索易特累计支付了1,218万元（其中818万元购房款，另外提供400万元借款用于协助索易特办理房产解押）。上述房产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发行人使用，但由于房产被索易特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担保，一直未能过户至发行人名下；2012年7月，因索易特经营困难，无力还贷，上述房产被贷款银行申请查封。鉴于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若不对上述房产购买事项进行处置，将导致改制时公司资产存在权属瑕疵；另外，2012年8月发行人引入蓝盈创投、盛泉万泽等投资者，并未参与上述房产购买的决策，上述瑕疵资产不宜由新股东共同承担。经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于2012年8月向公司支付了1,218万元，将公司购买索易特的房产形成的相关债权资产由发行人转出。

2014年12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平签订《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确认协议》，确认自公司2012年8月31日收到李平实际累计支付的1,218万元之日起，公司与索易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公司提供的400万元借款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全部转移给李平。李平实际支付的1,218万元作为上述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借款项下权利义务转移的对价。合同项下的房产仍由发行人继续无偿使用。

经核查，2012年8月房产出售方索易特经营状况恶化，发行人将其与索易特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项下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给李平，主要是为避免公司

整体变更时发生资产瑕疵，同时也避免该等事项损害新引进股东蓝盈创投和盛泉万泽（该等投资者未参与 2009 年的房产买卖事项）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平围绕发行人购买索易特的相关协议与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向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责任方追索上诉款项，该事项目前进展情况；相关款项如能追索成功，是否需要支付给李平

1、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向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责任方追索上诉款项，该事项目前进展情况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向武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要求被告索易特、李荣兴承担反担保连带责任，向发行人偿还为百正光电代偿的借款本金等各项费用 5,491,538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基础年息 6%计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386,363.55 元；请求判令被告索易特、李荣兴承担律师费用 106,973.07 元；判令被告索易特、李荣兴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3 年 11 月 11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3]武商初字第 988 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索易特、李荣兴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共同偿还发行人代偿的借款本金及担保的费用共计 5,491,538 元；并支付发行人该 5,491,538 元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经走访索易特及百正光电以前的经营场所，索易特 2012 年经营状况恶化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相关资产被银行申请查封，2016 年 1 月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房产、土地及相关资产被人民法院执行拍卖用于偿还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易特、李荣兴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借款本金及担保费用、利息。

2、相关款项如能追索成功，是否需要支付给李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平签订《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确认协议》，确认在任何情形下，李平就上述 5,491,538 元均不会对公司予以追索。

发行人 2012 年财务报表已将担保损失 5,491,538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将实际控制人代为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的 5,491,5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协议，李平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就代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偿还的 5,491,538 元向发行人追索。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向索易特或李荣兴成功追索相关款项，无需支付给李平，李平亦不会向发行人追索。

（四）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为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导致发行人承担了 5,491,538 元担保损失，发行人预计该担保损失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相关准则规定，发行人于担保损失发生后全额确认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的 5,491,538 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赠与，公司因此取得的经济利益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查阅了百正光电担保的相关协议、诉讼及调解文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会计处理凭证，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财务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索易特及百正光电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相关资产被银行申请查封，2016 年 1 月索易特主要生产经营房产、土地及相关资产被人民法院执行拍卖用于偿还债务，发行人成功追索相关款项的可能性较小；如发行人成功追索相关款项，无需支付给李平，李平亦不会向发行人追索；发行人已将为百正光电承担的担保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将实际控制人代为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的 5,491,538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约 3,954.6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自用约 2,130.7 平方米，少量租赁给常州市毕升印务厂使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对外租赁合同签订及租金收取情况，相关租赁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一）对外租赁合同签订及租金收取情况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常州市毕升印务厂签订《房屋合作租赁协议》。约

定：发行人将其厂区内编号为 14 号楼的其中约 2,000 平米房产提供给常州市毕升印务厂（以下简称“毕升印务”）使用。租金为 8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上述租赁给毕升印务的房产中，176.1 平米房屋具有房屋产权证书，1,823.9 平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毕升印务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及生产销售印刷制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市毕升印务厂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房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期限	支付租金金额（元）
1	2013 年度	80,000
2	2014 年度	80,000
3	2015 年度	80,000
4	2016 年度	80,000
5	2017 年度	-

（二）相关租赁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房屋租赁若干问题解释》”）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房屋租赁若干问题解释》第五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经核查，发行人将约 2,000 平米房屋建筑物租赁给毕升印务使用，其中 1,823.9 平米系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假如发行人上述事项被提起诉讼，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出租行为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毕升印务出具的《说明》，其明确知晓租赁的房屋中存在 1800 多平米建筑物系无证建筑。2013 年至今，毕升印务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过程中，该等房屋能够较好满足本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生任何安全隐患及潜在隐患，未因无证问题给其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上述房屋的租赁费系双方参照当地同类工业厂房租赁

价格协商确定，若因上述租赁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无效，基于毕升印务已长期实际使用，完全认可已支付的租赁费用，不会要求南方卫材予以返还。若该等房屋被征用拆迁，毕升印务将无条件服从搬迁。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毕升印务与南方卫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南方卫材上述将无证建筑出租给毕升印务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双方已按合同内容实际履行，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房屋租赁若干问题解释》第五条及毕升印务出具的说明，南方卫材无需返还毕升印务已支付的租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2017 年 5 月 2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4

二、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发行人、南方卫材、公司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人。
南卫有限、原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南卫厂	指	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南卫有限的前身。
南卫材料	指	常州南方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注销。
遮阳网分公司	指	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长青塑料遮阳网分公司，原发行人的分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注销。
长青遮阳网	指	武进市长青塑料遮阳网厂，遮阳网分公司的前身。
南卫运动	指	常州南方卫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市澳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州南卫	指	泰州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卫器械	指	常州南方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方美邦	指	南方美邦（常州）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南卫	指	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Nouveau	指	Nouveau Medical,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兴南卫	指	安徽华兴南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工商注销。
贵友生物	指	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荷兰南卫	指	Progressare Branding B.V，发行人在荷兰的参股公司。
迪泰尔	指	常州迪泰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左右生物	指	江苏左右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阳平机械	指	常州市阳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蓝盈创投	指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盛泉万泽	指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

		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试行）》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整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3201200010541689。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政编码：210016。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有合伙人 15 名，2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阚 赢 男，本所合伙人，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江苏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执行委员。2004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承办了大港股份、江苏国泰、澳洋科技、南京银行、精华制药、百川股份、江海股份、润和软件等多家新股首发和上市公司再融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阚赢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阚赢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610243041

阚赢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16106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kany@ct-partners.com.cn

邵 斌 男，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律硕士学位，2008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了江

海股份、润和软件、长电科技等多家新股首发和上市公司再融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邵斌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邵斌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110241894

邵斌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1265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shaob@ct-partners.com.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律师事务所自 2012 年 8 月开始就公司改制、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服务事宜与公司进行了接洽。2012 年 8 月，本所与公司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期间，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与责任等问题与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广泛地沟通。同时，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需披露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提出了书面问卷，发出调查清单和工作备忘录，进行了收集与查验，并在帮助完善材料和排除障碍的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向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公司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

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生产流程；（2）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并走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请上述机关出具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6）针对发行人的海外子公司，发行人委托海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对海外子公司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后本所律师予以引用。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地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日志统计，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150 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地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

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2）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即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4）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

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将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李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必要时，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其中，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500 万元。

公司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实际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等；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调整；

（4）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等事项做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中具体细节内容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事项；

（8）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经查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同意；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对公司设立时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历年工商年检报告、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工商资料等文件的核查：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483000092759）。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二）根据原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由原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之规定。

（三）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C[2012]B1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二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织布；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制造、销售；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且已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主要业务合同、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会议资料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平，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

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至今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

别为 35,767,103.51 元、47,394,782.95 元、51,628,173.61 元和 23,319,126.99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和本所律师访谈，并参考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关于内控制度的审核意见，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印章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用印记录、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意见》及工商、税务、环保、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作

(1)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同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2)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中信建投、本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等相关中介机构有关发行上市法律、法规的辅导，相关人员已通过中信建投组织的法律、法规考核，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规定的要求。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上述关于内控制度的审核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内部人员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其中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⑥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上述章程还就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通过对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用印记录中记载的对外担保事项和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发行人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

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7)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资金活动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关于内控制度的审核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 71%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按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及公司各项资产期末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4%、54.85%、51.74%和 53.0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35,767,103.51 元、47,394,782.95 元、51,628,173.61 元和 23,319,126.9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56%、32.60%、26.44%和 10.53%，盈利能力较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074,469.66 元、20,142,298.10 元、73,518,726.38 元和 40,069,348.91 元，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

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关于内控制度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内控制度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内控制度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陈述、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35,767,103.51 元、47,394,782.95 元、51,628,173.61 元和 23,319,126.99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②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76,074,469.66 元、20,142,298.10 元、73,518,726.38 元和 40,069,348.9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424,621,054.20 元、510,798,291.18 元、469,803,419.95 元和 213,455,222.6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纳税所属期内，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对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

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8）经查验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正在履行中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凭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和公司用印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重大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9）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的类型一直为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②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C2770），报告期内国家政策层面未出现影响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资料，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3%、59.47%、56.33%和 57.31%，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④发行人主要利润均来自于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⑤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系通过自我申请等合法有效方式取得或使用，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财务与会计数据均引自合并报表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1 日，南卫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另行增资。同时，本次变更设立不增加新的股东且各股东在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10 月 11 日，李平、徐东、李永平等 11 名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同时，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10 月 31 日，南方卫材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483000092759）。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具体如下：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证天业出具《审计报告》（苏公 C[2012]A394 号）。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南卫有限净资产为 104,887,275.40 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11 号）。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南卫有限总资产为 42,640.44 万元，总负债为 28,865.92 万元，净资产为 13,774.52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2]B10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各发起人以持有的南卫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04,887,275.40 元作为出资，其中 7500 万元折合股本 7500 万股，其余 29,887,275.40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为发行人设立提供上述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显示：

（1）2012 年 9 月 29 日，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4000221 名称变更[2012]第 09260012 号）核准，原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止。

（2）2012 年 10 月 11 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公证天业《审计报告》（苏公 C[2012]A394 号）审定的公司净资产 104,887,275.40 元，按 1.3985:1 的比例折股，其中，75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 29,887,275.40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不再折股。本次变更设立不增加新的股东且各股东在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3）2012 年 10 月 11 日，李平、蓝盈创投、徐东、王顺华、李永平、李永中、盛泉万泽、李菲、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签订了《关于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方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4）2012 年 10 月 22 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国民为职工监事。

（5）2012 年 10 月 26 日，南方卫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十五项议案：1、《关于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议案》；3、《关于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4、《关于制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6、《授权李菲、顾寒草办理有关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7、《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8、《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9、《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关于制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

案》；13、《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14、《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5、《关于制订<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6）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平担任总经理、聘任徐东、李菲、庄国平、项琴华、董继风、李艳华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李菲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7）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吴国民为监事会主席。

（8）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证天业对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C[2012]B103 号），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9）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483000092759），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11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的 11 名发起人股东的住所均在国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发起人认购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认购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公证天业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4）发行人《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的要求。

（5）发行人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包括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发行人承继，故发行人设立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住所的要求。

（6）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04,887,275.40 元，折股数额为 7500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改制重组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故公司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关于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原有限公司已运行多年，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召开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具体如下：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对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及决议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通过对发行人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原有限公司设立多年，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承继上述业务、人员和资产，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

理层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目前设有投资管理部、行政部、财务部、设备部、质量部、生产计划部、采购供应部、技术研发部、项目办、仓储物流部、市场营销部和审计部等部门。

2、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织布；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制造、销售；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创可贴、药膏、医用胶布胶带、敷贴、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在上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证天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C[2012]B103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完成了相关的产权交接和变更手续。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审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

明确，除约 3954.6 平米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外，其他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函、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财务人员名单及兼职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

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了账户[基本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鬲湖支行，账号：607301040001736，开户许可证编号：3010-03080772]，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20400250815683）。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核查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构成，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部门，主要有：财务部、审计部、投资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质量部、技术研发部、项目办、生产计划部、采购供应部、设备部、仓储物流部和行政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3、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协议、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后即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经访谈并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 9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李　平，男，中国国籍，在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610606****，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农场二新村*号，目前持有发行人 4447.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9.3%。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徐　东，男，中国国籍，在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2119660801****，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杨树南街*号，目前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0%。

（3）王顺华，男，中国国籍，在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419570512****，住址：南京市玄武区进香河路*号*室，目前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

（4）李永平，男，中国国籍，在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630717****，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十车村委后小桥*号，目前持有发行人 337.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5%。现任发行人董事。

（5）李永中，男，中国国籍，在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681019****，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十车村委后小桥*号，目前持有发行人 337.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5%。现任发行人董事。

（6）李　菲，女，中国国籍，在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0419780404****，住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号*幢*室，目前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8%。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李艳华，女，中国国籍，在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20419680731****，住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太安里*号楼*号，目前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3%。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庄国平，男，中国国籍，在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0419650311****，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三村*幢*室，目前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3%。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9）项琴华，女，中国国籍，在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650828****，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农场创业北路*号，目前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3%。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2、蓝盈创投

该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持有注册号为 32050000008014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B1 号楼 B3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萍），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提供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根据蓝盈创投工商资料显示，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	26.32
2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	1500	19.74
3	陈　绮	有限合伙	950	12.50
4	陈婉清	有限合伙	745	9.80
5	杨慧玲	有限合伙	505	6.64
6	路　颖	有限合伙	500	6.58
7	周　峰	有限合伙	600	7.89

8	朱建华	有限合伙	400	5.26
9	吴　诚	有限合伙	300	3.95
10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1.32
合　计			7600	100

目前，蓝盈创投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2%。

经核查蓝盈创投法人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并经发行人及蓝盈创投承诺，蓝盈创投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蓝盈创投持有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本律师认为：蓝盈创投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盛泉万泽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持有注册号为 32059400018565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忠东），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根据盛泉万泽章程显示，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南京时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849.11	18.49
2	天津富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812.13	18.12
3	顾三官	有限合伙	1405.33	14.05
4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924.56	9.25
5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739.64	7.40
6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739.64	7.40
7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739.64	7.40
8	徐　翔	有限合伙	739.64	7.40

9	朱　雷	有限合伙	480.77	4.81
10	杨　伟	有限合伙	369.82	3.70
11	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99.72	2.00
合　计			10,000	100

目前，盛泉万泽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

经核查盛泉万泽合伙人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并经发行人及盛泉万泽承诺，盛泉万泽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盛泉万泽持有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本律师认为：盛泉万泽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非自然人股东的性质界定

经核查，发行人两名合伙企业股东蓝盈创投和盛泉万泽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股转持。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李平一直为南方卫材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一直保持在 50%以上。李平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依其持有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亦能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董事李永平、李永中、李菲、项琴华均系李平提名，李平亦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李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最新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发行人的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 11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李平与李永平、李永中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设立方案、《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本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设立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11 位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前身为武进县滆湖良种繁育场（以下简称“良种场”）投资设立的武进县滆湖卫生器材厂（以下

简称“滆湖卫材厂”），该厂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0 年 7 月，企业设立

1990 年 6 月 29 日，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建立“武进县合金电工电缆厂”等的批复》（武计复字[90]34 号文），同意武进县滆湖良种繁育场新办武进县滆湖卫生器材厂，性质为场办企业，归口县农业局管理。

1990 年 7 月，常州会计师事务所武进分所出具《武进县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编号 547），验证：企业核定注册资金总额为伍万元，其中流动资金伍万元，投资来源全部为良种场。

1990 年 7 月 4 日，武进县滆湖卫生器材厂就企业设立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 5 万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1994 年 9 月，增资至 80 万元

1994 年 8 月，因撤县建市，武进县滆湖卫生器材厂名称变更为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简称“南卫厂”）。

1994 年 8 月 23 日，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武会内资[94]字第 587 号），验证：南卫厂注册资金总额为 80 万元，其中现金 20 万元，实物 60 万元，投资单位为良种场。

1994 年 9 月 14 日，南卫厂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8 年 6 月，产权整体出售并改组股份合作制

1998 年 1 月 13 日，武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武资评[98]第 3 号），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南卫厂总资产为 16,892,100.79 元，总负债为 17,617,214.08 元，净资产为-725,113.29 元。

1998 年 3 月 17 日，南卫厂召开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南卫厂出售。

1998 年 3 月 17 日，良种场就出售南卫厂资产作出《公告》。公告内容为：

“资产情况说明：评估资产 16,892,100.79 元，总负债为 17,617,214.08 元，净资产为-725,113.29 元。

标的：①以零价为起点，竞价出售；②欠农场拨借款 6,717,938.44 元，考虑净资产为-725,113.29 元及计算调整数 43,940.47 元，共计归还甲方拨借款为 6,036,765.62 元，其中 350 万按原借贷手续按时结息，到期归还，其余 2,536,765.62 元分五年归还，在签订协议时支付 536,765.62 元，此后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交 500,000 元，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全数交清；③上述两条必须同时满足。

凡场内职工均可参加竞价，在同样竞价时，原单位法人代表具有优先中标权。

竞购者须向厂转制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有关责任及投标额。

公开招标日期到 1998 年 3 月 20 日止，过期不候。”

1998 年 3 月 17 日，李平向良种场递交了《投标书》，表明愿按公告精神进行投标，标的为公告公开的标的，并承担公告所提到的有关责任。

1998 年 3 月 18 日，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武国资[1998]7 号），同意武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武资评[98]第 3 号）评估结论，确认南卫厂净资产为-725,113.29 元。

注：2013 年 5 月 3 日，常州永申人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对南卫厂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按权益法进行追溯性评估，并出具《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企业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书》（常永申评[2013]）第 B080 号）。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南卫厂总资产为 16,305,620.93 元，总负债为 17,030,734.22 元，净资产为－725,113.29 元。2013 年 5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国[2013]4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8 年 3 月 28 日，良种场（甲方）与李平（乙方）签署《拍卖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将经过武进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计算后的南卫厂整体出售，改制前乙方欠甲方拨借款 6,717,938.44 元，考虑经评估净资产为-725,113.29 元及计算调整数 43,940.47 元，乙方共计需归还甲方上级拨入资金和借款人民币 6,036,765.62 元，其中 350 万元按各自借贷手续按时结息，到期归还；其余 2,536,765.62 元分五年归

还，在签订协议时支付 536,765.62 元，此后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交 500,000 元，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全数交清，逾期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注：《拍卖协议》签订主体为良种场和李平，《拍卖协议》中提到的乙方（李平）欠良种场拨借款以及应向良种场偿还 6,036,765.62 元的债务主体应为南卫厂。

1998 年 4 月 28 日，李平、李永中、李永平签署《关于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三人同意合股组建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合股注册资金总额为 30 万元，其中李平出资 25 万元，李永平与李永中分别出资 2.5 万元。

1998 年 5 月 25 日，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实施产权出售的批复》（武体改复[1998]9 号），南卫厂的资产经过武进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符合改制规定。原南卫厂经评估总资产 1689.21 万元，负债 1761.72 万元，净资产-72.51 万元。动产产权零资产出售，不动产资产按协议实行租赁使用，李平购买款项及欠良种场上级拨入资金和借款 6,036,765.62 元按协议归还。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李平全部接受，并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时办理债权、债务变更手续。原企业 60 名职工由购买方李平全部接收安置。

经核查：本次改制过程中，南卫厂（全民所有制）全部 60 名职工已由南卫厂（股份合作制）全部接收安置，未发生员工离职或被辞退等情形；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改制后的南卫厂在 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按照《拍卖协议》约定向良种场清偿了改制之前的欠款，截至 2001 年 3 月，南卫厂已偿还完毕全部 6,036,765.62 元借款。

1998 年 5 月 26 日，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会验[98]第 103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南卫厂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

注：经核查《验资报告》及相关付款凭证，南卫厂本次改制设立注册资金 30 万元，系李平等三人向改制前的南卫厂借款，但截至 1999 年 8 月，李平等三人已全额向南卫厂偿还上述借款，该等不规范的出资行为已规范完毕。

1998 年 6 月 2 日，南卫厂就本次改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平，注册资金 30 万元，住所为武进外向型农

业综合开发区，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医用一次性口罩、帽、衣、手术敷料、塑料遮阳网、医用胶布制造。

本次改制完成后，企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　平	25	83.34
2	李永平	2.5	8.33
3	李永中	2.5	8.33
合　计		30	100

4、2001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7 月 25 日，南卫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30 万元。其中，李平新增货币出资 417 万元；李永平新增货币出资 41.5 万元；李永中新增货币出资 41.5 万元。

2001 年 7 月 30 日，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会验[2001]第 167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7 月 30 日，南卫厂已收到新增加投入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 53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 日，南卫厂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企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　平	442	83.40
2	李永平	44	8.30
3	李永中	44	8.30
合　计		530	100

5、关于改制事项的政府确认

2013 年 5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发出《关于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国[2013]4 号），认为：“1998 年改制时，按照武进改制政策减少南卫厂欠良种场（现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简称“经发区”）72.51 万

元债务，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该 72.51 万元债务及按当时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合计 115.5 万元须归还经发区。南卫厂（含遮阳网厂）改制行为及改制方案符合当时武进改制政策，南卫厂零资产出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注：2013 年 7 月 18 日，南方卫材按《关于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国[2013]4 号）要求，缴纳了 72.51 万元欠款及相应利息共计 115.5 万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32 号），确认：南方卫材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南卫厂本次产权出售及改制系经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并就评估结果取得了国资部门的确认；

（2）本次改制召开了职工大会，南卫厂职工对改制行为无反对意见，改制后的南卫厂依法安置了原南卫厂职工，改制行为未损害职工利益；

（3）本次改制未设置国家股、集体股和法人股，个人股由企业内部职工和企业外部自然人以合法资产投入，符合改制当时武进当地对于股份合作制的相关规定；

（4）改制后的南卫厂已按《拍卖协议》约定向良种场清偿完毕债务，并按《关于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国[2013]4 号)要求补缴了 72.51 万元债务及相应利息，良种场与李平签订的《拍卖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南卫厂已依法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行为不存在纠纷。

（二）原有限公司股本与演变情况如下：

1、2004 年 7 月，南卫有限设立

2004 年 4 月 18 日，南卫厂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企业改制为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注册资金、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不变；原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南卫有限承继。

2004 年 4 月 20 日，南卫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决定由李平、李永平、李永中共同筹建南卫有限。

2004 年 7 月 22 日，南卫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　平	442	83.40
2	李永平	44	8.30
3	李永中	44	8.30
合　计		530	100

2、2008 年 9 月，南卫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0 日，南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0 万元，新增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由李平、李永平与李永中分别出资 834 万元、83 万元和 83 万元。

2008 年 9 月，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08]第 198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南卫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9 月 22 日，南卫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　平	1276	83.40
2	李永平	127	8.30
3	李永中	127	8.30
合　计		1530	100

3、2009 年 11 月，南卫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南卫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12.50 万元，新增货币出资 382.5 万元由新股东江苏中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优投资”）缴纳。

2009 年 9 月 26 日，李平、李永平、李永中与中优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约定：李平、李永平、李永中放弃优先购买权，接受中优投资作为新股东对南卫有限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以此认购公司 382.5 万元股权。

2009 年 10 月 10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09]第 31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南卫有限已收到新增出资 382.5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912.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 日，南卫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　平	1276.0	66.72
2	李永平	127.0	6.64
3	李永中	127.0	6.64
4	中优投资	382.5	20.00
合　计		1912.5	100

注：经核查中优投资工商资料，该公司股东为王顺华及王艳，该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2011 年 6 月，南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8 日，南卫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优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91.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东。

2011 年 6 月 8 日，中优投资与徐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优投资将持有的南卫有限 191.2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东。

2011 年 6 月 14 日，南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　平	1276.00	66.72
2	中优投资	191.25	10.00
3	徐　东	191.25	10.00
4	李永平	127.00	6.64
5	李永中	127.00	6.64
合　计		1912.50	100

注：徐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5、2012 年 3 月，南卫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2 日，南卫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优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91.2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平、王顺华，其中 95.6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平，95.62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顺华。

2012 年 2 月 22 日，中优投资与李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优投资将其持有的南卫有限 95.62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平。

2012 年 2 月 22 日，中优投资与王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优投资将其持有的南卫有限 95.62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顺华。

2012 年 3 月 6 日，南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　平	1371.625	71.72
2	徐　东	191.250	10.00
3	李永中	127.000	6.64
4	李永平	127.000	6.64
5	王顺华	95.625	5.00
合　计		1912.500	100

注：王顺华为中优投资股东。

6、2012 年 8 月，南卫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6 日，南卫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平向蓝盈创投、盛泉万泽、李菲、庄国平、项琴华和李艳华分别转让 147.645 万元股权、57.375 万元股权、15.3 万元股权、5.7375 万元股权、5.7375 万元股权、5.7375 万元股权；同意李永平向蓝盈创投转让 40.9275 万元股权；同意李永中向蓝盈创投转让 40.9275 万元股权。

2012 年 7 月 27 日，李永平、李永中与蓝盈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数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李永平	蓝盈创投	40.9275	2.14	583.64
李永中		40.9275	2.14	583.64

2012 年 8 月 6 日，李平分别与蓝盈创投、盛泉万泽、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李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数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李　平	蓝盈创投	147.6450	7.72	2105.45
	盛泉万泽	57.3750	3.00	818.00
	李　菲	15.3000	0.80	200.00
	庄国平	5.7375	0.30	75.00
	项琴华	5.7375	0.30	75.00
	李艳华	5.7375	0.30	75.00

注：本次受让股权的自然人均为南卫有限的职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卫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时任职务
1	李　平	1134.0925	59.30	董事长、总经理
2	蓝盈创投	229.5000	12.00	--
3	徐　东	191.2500	1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顺华	95.6250	5.00	--
5	李永中	86.0725	4.50	董事
6	李永平	86.0725	4.50	董事

7	盛泉万泽	57.3750	3.00	--
8	李　菲	15.3000	0.8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庄国平	5.7375	0.30	副总经理
10	项琴华	5.7375	0.30	副总经理
11	李艳华	5.7375	0.30	副总经理
合　计		1912.5000	100	--

2012 年 8 月 30 日，南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2 年 10 月，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　平	4447.50	59.30
2	蓝盈创投	900.00	12.00
3	徐　东	750.00	10.00
4	王顺华	375.00	5.00
5	李永平	337.50	4.50
6	李永中	337.50	4.50
7	盛泉万泽	225.00	3.00
8	李　菲	60.00	0.80
9	庄国平	22.50	0.30
10	项琴华	22.50	0.30
11	李艳华	22.50	0.30
合　计		7500.00	100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等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南卫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南卫有限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织布；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制造、销售；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创可贴、药膏、医用胶布胶带、敷贴、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过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资质：

1、南方卫材领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生产范围
1	苏 20110142	2012.11.20	2015.12.31	贴膏剂、中药提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 2015 年 4 月 24 日颁布）第七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南方卫材持有上述《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开办生产上述范围内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的资质。

2、200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领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编号为苏 H0491），认证范围为橡胶膏剂、硬膏剂，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2012 年 1 月 13 日，经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证书>延期监督检查批件》（苏药延证 20120004 号）文核准，发行人《药品 GMP 证书》（编号为苏 H0491）有效期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领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编号为 JS20140248），认证范围为贴膏剂，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8 月 2 日发布）第七条：“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生产企业新增生产范围、新建车间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药品 GMP 认证。”发行人持有上述《药品 GMP 证书》，具有生产上述认证范围内药品的资质。

3、南方卫材领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时间	再注册后的有效期	药品通用名称
1	国药准字 Z32020115	2002.6.21	至 2020.08.27	伤湿解痛膏
2	国药准字 Z32020650	2002.6.21	至 2020.08.27	关节止痛膏

3	国药准字 H32026244	2003.3.25	至 2020.08.27	水杨酸苯酚贴膏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南方卫材持有上述《药品注册证》，具有生产上述药品的资质。

4、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125 号），生产范围为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二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发行人持有上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开办生产上述范围内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资质。

5、2015 年 4 月 1 日，南方卫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取得了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3008 号），生产范围为：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5 年 4 月 1 日，南方美邦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取得了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3007 号），生产范围为：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15 年 4 月 1 日，贵友生物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取得了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苏泰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21 号），生产范围为：Ⅰ类医疗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15 年 8 月 10 日，泰州南卫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取得了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苏泰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50 号），生产范围为：Ⅰ类医疗器

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二十一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南方美邦、贵友生物及泰州南卫依法就生产一类医疗器械进行了备案，具备生产一类医疗器械的企业资质。

6、南方卫材领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1	苏常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1165 号	2014.08.22	2019.08.21	一次性伤口敷料
2	苏常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112 号	2013.01.25	2017.01.24	藻酸盐伤口敷料
3	苏常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1234 号	2014.09.05	2019.09.04	甲壳胺伤口敷料
4	苏械注准 20152640156	2015.02.02	2020.02.01	纱布块

南方卫材领有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1	苏常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640112 号（更 2012-11）	2012.12.20	2015.10.20	消毒创可贴
2	苏常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640111 号（更 2012-08）	2012.12.20	2015.10.20	输液贴
3	苏常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170 号（更 2013-01）	2013.10.08	2017.07.25	急救包
4	苏常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209 号	2013.08.30	2017.08.29	碘伏消毒湿巾
5	苏常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640122 号	2014.05.23	2018.05.22	三角巾敷料包

南方卫材就下列 13 项一类医药器械在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医用退热贴	苏常械备 20143001 号	2014.09.10
2	造口袋	苏常械备 20153002 号	2015.01.05
3	绑扎胶布	苏常械备 20153021 号	2015.02.11
4	创口贴	苏常械备 20153022 号	2015.02.11
5	弹力绷带	苏常械备 20153023（更 1）号	2015.02.11
6	弹性绷带	苏常械备 20153024 号	2015.02.11
7	弹性创可贴	苏常械备 20153025 号	2015.02.11
8	防水创可贴	苏常械备 20153026 号	2015.02.11
9	棉布创可贴	苏常械备 20153027 号	2015.02.11
10	透气创可贴	苏常械备 20153028 号	2015.02.11
11	透气胶带	苏常械备 20153029 号	2015.02.11
12	橡皮膏	苏常械备 20153030 号	2015.02.11
13	压敏胶带	苏常械备 20153031 号	2015.02.1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南方卫材依法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就第一类医疗器械进行了备案，具备生产上述医疗器械的资质。

7、泰州南卫就下列 3 项一类医药器械在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弹性创可贴	苏泰械备 20150203 号	2015.08.06
2	防水创可贴	苏泰械备 20150204 号	2015.08.06
3	透气创可贴	苏泰械备 20150205 号	2015.08.06

泰州南卫就上述第一类医疗器械进行了备案，具备生产上述医疗器械的资质。

8、贵友生物就下列 3 项一类医药器械在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登记：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防水创可贴	苏泰械备 20150079 号	2015.03.16
2	弹性创可贴	苏泰械备 20150078 号	2015.03.16
3	透气创可贴	苏泰械备 20150080 号	2015.03.16

贵友生物就上述第一类医疗器械进行了备案，具备生产上述医疗器械的资质。

9、南方美邦就下列 4 项一类医药器械在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弹性绷带	苏常械备 20143002 号	2014.09.10
2	绑扎胶布	苏常械备 20143003 号	2014.09.10
3	弹力绷带	苏常械备 20143004 号	2014.09.10
4	弹力绷带	苏常械备 20143005 号	2014.09.10

南方美邦就上述第一类医疗器械进行了备案，具备生产上述医疗器械的资质。

10、2014 年 9 月 28 日，南方美邦领取了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2014]卫妆准字 07-XK-0010 号），生产项目：护肤（不含眼部、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五条“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二年复核一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

南方美邦持有上述《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具备从事化妆品生产的资质。

11、南方美邦就下列 3 项化妆品在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网上备案登记：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兰盾牌健甲笔	苏 G 妆网备字 2014001463	2014.11.19
2	兰盾牌爽足喷剂	苏 G 妆网备字 2014001617	2014.11.20
3	兰盾牌爽足笔	苏 G 妆网备字 2014001693	2011.11.25

南方美邦就上述化妆品进行了备案，具备生产上述化妆品的资质。

12、2014 年 12 月 22 日，南卫器械领取了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34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非 IVD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南卫器械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在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经营范围为非 IVD 批发Ⅱ类医疗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第四条第二款“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南卫器械依法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进行了备案登记，具备从事经营销售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资质。

13、发行人与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云南白药”）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无锡云南白药委托发行人生产加工相关产品，并在药监部门同意批准后一年内进行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委托加工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委托方
1	2015.07.20	云南白药创可贴	国药准字 Z20073016	无锡云南

2		云南白药膏	国药准字 Z20073015	白药

发行人就上述委托加工申领了如下《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序号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苏 WT20150042	云南白药创可贴	国药准字 Z20073016	2015.08.27 至 2016.08.2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苏 WT20150043	云南白药膏	国药准字 Z20073015	2015.08.27 至 2016.08.27	

经核查：1、委托方无锡云南白药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 20110106，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药品 GMP 证书》（编号：JS20140327，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及委托加工产品云南白药创可贴的《药品注册证》（编号 0164626）和《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1R000860，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4 日）、云南白药膏的《药品注册证》（编号 0163764）和《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1R000859，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4 日），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药品委托生产的委托方应当是取得该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企业”；2、受托方发行人持有《药品 GMP 证书》（编号为 JS20140248），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药品委托生产的受托方应当是持有与生产该药品的生产条件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3、协议双方已就上述委托加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国家有权审批机构核发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注射剂、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制品、血液制品）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和审批”及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委托生产双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4、上述《药品委托生产批件》有效期均不超过二年，且有效期截止日在委托方所持《药品注册证》有效期内，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药品委托生产批件》有效期不得超过 2 年，且不得超过该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药品委托生产行为均合法有效。

14、发行人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上海卫

生材料厂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云南白药、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加工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	委托加工产品	委托方	备案文号
2015.09.01-2016.04.17	弹性创可贴、轻巧创可贴、灭菌创可贴（非无菌提供）	云南白药	滇昆械备 20140015、滇（昆）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40021 号更、滇（昆）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40030 号更
2015.10.12-2017.08.05	绑扎胶布、透气胶带、丝绸布胶带	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	沪闵械备 20150019 号、沪闵械备 20150024 号、沪闵械备 20150022 号

经核查：1、委托方云南白药、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是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境内备案人，并且已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委托方应当是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境内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其中，委托生产不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取得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许可或者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受托方南方卫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取得了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3008 号），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受托方应当是取得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相应生产范围的生产许可或者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境内生产企业”；2、委托方云南白药、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生产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签署委托生产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3、上述医疗器械产品已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委托生产备案，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行为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2010 年 9 月 17 日，南卫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32000196 号《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领取了编号为 GF20133200066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领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1	100412G0392N	2010.12	2015.12	中药创伤敷料贴
2	100412G0393N	2010.12	2015.12	低过敏高弹性绷带
3	100412G0394N	2010.12	2015.12	高透气性环保氧化锌胶带
4	100412G0395N	2010.12	2015.12	新型医用防水胶带
5	120412G0604N	2012.12	2017.12	低过敏膏药贴
6	120412G0605N	2012.12	2017.12	高渗透性水凝胶退热贴
7	120412G0603N	2012.12	2017.12	抑菌创可贴
8	130412G0155N	2013.7	2018.07	新型医用丝绸透气胶带
9	130412G0308N	2013.9	2018.09	新型透气运动胶（绷）带
10	140412G0353N	2014.11	2019.11	新型输氧管贴
11	140412G0354N	2014.12	2019.11	运动自粘绷带
12	140412G0703N	2014.12	2019.12	高透气性环保氧化锌胶带
13	140412G0704N	2014.12	2019.12	战创伤专用伤口敷料

（3）发行人领有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核发的《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1	20125WJ018D	2012.12.04	2015.12.04	低过敏高弹性绷带
2	20125WJ019D	2012.12.04	2015.12.04	低过敏膏药贴
3	20125WJ020D	2012.12.04	2015.12.04	高渗透性水凝胶退热贴
4	20125WJ021D	2012.12.04	2015.12.04	高透气性环保氧化锌胶带
5	20125WJ022D	2012.12.04	2015.12.04	新型透气运动胶带
6	20125WJ023D	2012.12.04	2015.12.04	新型医用丝绸透气胶带
7	20125WJ024D	2012.12.04	2015.12.04	抑菌创可贴
8	20125WJ025D	2012.12.04	2015.12.04	中药创伤敷料贴

16、其他认证

（1）发行人拥有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颁发的 FDA 证书（编号为 IRC-CN-1212），获准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规定进行医用胶带、绷带、创可贴、粘性伤口敷料（水胶体）、运动绷带、弹性绷带和口罩的生产制造。

（2）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 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核发的《CERTIFICATE》（编号为 Q2N130763730009 号），认证范围：生产和销售医用橡皮膏（氧化锌）、粘性胶布卷/胶布（防水）、运动胶布（包括肌内效贴、绑扎和固定胶布）、医用胶布（PE、无纺布、丝绸、弹性布）、弹性绷带、未消毒创可贴/条、消毒创可贴/条、无菌敷料贴、急救包、冰袋（包括冰垫和退热贴）、酒精片，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证明南方卫材建立并保持了符合 ISO 13485:2003 的质量体系。

（3）2012 年 12 月 20 日，南方卫材取得 TÜV（南德意志集团）核发的《EC—CERTIFICATE》（编号为 G2S121263730008 号），认证产品类别为无菌创口贴/条、无菌敷料贴，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TÜV SÜD（南德意志集团）是欧共体委托的医疗器械第三方认证机构，取得该机构颁发的《EC—CERTIFICATE》证书的企业，可向欧盟国家出口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4）2011 年 9 月 1 日，南卫有限取得了日本厚生劳动省核发的《医疗机器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编号为 BG10500625），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持有该证书，南卫有限具备在日本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资质。

（5）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核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编号：JSC15020），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证书，依法可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除从事胶粘类敷料进出口贸易业务外，还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了

Nouveau，拟从事产品研发及销售，另外还参股了荷兰南卫 49%股权。除此之外，其他现有生产、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

（四）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2 年 10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前，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塑料遮阳网、塑料薄膜、塑料编织布、袋、网制造；织布；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织布；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201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经营范围并更为：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织布；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制造、销售；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范围一直是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贴膏剂、医用胶粘敷料等产品的销售。经立信会计审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213,455,222.68	469,803,419.95	510,798,291.18	424,621,054.20
主营业务收（元）	213,455,222.68	469,803,419.95	510,798,291.18	424,621,054.20
比例（%）	100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债务情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为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企业，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研发、销售的经验，尤其是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具体信息
1	李　平	4447.5	59.30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蓝盈创投	900	12	
3	徐　东	750	10	
4	王顺华	375	5	

2、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南卫运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存续
2	泰州南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存续
3	南卫器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存续
4	安徽南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存续
5	Nouveau Medical, Inc.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存续
6	贵友生物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存续
7	南方美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存续
8	荷兰南卫	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9%	存续
9	华兴南卫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注销
10	TOPIQUE LTD.INC	原发行人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10 月注销
11	南卫材料	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3 月已注销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企业

（1）左右生物

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股 63%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根据左右生物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平，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左右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　平	2520	63
2	左建平	1400	35
3	高建青	80	2
合　计		4000	100

（2）阳平机械

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公司，根据阳平机械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04 日。法定代表人为彭锁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传动机械、钢结构、模具的制造、修理；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铁合金炉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阳平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　平	490	49
2	彭锁平	510	51
合　计		1,000	100

（3）迪泰尔

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股 70%的公司，根据迪泰尔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新型动力电池、软包电池、宽容电池、石墨烯超级电池、干电池和锂电池及其他设备的销售；机械模具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迪泰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　平	350	70
2	徐开锋	150	30
合　计		500	100

（4）常州伟特思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伟特思机械”）

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陈梅芳及女儿李晓霞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伟特思机械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霞，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钢结构、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梅芳	140.00	50%
李晓霞	140.00	50%
合　计	**280.00**	**100%**

（5）安徽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华南机械”）

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李晓霞控股的公司，根据华南机械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霞，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钢结构、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晓霞	255.00	51%
王　璇	245.00	49%
合　计	**500.00**	**100%**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关联自然人兼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根据上述关联自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自然人兼职或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兼职及实际控制的企业
李　平	董事长、总经理	**兼职：**南卫运动、泰州南卫、南卫器械、安徽南卫、贵友生物、Nouveau、荷兰南卫、南方美邦董事长兼总经理，左右生物董事长，阳平机械监事 **对外投资：**持有左右生物 63%股权；持有阳平机械 49%股权；持有迪泰尔 70%股权
徐　东	持股 5%以上股东	**兼职：**1、江苏基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基药”）董事长兼总经理；2、中国基药有限公司董事；　3、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 **对外投资：**1、持有中国基药有限公司 66%股权；2、持有江苏基药 56%股权；3、持有哈尔滨中泰医药有限公司 3.37%股权
王顺华	持股 5%以上股东	**兼职：**中优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持有江苏中优投资有限公司 61.33%股权
吴　萍	董事	**兼职：**1、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3、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4、苏州立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李欲斌	独立董事	**兼职：**南京三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郭　澳	独立董事	兼职：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　2、南京财经大学兼职校外硕士生导师；　3、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4、天马精化（股票代码：002453）独立董事；5、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7、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8、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民宪	独立董事	**兼职：**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太极集团（股票代码：600129）独立董事
黄　涛	监事	**兼职：**苏州盛泉百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对外投资：**苏州盛泉百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吴国民	监事会主席	兼职：安徽南卫、贵友生物监事
刘锡林	监事	--
李　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兼职：泰州南卫监事、南方美邦董事
李永平	董事	--
李永中	董事	兼职：南卫运动监事
项琴华	董事、财务总监	--
李艳华	副总经理	兼职：南卫器械监事
吴亚芬	副总经理	--
陈梅芳	发行人董事长李平的配偶	持有伟特思机械 50%股权
李晓霞	发行人董事长李平的女儿	持有伟特思机械 50%股权，持有华南机械 51%股权
李红亚	发行人董事李永中的女儿	曾持有常州市久联力合塑胶有限公司（简称“久联力合”）95%股权
洪　波	发行人董事李永中的妻侄	曾持有常州市盛名塑胶有限公司（简称“盛名塑胶”）10%股权
施国平	发行人董事李永中女婿的父亲	持有常州市乐安压铸件有限公司（简称“乐安压铸件”）80%股权

本所律师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查阅工商登记档案，核查情况如下：

（1） 中国基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持有发行人 10%股权的股东徐东控制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号为 1844133，授权资本 100,000 元港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徐东持有该公司 66%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2） 江苏基药

该公司为持有发行人 10%股权的股东徐东控制的公司，根据江苏基药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徐东，住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徐东持有该公司 5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中优投资

该公司为持有发行人 5%股权的股东王顺华控制的公司，根据中优投资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王顺华，住所为南京市下关区小市街 165 号，注册资本 7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咨询，会议展览服务，投资咨询。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王顺华持有该公司 61.3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乐安压铸件

该公司是发行人董事李永中亲家施国平控制的公司，根据乐安压铸件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设备变压器、电位器组件、电器配件、电子铝铸件制造，塑料制品（除医用）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乐安压铸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施国平	160.00	80
宋丽娟	40.00	20

合　计	100.00	100

（4）盛名塑胶

该公司曾是发行人董事李永中妻侄洪波参股的公司，根据盛名塑胶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制品制造，加工。盛名塑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秋亚	45.00	90%
洪　波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2012 年 12 月，洪波将其所持有的盛名塑胶 10%的股权转让给吴琴芬。 2013 年 10 月，盛名塑胶办理了工商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盛名塑胶	热熔胶	--	--	12,878.908.85	19,797,765.44
乐安压铸件	塑芯塑套	--	--	7,597,804.31	6,134,928.19

2、关联资产购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完善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对关联企业盛名塑胶和乐安压铸件进行资产重组。2013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盛名塑胶和乐安压铸件零星收购 5.13 万元和 2.80 万元的设备。2013 年 8 月，盛名塑胶进行清算，发行人收购盛名塑胶 88.32 万元的橡胶存货资产，收购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2013 年 10 月，盛名塑胶完成注销登记手续。2013 年 10 月，发行人整合乐安压铸件的塑芯塑套业务，收购乐安压铸件 8.20 万元存货和 30.89 万元设备，收购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收购完成后，乐安压铸件不再从事塑芯塑套制造业务。

3、关联担保

（1）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李平、陈梅芳	10,000,000.00	2012.09.26	2013.09.26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40,000,000.00	2012.10.17	2013.10.17	履行完毕
李平	5,000,000.00	2012.06.27	2013.06.25	履行完毕
李平	5,000,000.00	2012.07.25	2013.07.22	履行完毕
李平	5,000,000.00	2012.09.24	2013.09.20	履行完毕
李平	5,000,000.00	2012.12.12	2013.12.08	履行完毕
李平	20,000,000.00	2012.07.10	2013.07.09	履行完毕
合 计	90,000,000.00	--	--	--

（2）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6,000,000.00	2013.11.27	2014.05.23	履行完毕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10,000,000.00	2013.12.31	2014.09.29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3.01.28	2014.01.28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3.02.27	2014.02.27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10,000,000.00	2013.09.29	2014.09.29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3.10.15	2014.10.15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3.10.18	2014.10.18	履行完毕
李平	5,000,000.00	2013.07.22	2014.07.20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3.07.15	2014.07.14	履行完毕
李平	20,000,000.00	2013.11.07	2014.05.06	履行完毕
合 计	151,000,000.00	--	--	--

（3）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20,000,000.00	2014.05.09	2015.04.08	履行完毕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10,000,000.00	2014.09.29	2015.07.16	履行完毕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6,000,000.00	2014.12.18	2015.06.16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4.02.28	2015.02.28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4.03.17	2015.03.17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10,000,000.00	2014.09.19	2015.09.19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4.10.16	2015.10.16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4.10.21	2015.10.21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10,000,000.00	2014.12.25	2015.12.25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4.07.07	2015.01.06	履行完毕
合 计	156,000,000.00	--	--	--

（4）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10,000,000.00	2014.09.29	2015.07.16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10,000,000.00	2014.09.19	2015.09.19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4.10.16	2015.10.16	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4.10.21	2015.10.21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10,000,000.00	2014.12.25	2015.12.25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5.02.27	2016.01.27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5.03.18	2016.01.18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陈梅芳	20,000,000.00	2015.01.29	2015.07.28	履行完毕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20,000,000.00	2015.04.10	2016.03.08	尚未履行完毕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6,000,000.00	2015.06.30	2016.04.22	尚未履行完毕
合 计	156,000,000.00	--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李 菲	--	--	88,078.40	80,000.00
	李 平	--	--	--	20,291.74

注：发行人对李平、李菲的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出差备用金。

（5）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2013.12.31 账面余额**	**2012.12.31 账面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2013.12.31 账面余额	2012.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李　平	--	97,024.37	--	--
	李永平	--	7,478.81	--	--
	李永中	--	7,478.81	--	--
	徐　东	--	16,617.65	--	--
	王顺华	--	8,308.82	--	--
	蓝盈创投	--	1,500,000.00	--	--
	盛泉万泽	--	375,000.00	--	--
	李　菲	--	1,329.41	--	--
	项琴华	--	498.53	--	--
	庄国平	--	498.53	--	--
	李艳华	--	498.53	--	--

5、债权债务转让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与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以 818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公司厂区相邻的 9,002.32 平方米房产，拟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用途。截至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向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累计支付了 1,218 万元（其中 818 万元购房款，另外提供 400 万元借款用于协助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办理房产解押）。上述房产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公司使用，但由于房产被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担保，一直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2012 年 7 月，因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无力还贷，上述房产被贷款银行申请查封。鉴于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划整体股份制改制事项，为避免改制时公司资产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于 2012 年 8 月向公司支付了 1,218 万元，将公司购买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的房产形成的相关债权资产由公司转出。

2014年12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平签订《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确认协议》，确认自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收到李平实际累计支付的 1,218 万元之日起，公司与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公司提供的 400 万元借款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全部转移给李平。李平实际支付的 1,218 万元作为上述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借款项下权利义务转移的对价。

《房地产买卖合同》项下标的房产，即《房屋所有权证》（常房权证武字第31000085号）所记载的幢号为3和4的两幢房屋，其建筑面积分别为3,722.77㎡和5,279.55㎡，共计9,002.32㎡的房屋目前仍由公司继续无偿使用。

6、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2）武商初字第0132号，发行人应为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5,491,538 元人民币担保责任，上述缴款义务已由李平于2012年8月29日代发行人履行。2014年12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平签署《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确认协议》，李平同意并确认，任何情形下，李平就上述 5,491,538 元均不会对发行人予以追索，发行人可自行向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责任方追索5,491,538元。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企业出借资金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阳平机械	--	--	1,250.00	1,500.00
伟特思机械	--	--	--	500.00
合　计	--	--	1,250.00	2,000.00

8、2012年度发行人存在向盛名塑胶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商标使用许可

2014年9月，荷兰南卫与南方美邦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荷兰南卫将注册登记的11项商标无偿许可南方美邦使用，许可期限为长期，许可地域范围为全球，许可使用方式：在中国区域内只限于南方美邦的销售渠道内许可使用。许可使用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Healixon	15034546	3	至2025.08.13

2	Healixon	15034712	5	--
3	Healixon	15034681	10	--
4	Healixon	15034793	28	至 2025.08.13
5	Healixon	15034742	35	至 2025.08.13
6		13989738	35	至 2025.05.06
7	兰盾	13989719	35	至 2025.07.20
8	兰盾	13989678	10	至 2025.03.06
9	兰盾	13989645	5	至 2025.03.06
10	兰盾	13989619	3	至 2025.08.13
11	兰盾	13989699	28	至 2025.08.13

注：第 2 项、第 3 项商标正在申请过程中。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李平承接发行人债权债务以及代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避免了发行人遭受损失，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以及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规范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付款凭证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后认为：

1、发行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盛名塑胶、乐安压铸件等采购塑胶、塑料件等原材料，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为减少并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参照评估价格收购了盛名塑胶及乐安压铸件机器设备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该等收购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了帮助，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为避免发行人在与索易特的房屋买卖过程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向发行人支付了总共1218万元人民币，以此作为对价受让了发行人与索易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400万元借款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实际控制人李平承接发行人债权债务行为避免了发行人遭受损失，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为避免发行人为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代发行人承担了上述担保责任，并承诺不会就上述5,491,538元对发行人进行追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上述代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客观了避免了发行人遭受了损失，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第 2 号）及《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银条法[1998]13 号）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对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的相关规定，但资金拆借已由借贷双方履行完毕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出具了《承诺函》：“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南方卫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南方卫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不损害南方卫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如违

反上述承诺违法违规占用南方卫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侵占资产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3 倍计算利息，同时对本人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本人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本人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及产生利息。”

7、发行人 2012 年度存在向盛名塑胶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但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发行人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票据到期后未能偿还借款的风险，也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所述的金融诈骗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由于该等不规范行为已经规范完毕且未再次发生，因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发行人与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 合资设立南方美邦及荷兰南卫目的系由荷兰南卫作为品牌持有公司，南方美邦作为生产经营公司。因此，荷兰南卫无偿将商标授权许可南方美邦使用系发行人与合资方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 的合资经营战略需要，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资金拆借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已全部规范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发行《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以下规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七十九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以下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以下规定：

第十八条第四款　在审议关联交易决策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以下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此类交易；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与审议的议案是否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应提醒董事是否与议案有关联关系。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有以下规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六）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尚持有左右生物 63%股权、阳平机械 49%股权和迪泰尔 70%股权。左右生物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该公司目前尚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阳平机械主要从事机械配件、传动机械、钢结构、模具的制造和修理、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加工以及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铁合金炉料的销售业务。迪泰尔经营范围为“新型动力电池、软包电池、宽容电池、石墨烯超级电池、干电池和锂电池及其他设备的销售；机械模具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左右生物、阳平机械和迪泰尔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明显不同。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之规定。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

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股权。

1、土地使用权

通过对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核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地类	使用权期限	备注
1	武国用（2013）第 09310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出让	62,236.4	工业用地	2056.07.24	--
2	武国用（2014）第 24616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东侧、长虹路以南	出让	78,864.4	工业用地	2064.06.29	--
3	武国用（2013）第 17328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0 幢甲单元 1701 室	出让	53.09	住宅	2079.4.27	--
4	武国用（2013）第 17303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 幢乙单元 601 室	出让	41.73	住宅	2079.4.27	--
5	武国用（2013）第 17326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 幢乙单元 701 室	出让	41.73	住宅	2079.4.27	--
6	武国用（2013）第 17304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 幢甲单元 1002 室	出让	41.73	住宅	2079.4.27	--
7	武国用（2013）第 17305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0 幢甲单元 1501 室	出让	53.09	住宅	2079.4.27	--

2015 年 9 月 6 日，安徽南卫与安徽省郎溪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418212015B00272)，以 1,432 万元价格购买 136,33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2015 年 10 月-2065 年 10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南卫已缴纳了预付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查询发行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 http://sbj.saic.gov.cn/sbcx/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1	1087235		5	至 2017.08.27
2	1087253		5	至 2017.08.27
3	1273172	常 绿	22	至 2019.05.13
4	3813214	Nan Yang 南 方	5	至 2016 .04.06
5	6800990	HNFM	5	至 2020.08.13
6	8295853	NANWEI	5	至 2021.05.13
7	9903692		3	至 2022.10.27
8	9903973		5	至 2022.12.20
9	9904040		10	至 2022.11.06
10	9904172	妙 手	5	至 2023.04.27

11	9904232		28	至 2022.11.06
12	9904284		3	至 2022.11.06
13	9904317		3	至 2022.11.06
14	9904365		3	至 2022.11.06
15	9904583		3	至 2022.11.06
16	9904627		3	至 2023.06.27
17	9908094		5	至 2022.11.06
18	9908114		5	至 2022.11.06
19	9908159		5	至 2023.01.27
20	9908203		5	至 2023.01.27
21	9908453		10	至 2022.11.06
22	9908488		10	至 2022.11.06
23	9912849		28	至 2022.11.06
24	9912863		28	至 2022.11.06
25	9912877		28	至 2022.11.20
26	9912893		28	至 2022.11.20
27	9912974	南方卫材	3	至 2023.01.06
28	9912999	南方卫生	3	至 2023.07.27
29	9913055		5	至 2024.05.13

30	9917871	南方卫材	5	至 2023.09.06
31	9917879	南方卫生	5	至 2023.09.06
32	9917921	Nan Fang 南方	28	至 2023.02.20
33	9917928	南方卫材	28	至 2022.11.06
34	9917940	南方卫生	28	至 2022.11.06
35	12249216	NANFANG MEDICAL	3	至 2024-10-06
36	12249306	南方卫材 NANFANG MEDICAL	5	至 2024-10-06
37	12249356	南方卫材 NANFANG MEDICAL	28	至 2024-08-20

（2）南卫运动拥有的的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1	12225702	欧舜	5	至 2024-08-13
2	12225719	欧舜	10	至 2024-08-13
3	12225733	osentape	10	至 2024-08-13
4	12225750	欧舜	28	至 2024-08-13
5	12229020	osen 欧舜	28	至 2024-08-13
6	12228997	osen 欧舜	5	至 2025-03-27
7	12225689	osen	5	至 2025-03-27

（3）贵友生物拥有的的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1	8408031		3	至 2021-06-27
2	8408041	GUIU	3	至 2021-06-27
3	8408062		5	至 2021-06-27
4	8408067	尚友	5	至 2021-06-27
5	8408091	GUIU	10	至 2021-06-27
6	8408087	尚友	10	至 2021-06-27
7	8408104		10	至 2021-06-27

3、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 http://search.sipo.gov.cn/sipo/zljs/searchflzt.jsp 检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逆向吻涂涂布机	ZL201020176164.7	2010.4.30	申请
2	实用新型	浸药设备	ZL 201020176172.1	2010.4.30	申请
3	实用新型	引流管贴	ZL201020176127.6	2010.4.30	申请
4	实用新型	可调式波浪刀具的涂胶设备	ZL201020176148.8	2010.4.30	申请
5	实用新型	万向精密调整模架	ZL201020176175.5	2010.4.30	申请
6	实用新型	吹孔气刀	ZL201020176139.9	2010.4.30	申请
7	实用新型	双翼飞轮式搅拌机	ZL201020176130.8	2010.4.30	申请
8	实用新型	通气鼻贴	ZL201120261195.7	2011.7.22	申请
9	实用新型	防护套	ZL201120260984.9	2011.7.22	申请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实用新型	双面微孔膏药贴	ZL201120260956.7	2011.7.22	申请
11	实用新型	EVA 膜创口贴	ZL201120261218.4	2011.7.22	申请
12	实用新型	胶布打孔用刀具	ZL201220479414.3	2012.09.19	申请
13	实用新型	胶布打孔专用设备	ZL201220479525.4	2012.09.19	申请
14	发　明	甘露糖修饰的固体脂质纳米粒复合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79804.3	2012.5.30	与浙江大学共同申请
15	发　明	一种高吸水率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89246.1	2011.9.27	与浙江大学共同申请
16	实用新型	敷料贴快速浸药装置	ZL201420866843.5	2014.12.31	申请
17	实用新型	纯棉花垫新颖自粘眼贴	ZL201420868814.2	2014.12.31	申请
18	实用新型	高粘度胶浆搅拌装置	ZL201420870896.4	2014.12.31	申请
19	实用新型	一种抗过敏透气医用胶布的生产设备	ZL201520184338.7	2015.03.30	申请

5、租赁的房产

（1）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西湖家园宿舍租赁协议》。约定：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西湖家园共计 58 个宿舍租赁给发行人，供发行人员工作为宿舍居住，宿舍房租金为 390 元/月/间，物业管理费按 30 元/月/间收取。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5 月 7 日，南卫运动与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西湖家园宿舍租赁协议》。约定：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西湖家园共计 21 个房间租赁给南卫运动，供南卫运动员工作为宿舍居住，宿舍老大楼按 390 元/月/间，新大楼 4 人房宿舍房租金为 560 元/月/间，2 人房宿舍房租金为 420 元/月/间，物业管理费老大楼按 30 元/月/间收取，新大楼按 100 元/月/间收取。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西湖家园宿舍租赁协议》。约定：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将西湖家园公寓 5 栋乙单元、丙单元共计 20 个面积为 85 平米/户公寓租赁给发行人，供发行人职工作为

宿舍居住。房租金为 5 元/月/平米，物业管理费按 0.5 元/月/平米收取。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012 年 1 月 8 日，泰州南卫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泰州国家医药高新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G42（C3）幢整栋面积 11,220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泰州南卫使用，租赁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止，年租金为 150 元/平方米，其中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1 日免租金。

（5）2014 年 2 月，南方美邦与江苏伟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江苏伟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内 C1 号厂房二层约 1,000 平方米工业用房出租给南方美邦使用，租金为 12 元/平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6）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江苏伟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江苏伟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果香路北侧 3.5 亩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作为职工停车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每亩地年租金 1200 元。

（7）2015 年 6 月，贵友生物与泰州市三鑫包装器材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贵友生物租赁泰州市三鑫包装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富民创业园内的房产用于生产，租赁面积为 205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171,000 元/年。

（8）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常州市毕升印务厂签订《房屋合作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厂区内编号为 14 号楼的其中约 2000 平米房产提供给常州市毕升印务厂使用。租金为 8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房产租赁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他人房产、土地的情况。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3,107,052.92	21,182,799.07	21,924,253.85
运输设备	11,380,413.19	7,373,251.07	4,007,162.12
电子设备	2,599,267.98	1,828,344.54	770,923.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均真实、合法。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备注
1	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480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36,527.56	工业	--
2	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277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0 幢甲单元 1701 室	111.76	住宅	--
3	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338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 幢乙单元 601 室	87.85	住宅	--
4	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321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 幢乙单元 701 室	87.85	住宅	--
5	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324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 幢甲单元 1002 室	87.85	住宅	--
6	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302 号	武进经济开发区湖滨怡景苑 10 幢甲单元 1501 室	111.76	住宅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权属证书的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或购买的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存在约 3954.6 平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砖结构建筑约 2468.9 平米，彩钢板建筑约 1485.7 平米。该等建筑物主要用做公司仓库、解析库、废料库、冷库、垃圾房、临时办公室及淋浴间等，此外，部分房产租赁给常州市毕升印务厂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原值 133.9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5.09 万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建设、房屋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未能取得房屋产权相关事项导致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产权的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账面价值较低，且系发行人在拥有独立产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于对外租赁及其他生产辅助用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南卫运动 100%股权、泰州南卫 100%股权、南卫器械 100%股权、安徽南卫 100%股权、Nouveau Medical, Inc.100%股权、南方美邦 51%股权、荷兰南卫 49%的股权。其中，泰州南卫持有贵友生物 10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华兴南卫 100%股权、TOPIQUE LTD.INC100%股权和南卫材料 62.5%股权。

1、南卫运动

公司名称	常州南方卫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83000093817
公司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一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和销售；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日用品、卫生用品、五金产品、普通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8.13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南卫运动 100%股权。

2、泰州南卫

公司名称	泰州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200000022736
公司住所	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G42 幢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针纺织品、劳保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5.12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泰州南卫 100%股权。

3、南方美邦

公司名称	南方美邦（常州）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0400035933
公司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 C1 号楼 2 层东北面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运动用品（自粘绷带）、运动护套、一类医疗器械（运动胶布、肌内效贴、弹性绷带、足癣笔、甲癣笔）的研发、制造；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化妆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4.23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 分别持有南方美邦 51%股权和 49%股权。

4、南卫器械

公司名称	常州南方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83000418167
公司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 IVD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非 IVD 批发：二类医疗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化妆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5.29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南卫器械 100%股权。

5、安徽南卫

公司名称	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821000074712
公司住所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的筹建；织布、化妆品、运动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4.11.26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安徽南卫 100%股权。

6、贵友生物

公司名称	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284000089918
公司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富民创业园区 D5 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高分子制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粘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个人护理用品、日用百货、冷藏设备及器具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5.05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泰州南卫持有贵友生物 100%股权。

7、Nouveau Medical, Inc.

根据美国 S&P Law,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号为 5152027，股本总额 1500 股，已发行 1000 股普通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

8、荷兰南卫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号为 60673125，授权资本 50 万美元，发行人和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 分别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9%和 51%。

9、华兴南卫

公司名称	安徽华兴南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821000076304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的筹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5.3.26

经核查，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华兴南卫 100%股权。

10、南卫材料

公司名称	常州南方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979
公司住所	常州市武进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二类卫生材料及敷料项目的筹建
成立日期	2002.05.08

经核查，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2.5%股权。

11、TOPIQUE LTD.INC

该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登记证号为 5152029，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四）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之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他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除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之外，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本所律师确定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为重大合同），主要是借款合同、采购框架协议、委托加工协议、承销暨保荐协议等，具体如下：

1、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3201012015 0005769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00	5.6175%	2015.04.10 至 2016.03.08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3201012015 0010813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600	5.61%	2015.06.30 至 2016.04.22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3	3201012015 0012094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1,000	5.34%	2015.07.17 至 2016.05.13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2014 常流贷字第 00860 号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2,000	6.30%	2014.10.21 至 2015.10.21	李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616 号、2014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617 号）
5	2014 常流贷字第 01126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1,000	5.88%	2014.12.25 至 2015.12.25	李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616 号、2014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617 号）
6	2015 常流贷字第 00142 号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2,000	5.88%	2015.02.27 至 2016.01.27	李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616 号、2014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617 号）
7	2015 常流贷字第 00198 号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2,000	5.6175%	2015.03.18 至 2016.01.18	李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616 号、2014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617 号）

2、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	暂定价(万元)	采购内容	有效期
1	嘉兴市厚德布业有限公司	750.00	全棉经弹布	2015.01.10-2015.12.31
2	苏州工业园区富田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24.50	水波纹布	2015.01.15-2015.12.31
3	常州市奥普迅印务有限公司	1,049.85	印刷纸、纸袋等	2015.01.18-2015.12.31
4	常州市天宁华发塑料有限公司	1,875.00	吸水垫、压花膜	2015.01.20-2015.12.31
5	湖州昌银纺织有限公司	1,910.00	弹性布等	2015.01.20-2015.12.31
6	杭州余杭帮达织造厂	3,900.00	弹力布	2015.02.10-2015.12.31

3、委托加工协议

签定日期	委托方	合同内容
2015.07.20	云南白药集团无锡	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方卫材加

	药业有限公司	工生产云南白药膏
2015.07.20	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方卫材加工生产云南白药创可贴
2015.09.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方卫材加工生产弹性创可贴、轻巧创可贴、灭菌创可贴（非无菌提供）
2015.10.12	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	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委托南方卫材加工生产绑扎胶布、透气胶带、丝绸布胶带和输液贴

注： 上述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承销暨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负责公司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以上合同之外，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劳动、质量、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行政主管部门和访谈公司各分管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交易合同及凭证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4,947,017.76 元，主要是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个人往来款，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4,109,149.39 元，主要是免租期内计提的房租，其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六）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

1、2012 年度，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发生额	2014 年 发生额	2013 年 发生额	2012 年 发生额
盛名塑胶	--	--	--	4,000
常州市武进庙桥卫生用品厂	--	--	--	6,000
合　计				**10,000**

2、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主要原因及具体流程

（1）发行人因经营规模扩张对运营资金需求增加，短期资金周转压力难以缓解。因此，发行人向盛名塑胶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盛名塑胶贴现后将所得资金供发行人使用。

（2）常州市武进庙桥卫生用品厂投资人系南方卫材实际控制人李平朋友，发行人向该企业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为该企业融资提供了帮助。本次开具无贸易背景票据的保证金及贴现费用等均由常州市武进庙桥卫生用品厂自行承担。

3、整改规范措施及相关承诺

截至 2013 年 12 月，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已经完成解付，且发行人自 2013 年起未再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为彻底杜绝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严

格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另外，发行人及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第一，组织管理层级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等金融法规，提高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意识；第二，加强公司的内控治理，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第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的作用，通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规范票据的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而遭受相应的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本人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及任何风险，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94 条所述的金融诈骗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由于该等不规范行为已经规范完毕且未再次发生，因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近三年存在如下对外投资（500 万元以上）行为：

1、2012 年 5 月，发行人出资 100 万美元设立 Nouveau Medical, Inc.

2、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成立安徽南卫。

3、2015 年 5 月，发行人对安徽南卫进行增资，安徽南卫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

加至 1800 万元。

4、2014 年 4 月，泰州南卫与陆向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向东将其所持贵友生物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泰州南卫。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

2004 年 4 月 20 日，南卫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修订：

1、2012 年 2 月 22 日，因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人数发生变化，南卫有限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七条、第十四条作了修订。

2、2012 年 8 月 27 日，因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人数发生变化，南卫有限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七条、第十四条作了修订。

3、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4、2013 年 6 月 6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股东盛泉万泽的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了相应修订。

5、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要求制定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核查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修改的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上述章程的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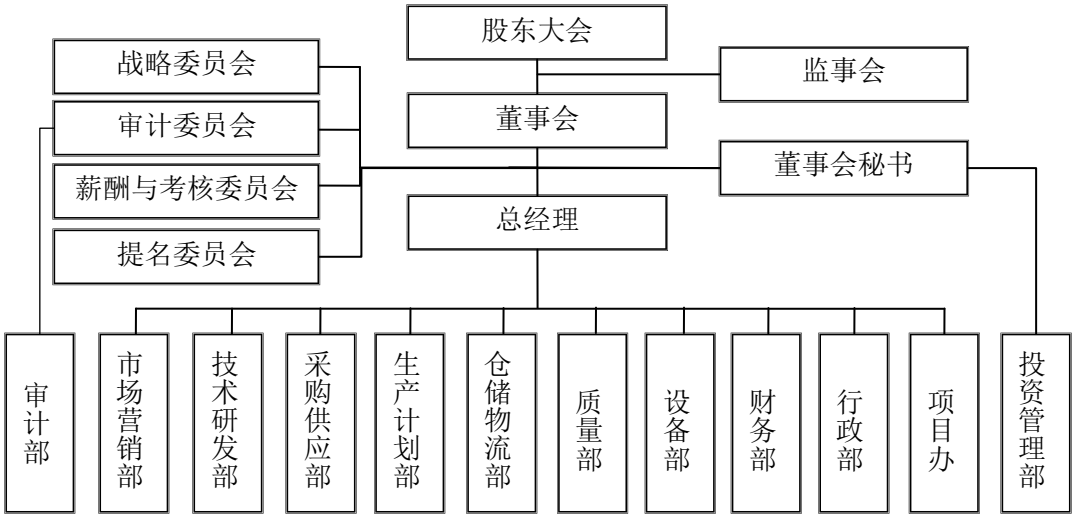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不存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分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投资管理部、市场营销部、技术开发部、采购供应部、生产计划部、仓储物流部、质量部、设备部、财务部、行政部、项目办和审计部等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审计部	负责定期审核公司的各项财务收支，对销售过程的开票和发货的手续和凭证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物资采购、设备维修、基础工程、废旧物资处理等涉及款项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监督；对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相关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2	市场营销部	（1）国内部、国际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国内、国外的销售；负责巩固和开发新的销售市场；负责收集反馈用户对公司产品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等，建立可追踪的质量信息反馈制度；负责对各区域及业务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2）市场部：负责新市场及潜在市场的开拓及政策和策略的制订；负责对销售合同的评审；配合财务部做好产品的销售开票工作，并编制、报送销售统计报表；做好客户的来电、来函记录和回复；负责产品质量投诉的上报、分析和处理；收集行业政策、行业竞争趋势、商业信息、情报资料；调查研究国内外制药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的经验和模式；负责企业形象策划创意宣传；负责公司重点产品的参展和参加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策划和组织实施。负责销售合同、订单的管理、归档工作。 （3）商务部：对商业渠道进行调研，制订合适的商业管理模式；制订公司商业政策，规划和完善公司商业分销网络；密切关注公司产品的招标进展，及时反馈信息；确定公司的信用等级和额度，及时回笼货款，清理应

		收账款；甄别商业流向数据，汇总商业流向单，确保商业流向真实可靠；处理商业投诉。
3	技术研发部	负责产品更新、新品研发及有关科技任务的目标计划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有关科技统计和项目的申报；负责公司科技发展规划、课题及产品技术的调研和咨询，并及时提出调研报告；负责完成公司立项的新品开发实施工作；负责公司现有产品工艺和技术的优化改进工作；负责国内外各类产品、技术信息和资料的收集、分析。
4	采购供应部	负责公司生产用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机物料、化学试剂、能源物料等物资的选型、采购；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年度物资采购计划及预算，制订或调整公司各类物资、商品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限量，及时了解和掌握物资的市场需求信息及价格动态，并及时提供物资储备计划；按照采购供应程序及各类物资的质量标准进行采购；负责会同质量部对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供应商进行质量评审；负责物资供应合同的评审；负责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其他物资的装卸、发运及车辆的调度。
5	生产计划部	制订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落实生产技术、设施及人员保障；按照 GMP 要求和公司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和标准，并督促实施；负责产品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等相应的生产技术管理文件的编制和修订；组织和实施有关工艺验证。参与新产品开发方案的论证，配合相关部门审定新产品的技术和质量管理标准、操作规范、设备 SOP、生产工艺流程等，并组织试生产。定期进行生产统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分析资料和分析报告；及时编制和报送生产统计报表，确保统计核算规范化和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6	仓储物流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仓储管理；负责公司物流管理；负责产品的灭菌管理；负责仓库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库存物资的防火、防潮、防虫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仓储物资、半成品、成品的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负责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负责对不合格材料或产成品的退货、处置工作；负责做好仓库物资、产品和滞存到期产品的动态统计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建立物资、产品的收发台帐，并妥善保管，及时归档。
7	质量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注册、变更；负责相关认证及项目的申报、验收和审核工作；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质量的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等文件及 GMP 记录的组织制订、修订、审批及发布等工作；负责制定验证管理程序；负责建立供应商审计制度；负责建立符合规定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负责制

		定和修订物料、中间产品和产品的内控质量标准；负责制定、修订检验操作规程及检验设备操作、校验程序。
8	设备部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设备调研选型，配合购置、验收入库、安装调试等管理工作；负责设备设施的标准操作及维护规程、安装调试及验证确认；负责生产和公用设备、设施操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和实施有关设备和设施的技术性能验证；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维护；负责设备大中修计划的编制、检查和实施；监督和维护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公司能源动力管理；建立设备台帐，负责设备图纸、技术资料、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保管、归档工作；负责设备的登记、编号，做好状态标识及定置管理，并建立资料卡；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的统计和计划申报。
9	财务部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及公司的管理规定，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统筹、运营；负责进行会计核算，编制、报送各类财务报表；负责按规定对销售进行考核，负责产品销售的开票及登记回笼的货款；配合销售部、采购供应部做好业务往来账目的核对工作；负责编写财务分析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经济运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会同销售、仓库、车间等部门，定期组织库存物资的清查盘点；正确进行统计核算，按时报送相关数据；负责与银行、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联络、协调工作；负责员工薪酬的审核、发放工作
10	行政部	制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起草公司有关文件，并按流程组织好文件的签发、汇总、传阅、归档，负责公司印章管理并按规定使用；负责公司财产和公共设施的管理；负责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筹备落实公司会议活动召开及外事接待工作；负责劳保用品管理制度的制订；负责公司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管理；负责食堂、宿舍、司机班、安全管理；负责公司环保、基建工作；负责公司劳动合同和社保、人力资源规划、工伤处理、员工培训和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工作。负责公司的网络管理；协助特殊工种人员做好上岗资格证的申领、年审工作；负责车辆、锅炉、电梯、安全阀、叉车等各种特种设备的验证、年审工作；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
11	项目办	负责项目前期的立项报批、产品设计等组织工作；负责对项目初步产品设计、市场等进行可行性和合理性评估；负责项目各方的协调、项目产品质量和项目进度的监督；负责项目用款的合理性审核及用款计划的申报。
12	投资管理部	筹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因此方面产生的危机管理；负责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关系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管理；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协

		调和联系；公司法律事务处理；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各职能部门职责明晰、分工明确，设置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管理需要，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及内部治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共召开 17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分别制定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文件。

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重大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与权限；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及其工作细则的制定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从制度上加强了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予以监督。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予以监督，做到事前防范，并向董事会负责和反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及高管职责明确，各司其职但又相互制约，其有效运行保证了发行人的稳健发展。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能按照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历次会议的召开，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为优化公司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快速有效的内部监督体系等发挥了实际作用。

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以及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均能正常发挥作用，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 5 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1）**李　平**先生，董事，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1979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1 月部队服役，1984 年 12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武进滆湖良种场工业公司经理，1994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厂长、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阳平机械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左右生物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项琴华**女士，董事，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85 年至 1996 年 3 月任常州市减速机总厂会计，1996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

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李　菲**女士，董事，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任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08 年至 2009 年任南京华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0 年 5 月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

（4）**李永平**先生，董事，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生产总监、生产计划部经理、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李永中**先生，董事，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采购供应部经理、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采购供应部经理。

（6）**吴　萍**女士，董事，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科科长、资金科科长、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瑞制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苏州立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李欲斌**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甘肃省经济贸易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199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甘肃省粮食局职员，2004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郭　澳**先生，独立董事，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江苏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9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财经大学兼职校外硕士生导师，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宋民宪**先生，独立董事，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四川省卫生厅药政处主任科员、副处长，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副处长、处长，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四川省遂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200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吴国民**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江苏五菱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计划科科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常州市常盛电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常州市东煌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2）**黄　涛**先生，监事，1969 年 10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研究生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花旗银行上海分行亚太区企业金融部助理副总裁，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汇丰银行苏州分行商业银行部客户经理、助理副总裁，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汇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刘锡林**先生，职工监事，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常州市卫生材料厂销售科职员，1994 年 12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科职员、销售科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市场营销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李　平**先生，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2）**徐　东**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3）**李　菲**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部分。

（4）**吴亚芬**女士，副总经理，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常州市汽车驾驶室厂财务部科员，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常州市天丰针织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常州市金日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任常州市兵元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常州市银元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96）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审计部经理。

（5）**项琴华**女士，财务总监，详见董事部分。

（6）**李艳华**女士，副总经理，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齐齐哈尔第一制药厂技术员，1992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锦州化学制药厂车间主任、研发部部长，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任锦州九天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量部处长，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锦州九泰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利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庄国平**先生，副总经理，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拜尔斯道夫（常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质量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

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

期 间	人数	成 员		备 注
		姓 名	职 务	
2011.06.08 至 2012.02.22	5	李 平	董事长	董事徐东为2011年6月8日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为2009年9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李永平	董 事	
		李永中	董 事	
		王顺华	董 事	
		徐 东	董 事	
2012.02.22 至 2012.08.27	4	李 平	董事长	2012年2月22日股东会决议免去王顺华董事职务。
		李永平	董 事	
		李永中	董 事	
		徐 东	董 事	
2012.08.27 至 2012.10.26	6	李 平	董事长	2012年8月27日股东会决议增选李菲和吴萍为董事。
		李永平	董 事	
		李永中	董 事	
		徐 东	董 事	
		吴 萍	董 事	
		李 菲	董 事	
	9	李 平	董事长	2012年10月26日创立大会

2012.10.26 至 2015.03.13 （第一届董事会）		李永平	董　事	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李平为董事长。
		李永中	董　事	
		徐　东	董　事	
		吴　萍	董　事	
		李　菲	董　事	
		王祥生	独立董事	
		郭　澳	独立董事	
		宋民宪	独立董事	
2015.03.13 至今 （第一届董事会）	9	李　平	董事长	2015 年 3 月徐东、王祥生分别辞去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项琴华为董事，补选李欲斌为独立董事。
		李永平	董　事	
		李永中	董　事	
		项琴华	董　事	
		吴　萍	董　事	
		李　菲	董　事	
		李欲斌	独立董事	
		郭　澳	独立董事	
		宋民宪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顺华系原发行人股东中优投资委派，因个人原因及中优投资股权转让辞去了董事职务，并由徐东受让中优投资股权并接任董事职务；徐东及王祥生因个人原因分别于 2015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并由项琴华和李欲斌接任董事；吴萍、李菲自 2012 年 8 月增选为董事后未发生变动，李平、李永平、李永中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变化

期　间	人数	成　员		备　注
		姓　名	职　务	
2011.06.08 至 2012.10.26	1	吴国民	监事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选举吴国民为监事。
2012.10.22 至今	3	吴国民	职工监事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2.10.26 至今		黄　涛	监　事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召开的监事会选举吴国民为监事会主席。
		刘锡林	监　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期　间	人数	成　员		备注
		姓　名	职　务	
2011.9-2012.10.26	6	李　平	总经理	--
		庄国平	副总经理	
		项琴华	副总经理	
		张之常	副总经理	
		李　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继风	副总经理	
2012.10.26-2013.02.05	7	李　平	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徐　东	副总经理	
		李　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庄国平	副总经理	
		项琴华	副总经理	
		董继风	副总经理	
		李艳华	副总经理	
2013.02.05-2013.5.13	7	李　平	总经理	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吴亚芬为财务负责人，免去董继风副总经理的职务。
		徐　东	副总经理	
		李　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庄国平	副总经理	
		项琴华	副总经理	
		李艳华	副总经理	
		吴亚芬	财务负责人	
2013.5.13--2015.2.16	6	李　平	总经理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免去徐东副总经理的职务。
		李　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庄国平	副总经理	
		项琴华	副总经理	
		李艳华	副总经理	
		吴亚芬	财务负责人	
2015.2.16-至今	6	李　平	总经理	2015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改聘吴亚芬为副总经理，项琴华为财务总监。
		李　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庄国平	副总经理	
		吴亚芬	副总经理	
		李艳华	副总经理	
		项琴华	财务总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继风、徐东分别因调任泰州南卫工作和个人原因辞去了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由吴亚芬改由项琴华担任，吴亚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审计部部长。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1	发行人	320400250815683
2	泰州南卫	321200573840664
3	南卫运动	32040076419444X
4	南方美邦	320400094418386
5	南卫器械	320400314170133

6	安徽南卫	342522322763000
7	贵友生物	321284554653740

2、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税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	5%	3%	15%
泰州南卫	17%	5%	3%	25%
南卫运动	17%	5%	3%	25%
南方美邦	17%	5%	3%	25%
南卫器械	17%	5%	3%	25%
安徽南卫	17%	5%	3%	25%
贵友生物	17%	5%	3%	25%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Nouveau 按照其所在地相关法规纳税。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032000196），有效期 3 年。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领取了编号为 GF20133200066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发生额（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著名商标奖励	--	500,000.00	--	100,000.00
促进伤口愈合的新型水胶体敷料项目补助	--	--	--	150,000.00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	--	--	160,000.00
常州武进开发区财政局补贴	--	--	--	100,000.00
省特色产业群、中小企业产业集聚示范区补助	--	--	--	400,000.00
科技创新基金	--	5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专利补贴	--	--	450.00	600.00
加快武进开发区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	--	390,000.00	--
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专项经费	--	--	12,000.00	--
上市补贴	--	--	500,000.00	--
外贸增长奖励	--	--	27,200.00	--
鼓励对外出口奖励	--	--	30,000.00	--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补助	--	--	30,000.00	--
引进海外智力项目补助	--	--	20,000.00	--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	--	30,000.00	--
外贸发展专项基金	--	--	50,000.00	--
国际科技工作项目补助	--	--	100,000.00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50,573.28	44,884.02	130,115.91	--
开发区防洪基金返还	--	63,000.00	100,000.00	--
工业经济稳增长专项奖励款	30,000.00	80,000.00	--	--
政府改制补贴	--	1,155,000.00	--	--
高品奖励	--	20,000.00	--	--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奖励	3,000.00	3,000.00	--	--
2014 年常州市第三十五批科技计划	80,000.00	--	--	--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	--	--
体育产业引导资金	300,000.00	--	--	--
合 计	563,573.28	1,915,884.02	1,519,765.91	1,110,6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贴（元）	563,573.28	1,915,884.02	1,519,765.91	1,110,600.00
利润总额（元）	28,624,010.63	62,489,009.96	56,643,083.52	42,859,679.81
比例	1.97%	3.07%	2.68%	2.5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奖励，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主要税种的缴税凭证的核查，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鉴证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没有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发行人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药渣、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针对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各部门有关人员进行环境因素的识别、汇总、评价，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后编制相关因素的控制程序文件及控制措施并进行实施监督。

2013 年 7 月 29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了发行人“年产创口贴 850 万平米、药膏 300 万平方米、水杨酸苯酚贴膏 4.5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 2400 万平方米，绷带 200 万平方米，敷贴 100 万平方米，运动胶带 200 万平方米，医用橡皮膏 80 万平方米，冰垫 7 万平方米，退热贴 5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了安徽南卫申报的《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15E10489ROM），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1：2004 标准。

2015 年 7 月，常州市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2015 年 7 月，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

2015 年 7 月，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均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其中，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500 万元，上述项目分别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和发行人实施。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该等募集资金对安徽南卫进行增资。

在投资上述项目的过程中，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股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股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1）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35,000 万元，已经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郎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15]8 号）

备案。

（2）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7,500 万元，已经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备案的通知》（武发改[2015]147 号）备案。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1）2015 年 4 月 29 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了安徽南卫申报的《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用途，用于扩大现有医用敷料产品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新型医用敷料的生产规模，拓展国内外终端市场销售渠道，增强产品销售和服务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单位备案登记，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已经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南卫已与郎溪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预付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项目土地管理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规定的要求。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规定的条件。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规定的要求。

6、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规定的要求。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经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继续以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致力于医用胶粘敷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优先建设国内终端市场渠道体系业务布局，不断拓展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并逐步形成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体系，实现公司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前瞻化的发展道路，保证公司在医用胶粘敷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并力争成为国内外一流的医用胶粘敷料产品提供商。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董

事长、总经理户籍地所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及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前述十二个月期满后，在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其离职，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二）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本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2015年10月20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20120001054168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28 日

5-2-125

No. 70010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201200010541689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年11月28日

5-2-12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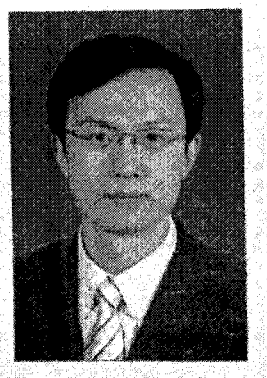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负 责 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75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凡　居建平 朱增进　许成宝 张昱　傅洛 吴朴成　管俊和 李爱萍　张红叶 潘岩平　鲁民 阚赢　徐蓓蓓 万巍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司法厅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02430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illegible]12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319330424001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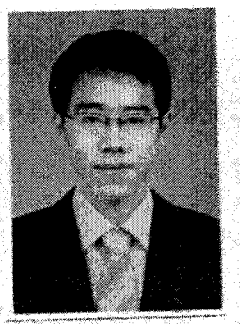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1102418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206042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人 邵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83198412103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3
第一节 通知 33
第二节　公告 3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6
第十二章　附则 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原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83000092759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　] 第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Nanfang Medical Co., Ltd.

公司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

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织布；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制造、销售；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李平、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东、王顺华、李永平、李永中、苏州盛泉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菲、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

第十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超过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董事会交易决策权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

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七十九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的一名。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

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各项财务指标均在下列六项标准范围内的交易享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但如有两名以上董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事投资、决策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责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公司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送达人书面回复确认日为送达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

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资料或者书面声明应当留放或者以邮件发送公司法定地址。以邮件发送的，自交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如从海外投寄,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视为公司已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平

签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242号

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南方卫材发2015第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7月14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7月1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徐　俊　　共印25份